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夏佳理議員，O.B.E., J.P.

李家祥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公務員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文康廣播司梁世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船隻及碼頭（供應用水）（修訂）規例.....	80/94
1994 年防止傳染病傳播（修訂）規例.....	81/94
1994 年檢疫（離港措施）（修訂）規例.....	82/94
1994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	84/94
1994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	85/94
1994 年死因裁判官（費用）（修訂）規則.....	86/94
1994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修訂）規則.....	87/94
1994 年九廣鐵路（專用區）公告.....	88/94
1994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條例 （取替附表）令.....	90/94

##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52) 香港理工學院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報連同截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帳目
- (53)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務報告
- (54) 香港浸會學院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及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財務報告
- (55) 嶺南學院校長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嶺南學院財務報告

- (56) 市政局一九九四至九五財政年度收支預算
- (57) 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第三季由市政局通過的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 (58) 截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區域市政局收支預算
- (59)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 (60)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核數署署長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四年一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1 號報告書

## 致辭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核數署署長的香港政府帳目審核及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四年一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1 號報告書**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午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其第二十一號報告書，深感榮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二十一號報告書載述委員會在審議核數署署長第二十一號報告書後所達致的結論，而核數署署長提交的報告書則為其對香港政府在直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內帳目的審核報告，以及其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九月期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工作的結果。

核數署署長在其第二十一號報告書中共提出 10 個事項。在審議核數署署長所提交報告書的過程中，我們審悉政府已就其中一項帳目審查所提出的事項迅速採取補救行動，此為「與定額罰款訴訟有關的堂費」，因此之故，我們認為毋須再就該事項進行研訊。

因此，今午所提交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其大部份篇幅乃載述委員會對核數署署長報告書內所提其他事項進行研訊的詳情。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開舉行一次聽證會，以聆取有關證人的證供，該等證人均為核數署署長在其報告書所提各事項的負責人員。其後，委員會亦先後舉行 4 次閉門會議，討論於該次公開舉行的聽證會所獲取的證供，以及審議有關證人在聽證會後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現在，我欣然向本局報告，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核數署署長報告書所提述的 7 個事項，並將有關的結論及建議載列於今午提交的報告書內。

至於其餘兩個事項，此即核數署署長在其報告所提有關「資助機構所營辦的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及「花園道一幅商業用地的出售」的事項，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公開舉行第二次聽證會，以進一步聽取有關此等事項的證供，然後才作總結及提出建議。目前正為公開舉行是次聽證會而作安排，在適當時候，當就委員審議該等事項的結果向本局匯報。

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強調一點，作為一個委員會，我們的職責並非在於譴責問罪或施予懲罰，委員會的任務是與政府當局共同研究核數署署長報告書內所提出的事項，以及從已完成的事務中汲取教訓，並作出建議，使公帑的運用日後可更具效率。

最後，我希望重申一點，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核數署將繼續密切監察政府的工作表現，以期可進一步提高本港公共服務的成本效益和工作效率。我相信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建議將可獲得政府當局的接納。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銀行的保安及防火系統

一、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就最近匯豐銀行石硤尾分行發生縱火而引致多人傷亡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從速檢討本港銀行的保安及消防系統及建議改善辦法，使銀行職員及市民的生命安全得到更好的保障？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項檢討工作現正進行。消防處處長已成立特別調查小組，研究該宗引致多人傷亡的火警的原因和事件的始末。小組會根據調查結果，考慮及建議同類商業處所應否改善防火措施。因此，這項檢討不單針對銀行，還針對有類似設計及間格的商業處所，例如場外投注站、當舖和珠寶店。一俟檢討完成，我們將可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

同時，消防處處長正密切聯絡香港銀行公會，並透過該公會向銀行業建議採取即時措施，以加強銀行的防火設備。這些措施包括制訂應急程序、為員工提供基本的應急訓練、提供手提化學劑滅火筒，以及在銀行內各重要位置裝設手動火警警鐘。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銀行或店舖的設計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賴電力，一旦電力供應中斷，是會危及員工的安全。政府可否立例，規定防盜門必須裝置後備電池或可用手開關，又或須將後備門匙放在當眼處，例如火警鐘玻璃箱內？

主席（譯文）：保安司，這裡有兩條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在調查完結之前, 我不想對調查結果或建議先下結論。但消防處與香港銀行公會商討的臨時措施之一, 是確保防盜門在電力中斷時容易開啓, 毋須使用門匙, 而且防盜門可通往出口。我認爲不少銀行已採取這些臨時改善措施。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有多少間銀行及店舖的內部設計有着同樣問題, 尤其是封閉後門的出口?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並沒有這些數字。我想通常來說, 任何處所包括商業處所, 其出口及入口數目均視乎內裡的人走往出口的距離, 而許多的商業處所均只有一個出口和一個入口。

李國寶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現時香港銀行公會成員正着力訓練銀行職員如何處理種種對顧客、職員及銀行財產安全構成威脅的情況。請問當局打算如何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譯文): 李議員, 是否指火警方面?

李國寶議員(譯文): 對不起, 可否再說一次?

主席(譯文): 是指火警方面或泛指一般情況?

李國寶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 是泛指一般情況。

主席(譯文): 好的, 保安司, 請你盡量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一直以來, 消防處均與香港銀行公會保持密切聯繫。當然, 最近數週更是如是, 他們合力策劃臨時措施, 以改善銀行處所的防火措施。我在主要答覆已說過現正採取的各種臨時措施, 而消防處亦已爲此與房屋署及屋宇署合作。消防處已表示願意協助所有沒有這類應急計劃的銀行擬備此等計劃, 並訓練其防火人員。

黃宜弘議員問(譯文): 謝謝, 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覆提及制訂應急程序等措施, 但我發覺並沒有提及進行定期演習。我想知道爲何沒有提及這點?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情況不是這樣。我認為「為員工提供基本的緊急訓練」一句話已包括定期演習在內。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一直不肯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規定擴大至包括全港所有行業，似乎認為非體力勞動人士的工作環境是沒有太多的職業安全問題。但今次匯豐銀行慘劇，充分顯示文職人員的工作環境亦隱藏不少危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將會進行何種立法工作，以加強本港各行業的職業安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這條問題不應由我回答，其實由教育統籌司回答會更為合適。我只可以說，正如我較早前亦說過，我不想在調查未有結果或建議之前先下結論或先作判斷。我更想指出，今次是一宗涉及罪案的非常例外事件，其涉及的危險及意外，與工業處所發生的危險及意外有很大分別。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在該宗事件發生後第三天，深水埗區議會討論此事，我詢問房署官員，根據現行法例，如採用相同的圖則再申請，房署會否批准？房署官員清楚說，由於圖則符合現有守則的一切規定，如果申請開業，亦會同樣批准。既然有關部門在九三年十一月已就走火通道守則而諮詢會計師公會及有關專業團體，請問政府在特別小組的調查報告未發表前，在批准圖則方面，會否對這類樓宇或處所格外小心？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可以說的是，建築署正檢討有關規管各類處所，包括這類商業處所的出口和入口的規例。我深信他們在完成這項檢討後會考慮可從今次事件汲取甚麼教訓。建築署是調查今次事件的特別調查組成員之一。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並無回答我的問題，我是問在現行法例下（不是談及在檢討之後），當局在批則時會否格外小心或特別留意這類地方？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涂議員亦清楚知道，根據現行法例，這種設計、間格及面積的商業處所只須設置一個出口及入口，而發生縱火案的分行確已遵守有關法例及圖則的規定。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今次匯豐銀行石硤尾分行發生慘劇，主要是因為該商舖是密封式及沒有後門。請問政府，會否考慮立例規定將來這類店舖都必須設置後門？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須重申，在調查小組未有調查結果或作出建議之前，我不想先作判斷或先下結論。

## 校園內涉及毒品的個案

二、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學生在校園內涉及毒品及濫用藥物的情況令人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一年，學生在校園內共涉及多少宗與毒品及濫用藥物有關的個案；涉及毒品及藥物種類；此類活動有否導致任何檢控，若有，檢控數字及定罪後的刑罰分別比對前一年及兩年的數字，情況有何改變；及
- (b) 有甚麼計劃去解決學生在校園內涉及毒品及濫用藥物的問題，及將會採取何種有效措施去落實該等計劃？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關於學生在校園內涉及與毒品有關的個案，當局只可提供因販毒等嚴重毒品罪行而遭檢控的學生人數的統計數字。至於輕微毒品罪行如藏毒的統計數字，由於資料的分類較為概括，因此並無詳細列出被告的職業或犯案地點。

一九九三年，有 1 宗檢控涉及 6 名學生在校園內供應危險藥物。涉及的主要藥物是一種俗稱「羅氏藍精靈」的鎮靜劑。1 名學生被定罪，並被判接受感化 12 個月。其餘 5 名學生的控罪，則全部被撤銷。

一九九二年，有 3 宗檢控涉及學生在校園內販賣危險藥物。在其中 1 宗個案中，警方撤銷對有關學生進行起訴；該宗個案涉及 1 種列於有關法例第一部的毒品。至於其餘 2 宗個案，則有 5 名學生因販賣大麻而遭檢控。其中 3 名學生被定罪，分別被判接受感化 12 個月至 18 個月不等。1 名學生因藏有大麻而被定罪，被判罰款 500 元。至於最後 1 名學生，則毋須答辯。

一九九一年，有 2 宗檢控涉及學生販賣危險藥物。該兩名學生均已在警司警誡計劃下接受警誡。當局並無將所涉及的有關毒品紀錄下來。

- (b) 當局從兩方面着手解決這個問題。第一，是推行禁毒教育，目的是使學生知道濫用藥物的禍害和幫助他們抗拒毒品。第二，是協助校方對在校內發生與毒品有關的個案作出適當反應。

當局已從多方面把禁毒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內。當局建議教師，除了應向學生提供有關濫用藥物及其禍害的資料外，亦應向他們強調，必須建立健康和積極的態度，以及學習生活的技巧，例如如何應付同輩壓力和作出明智決定。同時，禁毒處亦為各中學和小六學生定期舉辦禁毒講座，加強宣揚這些訊息。

爲了協助校方，教育署現正爲各中學草擬一份指引，指導校方如何處理學生濫用藥物的個案。該份指引列出染上毒癮的跡象、各項預防措施及其他對付校內毒品問題的措施，以及可提供予學校的資源和支援。

此外，政府亦鼓勵遇到毒品問題的學生，向學校社會工作者尋求輔導和協助。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非常遺憾，保安司未能提供有關學生涉及毒品和濫用藥物的數字與類別，因爲這些資料對我們了解校園毒品泛濫的情況是很重要的。根據很多教育工作者的意見，部份校園毒品泛濫是與學校黑社會活動猖獗有關。黑社會份子，很多時會集結在校門外，在與學生建立關係後，然後兜售毒品，而且先由軟性毒品入手。由於學校當局對在校門外集結的黑社會份子無能爲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任何長期而持續有效的行動，可掃蕩校園外的黑社會份子及有關的販毒活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或者首先我須指出當局並沒有特別就這類學生的數目或在校園發生的此等罪行的數目編訂統計資料，但我認爲從年齡 21 歲以下青年人濫用藥物的統計數字，可以推想問題的嚴重性。從這些數字看來，過去兩年據報濫用藥物的人數肯定有顯著增加。因此，我無意說輕了問題的嚴重程度。

至於問題的成因，我只能說近年研究資料顯示，亦肯定是參與這項研究的人士的看法，青年人及學生涉及毒品的主要原因，首先是好奇心的驅使，其次則爲同輩壓力。這些肯定是問題的主要原因。話雖如此，我們當然會採取行動，設法防止校園外有黑社會活動。爲此，撲滅罪行委員會已成立工作小組處理這個問題，而我相信這有助警方、學校及學校社會工作者之間建立更良好的聯繫，使他們有更多接觸及交換意見的機會。

狄志遠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警方有否在個別地區認確定那些有多名學生涉及毒品問題的學校；以及是否有具體的對付方法，例如加強檢控以收阻嚇之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方與各區的學校均保持極緊密聯繫，並經常就預防措施互相交換情報、資料和意見。如理由充分，警方定會採取行動拘捕並檢控罪犯。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b)段提及將禁毒教育納入學校課程，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這方面會投入多少資源；又推行的範圍會有多廣泛，可否就參與學校數目及每間學校參與程度兩方面來解答；此外，在減少本港對毒品需求方面出力最多的非政府機構，亦會否參與其事？

保安司（譯文）：主席先生，林議員提出了許多極爲深入的問題，我現在難以逐一回答，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從保安司的答覆來看，似乎校園的販毒問題不大嚴重。但肯定這只是問題的其中一面。此外，保安司亦暗示問題其實愈來愈嚴重。當局有沒有預測問題的可能嚴重程度？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沒有，我們通常不會推測和估計數年後的情況。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從主要答覆內，可以看到近 3 年來的檢控數字都是偏低。保安司剛才亦答稱未能反映出真實的情況。要解決這問題，警方和校方都必須共同合作，採取一些積極的方法。但我們了解到校方有時爲了校譽，未必願意提供有關校內情況的真實資料。請問雙方在合作上，會否由於校方爲顧及校譽而引致困難？若有，警方如何解決？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須更正一點，我想我在主要答覆內或回答問題時並沒有說過我所列舉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至於黃議員提出的問題，正如我在答覆較早前的補充提問時也說過，我們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改善警方、學校及學校社會工作者之間的聯繫，我相信這工作小組已大大改善學校與警方之間互通訊息，和加強彼此合作。該工作小組並提出了不少有用的構思，而我相信我們日後必會致力改善這種合作關係。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保安司的答覆內，當局告知本局，一九九二年檢控學生販賣危險藥物的案件共有 3 宗。我想該數字其實未能反映真實情況，或校園毒品問題的嚴重性，因爲只提及遭檢控的學生人數，但沒有提及那些並非學生而遭檢控的毒販人數。保安司能否提供有關那些並非學生而在校園或校園附近販賣危險藥物人士的檢控數字？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提供的數字是關於所有在校園內發生的販毒案件。但我會與警方求證。（附件 II）

至於第二部份的問題，答案是「否定」的。將販毒案件細分爲是否在校園附近發生，並不可能，因爲當局肯定不會這樣編訂統計資料。

### 官方敗訴的案件

三、 鄭慕智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一九九三年度香港各級法庭進行的刑事及民事訴訟，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多少宗官方敗訴的案件是由於在法律或法定程序方面出錯（例如在提出檢控前並未取得所需的同意、公訴或控罪內容不妥善）而非因案件本身證據不足所致；
- (b) 有多少案件因代表官方的律師沒有在指定時間出庭而導致法庭裁決官方支付訴訟費；

- (c) 就上文第(a)及(b)段所包括的案件中官方被裁決須支付訴訟費的款額總數為何；及
- (d) 就有官員被認為須對該等錯誤負責或曾行事疏忽，政府曾採取什麼補救措施？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三年，高等法院和地方法院曾進行 2211 宗刑事審訊。此外，裁判法院曾發出 445623 張傳票，並有 129363 宗案件排期聆訊。在一九九三年內，曾因下述情況的法律錯誤導致撤銷有關判罪；
- (i) 有一項偽造罪行獲撤銷判罪，原因是提出控罪所根據的法例條文已作廢，並由其他條文取代。為了提供更全面的資料，主席先生，我想補充，共有 18 項偽造罪行（全部在一九九二年記錄）基於同一理由獲得總督赦免；及
- (ii) 有 142 項判罪由於未獲總督同意提出檢控而撤銷，這些判罪主要涉及違反出入境法例的罪行。

據我所知，並沒有其他案件是因政案在法律或法定程序方面出錯，例如檢控未取得所需同意，又或公訴或控罪內容不妥善以致被告獲得無罪釋放或須撤銷判罪。

有關一九九三年的民事案件，有 400 宗涉及政府的案件已作出裁決，當中除 42 宗外，政府均獲勝訴。我們曾對這 42 宗案件進行檢討，結果顯示各案均沒有涉及政府的法律代表犯上法律錯誤的情況。

- (b) 據我所知，並沒有任何案件是因代表政府的律師沒有在指定時間出庭，而導致法庭裁定政府須支付訴訟費。
- (c) 在我第一部份答覆提及的案件中，法庭並沒有下令政府須支付訴訟費。
- (d) 關於我剛才提及的偽造案件，刑事檢察處處長已採取行動，以防止再犯上類似的錯誤。每當有關法例經過修訂，他會向所有人員發出通告。

關於須取得總督同意才可進行某些檢控的規定，警務處、人民入境事務處以及香港海關的所有檢控人員和有關人員，均已在一九九三年三月獲告知這項規定。此外，有關當局已作出安排，讓總督可把同意進行檢控的權力，授予刑事檢察處處長、副刑事檢控專員，以及負責出入境事務的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有甚麼制度可監察及檢討那些法庭裁決政府須支付訴訟費的個案？裁判法院檢控員及政府檢察官須否就每宗法庭裁決政府須支付訴訟費的個案作出報告？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先回答有關刑事案件的情況。所有由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審理的案件在審結後,負責有關案件的檢察官須向刑事檢察處處長及其轄下的副刑事檢控專員提交報告。至於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裁判法院檢控員須在案件審結後,將有關檔案的紀錄送交刑事檢控科負責行政事務的高級法庭檢控主任,或負責管理裁判法院檢控員的首長級官員。在民事案件方面,有關報告將交由民事訴訟組的首長審核,看看案件的處理過程及法庭在審結時作出甚麼裁決。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違反人民入境條例的案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曾否有任何案件因無法傳召身在中國的證人出庭,或因辯方以當局引用人民入境條例拘留有關證人的時間太長為理由質疑證供的可信性,而致政府不能提出起訴或被判敗訴?

主席(譯文):胡議員,你的問題是要求澄清律政司哪部份的答覆?

胡紅玉議員(譯文):我是問關於問題中有關法定程序出錯的部份。我是追問有關法定程序的問題,即關於政府未能傳召證人出庭作證及未能傳召可信證人的問題。

主席(譯文):我認為這已超逾原來問題的範圍,亦超逾了澄清的範圍。但律政司,你能否回答?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此等事宜涉及案情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法庭作出的裁決須視乎在法庭提出甚麼證據。如果胡議員希望跟進這個問題,可否請她在發問前給我事先通知。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律政司答覆(a)段提及的判罪,當局可否澄清,是否認為撤銷判罪是因為代表政府的律師疏忽或至少一時大意所致?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將有關案件分為兩類來回答。第一類為偽造罪的案件。我想檢控人員是按照一份已經過時的條例文本來處理有關案件。我已經與刑事檢控處處長研究有關情況。我認為這是制度上的錯誤而不是個人所犯錯誤。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已檢討有關程序。此後,每當法例有任何修訂,刑事檢控處處長均會向刑事檢控科所有人員發出通告。

至於另一類關於總督同意的案件,在若干情況下須取得總督同意的規定源於一八七八年英國訂立的一項法案——領海管轄權法案。該法案有關這方面的條文頗為含糊,當局一直未能認清該條的含義。即使該法案於一九九零年獲採納為本港法例時,情況仍然如是。

當這個問題在法庭上提出來時，政府認為由於人民入境條例已有若干規定，所以這項規定應屬不適用。雙方在原訴庭及上訴庭上均就這點進行爭辯。最後，法庭判決政府須取得總督同意。主席先生，我認為這亦是制度的錯誤而不是個人的錯誤所致。

李柱銘議員（譯文）：我可否提出跟進問題？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想除非你的問題未獲答覆。如果你的跟進問題實際上是一項補充問題，那麼對仍在等候發問的議員並不公平。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關於該 142 項因未獲總督同意檢控而被撤銷的判罪。被撤銷判罪的數目似乎很大，而據悉這大部份是涉及違反人民入境條例的判罪。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這些是否都是非常嚴重的入境罪行？你說這是制度的錯誤，那是否表示沒有人須負上責任或須受譴責？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大部份都是與違反人民入境條例第 37 條的罪行有關，即船長或船員載運未經許可的人士入境。我認為其中很多屬於嚴重罪行，犯人會被判監禁刑罰。正如我在回答較早前一項補充問題時所說，我認為有關錯誤是出於制度問題，而不是因個人犯錯所致。因此，我認為沒有人須受譴責或須受紀律處分。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對於那些因公訴或控罪內容不妥善而致被告無罪釋放的個案，他有沒有存備紀錄；如果沒有，是否因為這個原因他才認為除答覆所列者外再沒有任何這類個案？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問題包含兩部份。首先，控方因公訴或控罪內容不妥善而致敗訴的情況雖非絕無可能，但實在亦十分罕見。相信葉議員亦知道，法庭是准許控方在審訊過程中修改控罪的，而且在上訴過程中亦可以這樣做。因此，因公訴或控罪內容不妥善而致審訊終止，實屬非常罕見的情況。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由於案件數量龐大，而且有關控罪的案情千差萬別，故並不可能將取得的資料整理成有意義的統計數據。不過，當我們配備了先進的資訊統計系統後，我希望我們能在短期內做到，希望屆時能大大提高我們在這方面的能力，能夠取得葉議員要求的那類較詳細的資料。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鄭慕智議員的問題提及由於官方的法律程序出錯以致敗訴，而法庭曾有一宗案件，法官極力強調是由於律政司的證供非常不足以致敗訴。律政司在書面答覆內，稱該宗案件是經他本人同意的。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會基於有多少勝訴把握，才作出刑事控訴的決定？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各位議員都知道我曾於去年十二月出版一本小冊子,詳列我基於甚麼準則作出刑事檢控決定。希望各位議員已收到該小冊子,但若仍未收到,我會很樂意向各位提供。相信各位議員亦記得,提出檢控的準則是在作出刑事檢控決定時,須有足夠而且會為法庭採納和相信的證據,使我們可合理地相信法庭將判被告有罪。因此,是否作出檢控是取決於檢控人員根據控方證據判斷有關證據能否使他合理地相信法庭將判被告有罪。主席先生,我們已說過多次,檢控人員的職責並非要設法使法庭判被告有罪。我們的法律制度不是這樣,也不應這樣。檢控人員的職責是要公開、公正而客觀地將所得證據呈交法庭,讓我們這個獨立的司法機關按這些證據判決被告是否有罪。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日後如何避免出現他所說的那類制度錯誤情況,因為雖然他說沒有人須要負責,但納稅人卻要付出代價?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問題亦包含兩部份。首先關於納稅人要付出代價的問題,其實我們每次決定作出刑事檢控,無論法庭最終判決被告有罪與否,納稅人都要負擔該筆費用,這是我們竭力捍衛這個法律制度的代價。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認為我們不應隨便給公義掛上一個價錢牌,因為這樣會貶低公義或法治精神的價值。我和所有人一樣,都希望盡量避免因犯錯而致原本應被判有罪的犯人竟獲撤銷判罪。這是我的希望,肯定也是刑事檢控處處長的希望。鑑於這些個案,我們已對有關程序作出檢討,並作出了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的修改。

### 強制執行的退休保障計劃

四、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鑑於政府在去年十二月宣布,表示不會向市民推薦一個強制執行的退休保障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是採用何種假定數據(例如入職年齡、供款率等),以達致結論謂該計劃只能為退休人士每月提供相等於其退休前入息 12.7% 的退休金;至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發表有關此事的諮詢文件附錄 V 所顯示的 33.4%,又是否採用相同的假定數據而達致?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已決定不推行強制儲蓄計劃,理由有以下幾個 ——

- 第一,由於這些儲蓄計劃需要三、四十年才臻成熟,若然採用,則在很遙遠的未來,本港大部份人口都不能享有任何有意義的退休保障;
- 第二,即使在數十年後,強制儲蓄計劃下的低收入供款人,仍然會較老年退休金計劃的低收入供款人為貧困,因為他們的儲蓄能力畢竟是有限;
- 第三,即使在這些計劃完全成熟的時候,本港一半人口仍然不會受到保障,因為他們並不屬於工作人口的一部份;



- 第四，強制儲蓄計劃要僱主和僱員負擔沉重的行政工作，卻不能保證他們得到與所付出相稱的利益；以及
- 第五，以本港現時的經濟狀況來看，低風險的投資組合，似乎並不可能取得相當的回報。反過來說，把大部份款項放入回報高的投資，例如股票、證券等，則會有不穩定的因素，而投資虧損的風險亦會較大。這些風險都不能以投買保險來取得保障的。

現在讓我解釋每月退休金的預測數字。「全港推行的退休保障制度」諮詢文件附錄五所載的 33.4% 之數，是根據 3 個可變因素的相互關係所作的假設得出來的。這些可變因素包括：

- (a) 投資回報；
- (b) 薪金增幅；及
- (c) 通脹率。

以供款率 10% 為基準，並假設投資回報及薪金增幅均為 7%，通脹率為 5%，則一個 25 歲時參加計劃的僱員在 65 歲時退休，可得到相等於月薪 33.4% 的按月支付退休金。這些假設是以美國過往的資料為根據，資料顯示通脹與其他金融指標的關係。不過，雖然其他地方過往的資料可作為一個參考的指標，但並不一定是預測將來的最佳指引。

香港現時經歷的物價膨脹，與美國長久以來所經歷的大不相同。假如這種經濟情況在可預見的將來維持不變，那就是說，假設物價膨脹率和薪金增幅分別維持在 9% 和 11% 的水平。估計一個低風險的投資組合可產生的退休金，或會低至月薪的 12.7%。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就強制退休保障計劃發表的諮詢文件所說，就全港退休計劃而言，強制公積金計劃，是理想的未來路向。14 個月後，政府在公布有意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時，承認先前提出的計劃是錯誤的。但很可惜，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的老年退休金計劃，並沒有提供任何詳盡資料，因為政府仍須聘請顧問公司就計劃提供意見。我的問題是：政府聘請了顧問公司研究老年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路向後，倘若發覺該計劃對香港來說，始終並非最佳選擇——換句話說，政府又再錯了——那時香港是否便沒有任何形式的退休計劃？

主席（譯文）：這問題其中一部份是假設的。教育統籌司，你能否回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有意推行老年退休金計劃，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解決老人經濟保障問題的最有效辦法。我們擬在未來數月確定有關細節，並會再徵詢公眾人士的意見。政府提出政策建議時，通常並不預期政策會失敗。就這項建議來說，我們希望整個諮詢過程是積極和有成果的，而我們亦希望各位議員能以開明的態度來看這項建議。

主席（譯文）：唐議員，還未回答你的問題嗎？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教育統籌司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可以刪去原來問題的假設部份，然後再重組我的問題。我想請問政府，萬一這項計劃並不可行，政府會否還有任何其他選擇？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已接納一點，就是我們要為老人經濟保障問題找出一個解決辦法。因此，我們現提出擬議的解決辦法。至於唐議員提出的假設情況，我不打算回答。但我們確承認，即使我們日後決定不擬推行這項計劃，我們仍須面對這個有關老人經濟保障的問題，而我們仍要處理該問題。

主席（譯文）：唐議員，我想這問題的討論到此為止。

張建東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何時得知教育統籌司答覆所提及不擬推行強制儲蓄計劃的理由，以及這些理由為何沒有列入一九九二年十月發表的諮詢文件內？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亦知道，自發表諮詢文件後，我們經過差不多整整一年的詳細諮詢、聽取社會人士意見、評估各批評意見、權衡利弊、考慮本局各議員所提建議，並回顧工作小組過去排除了的多項選擇。經過去年非常仔細及全面研究有關問題後，我們最後得出的結論是，老年退休金計劃是最理想的計劃。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科提供予立法局的資料，提到政府的老人退休金方案，在其他國家實行時，不一定成功。請問所指的是哪一方面？既然政府也明白到這方案有可能失敗，那麼，政府有否認真考慮到若老人退休金方案辦得不成功時，會帶來的是甚麼後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們在制訂老人退休金計劃時，一定會十分小心和着意去參考其他國家的運作經驗。我想在這裏指出，其他國家運作老人退休金計劃，並不是一如部份人士所謂的全部失敗，因為很多國家推行這類計劃的時間已超過一個世紀。無論是從整體或負面的角度來看，我相信外國也有不少經濟學家和分析專家，指出這類計劃可為社會的穩定，為老人家的收入保障，提供一定的正面價值。我們須要學習的是正面的運作經驗；須要避免的，是外國過份地把這類計劃擴張到其他範圍，因而導致整體社會的負擔愈來愈重。我們肯定會在可行性研究中詳細考慮這些問題；也詳細考慮香港社會的長遠負擔能力，然後才制訂出一個我們認為是香港社會可以接納及負擔的計劃。

倪少傑議員：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沒有答覆到我的問題。

主席（譯文）：可否請你指出尚未回答哪部份的問題？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你是否說可讓我再問一次？

倪少傑議員問：主席先生，第一，你是說你究竟仍未知道，一直在學習中，即是說你是用香港市民的利益來「較飛」？第二，若老人退休金方案辦得不成功時，會帶來甚麼後果？

主席（譯文）：倪議員，當然你要透過我提出問題。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我相信在這個議會中，我們是不須要回答「如果……」這類假設性問題。我曾指出，我們肯定會參考其他國家成功和失敗兩方面的經驗，然後評估我們可否負擔這個計劃。至於後果方面，亦會包括在我們的評估內，我們肯定會考慮到後果的因素。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官方向我們解釋，謂政府如果推行強制性退休金計劃，基本上不能保障現時已退休的老人家，所以便構思了這個老人金方法，來協助本港65歲的老人。我想問，政府的這項決定，是否會使退休老人金與退休制度互相排斥？即是說，如果政府既可使現已退休的老人有保障，是否可同時考慮為香港二百多萬在職人口再設立另一種退休保障制度，而兩者之間不會互相排斥？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兩者當然不是互相排斥的。我們也深信老人退休金計劃只可以提供一個最基本的入息保障。如果市民本身想為自己將來的退休作出更好的安排，便應自行努力。同時，我們也鼓勵公司主動地為其員工提供退休保障計劃，只不過我們不相信通過中央或強制地實施，會較私人或個別自願的安排更加有效。所以，我們不贊成採用強制性儲蓄計劃去推行退休保障。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我想問一個不是假設性而是歷史性的問題。政府列舉了不贊成推行強制性儲蓄計劃的五大理由，但這些理由看來沒有甚麼新鮮。總督會同行政局在九二年提出這計劃，是否表示當時總督會同行政局的考慮不夠周詳或作出了錯誤的決定？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政府是在公開且積極聽取意見後才作出制訂政策的決定。九二年底，我們提出的只是一個政策的建議，並不是一個政策的決定。這個政策的建議提出後，引起社會上相當多的評論，也提出相當多的意見給我們參考。我們確實全面評估了這些意見，並從善如流地重新制訂一個我們認為更好的計劃。我相信在座的議員也會同意，政府這樣做，才是開明和開放的做法。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剛才回覆楊森議員時，提到不作雙軌進行，是因為強制儲蓄計劃的五點理由。但我知私人公積金計劃，其實也遇到同樣的五個問題，為何你將解決問題的責任推給私人？私人公積金計劃的弊端你已全部說出，那麼兩者之間是否有矛盾？究竟怎樣才可使我們確信你所說的是事實，是能保障僱員的退休？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問題應向主席提出。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先生，強逼市民儲蓄與市民及公司因應自身能力，而訂立的退休計劃，有本質上的分別。如果強逼市民儲蓄，我相信政府就負上一個即使不是法律上，也是道德上的責任。不論是中央或其他強制性計劃，市民將錢放入後，所要求的回報，最低程度也不應低於通貨膨脹率。我們認為通過中央制度而執行，肯定不能達到這個目標。私營的制度也會帶來很多其他問題，由私人公司和市民自行進行，則是各師各法，有些人士或公司會做得很好，有些會做得差些。這點我們一定要承認是客觀的事實。但我們今次建議的老人退休金，是在這些私營和自我安排的計劃之外，使市民仍可有最基本的入息保障，即是說，即使市民自己投資失敗；即使最後對公司所提供的退休金額不太滿意，但仍有一個最低的安全網，在沒有收入時，有最基本的入息保障。

## 部門主管的委任

五、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一名政務職系人員最近獲委任為屋宇署署長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部門主要處理專業事務，當局不委任專業人員主管該部門的理由何在；及
- (b) 是項委任會否影響該部門專業人員的晉升機會，因而使士氣受影響？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請先讓我從一個客觀的角度解釋此事。我想說明，屋宇署署長是前屋宇地政署改組後新設的職位，而屋宇地政署最後兩位實任署長，均由政務主任出任。

- (a) 當局早在決定成立屋宇署時，已着手制定程序，以決定誰來出任首任署長。這樣做是要物色最佳人選，以擔重任。選出來的人員，必須具備多方面的領袖才能、卓越的管理技巧，以及敏銳的政治觸覺。如果具備專業知識，則更為理想。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很清楚知道，最好是可以委任一名專業人員出任署長。

當局根據這項準則，在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包括屋宇署）屬下各部門，就所有合資格的人員進行甄選。然而，並未能找到一位完全合適的人選，可以在現階段出任這個新職位。因此，當局決定採取一項臨時安排，調派一位經驗豐富的政務主任，主管這個新部門。

- (b) 委派一名政務主任擔任署長，並不會影響屋宇署專業人員的晉升機會。正如當局曾向該署的高級專業人員所解釋，是項安排只須維持一段時間，直至當局可以物色和培訓一名合適的專業人員，接任這個職位為止。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署長是對建築物規例擁有最終解釋權的建築事務監督。假如建築事務監督並非受過專業訓練人士，他就規例的釋義所作決定，會否受到法律質疑？

主席（譯文）：何承天議員，我想你要重組這條問題。你是在詢問一個意見。你是在質疑非專業人士是否有能力主管這個部門，因為他的職責包括闡釋建築物條例。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是的。我質疑委任一名非專業人士擔任這個職位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這個職位並非一般職位而是建築事務監督。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理解，建築事務監督是一個主管當局，而作為主管當局，不一定由部門主管闡釋建築物規例或執行專業職務。主席先生，以我曾任海事處處長的經驗來說，我亦曾兼任領港事務監督，但我也不懂行怎樣領航。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目前在晉升專業人員所遇到困難，是否顯示政府架構有一個嚴重缺點，就是沒有一個有秩序的接任計劃？若然，政府正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這個問題？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政府的職務日益繁重，以及要治理像香港這樣一個發展迅速的城市甚為複雜，因此政府深感到極有需要在適當時候物色到適當的領導人材，而我認為這肯定是個問題。但我未必同意以「嚴重」一詞來形容目前的情況。我們確有為所有部門訂定接任計劃，而這些計劃亦在不同程度上得以成功推行。我當然同意，身為新任公務員事務司，這個問題將會是我首要處理的事。

劉華森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根據公務員事務司的答覆，現時的安排只是臨時性質。請問這種臨時措施會持續多久？換言之，我們還須等候多久，公務員事務司才能物色到合適的專業人員出任該職位？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若在現階段就這項措施的推行訂定一個明確時間表，實屬不智。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答稱這只是中期臨時措施，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時當局究竟有甚麼在進行中的計劃，可使現有的專業人士或職員，在該位現任官員退休或離職後擔任該職位？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新任屋宇署署長其中一項須要先行處理的任務，便是考慮和檢討該部門的接任計劃，並諮詢規劃環境地政司、工務司和我的意見。因此，我認為物色繼任人選的工作將會盡快展開。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可否證實，這項委任一位部門以外的政務官出任此職的決定，是否與遴選委員會的建議背道而馳，而該委員會的成員是對候選人的能力有更清楚的認識，並已挑選了一位專業人員為候選人？若然，這個最終決定是否有政治成份，凌駕了其他更中肯的標準，例如專業和行政經驗？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不宜深入討論遴選委員會的運作問題。遴選委員會的工作只是整個聘任過程其中一環；當局可能接納亦可能不獲接納該委員會的建議。我剛才亦已概述了這個過程的結果。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委任一名政務官的臨時措施並非基於任何政治壓力，而是由於我剛才所說的種種實情。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剛才的答覆，提到作為署長，必須有敏銳的政治觸覺。當局可否清楚告知本局，甚麼是「敏銳的政治觸覺」？可否舉一例子？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任何曾細心觀察本局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人士都會明白和同意，要與本局交手的部門首長都須具備這種政治觸覺。（眾笑）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可否證實，自七十年代開始，署長級以上職位，都是屬於「開放性結構」的職位？換言之，即政務主任可獲派出任該等職位，而政務主任的職位，亦可派遣專業職級的公務員出任？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開放首長級職位」是我們渴望達到的目標，但目前仍未能做到。目前，這類職位均由專業人員或政務官出任。我想才幹過人的前任財政司正是一位專業人員。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將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轉為屋宇署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希望對部門內的專業人員起激勵作用。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委任一名非專業人士主管該部門，是否違背其中一項原意？

公務員事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有關建議分別成立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檢討詳情。但我可以十分肯定，任何這類建議不會純粹基於黃議員剛才所推斷的理由。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公務員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個處理技術和專業事宜的政府部門現正由非技術或非專業人士出任部門首長，以及他會給予自己多少時間去嘗試補救這個不理想的情況？

公務員事務回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手頭上並沒有關於第一條問題的答案。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在委任部門首長一職時，我們要物色最佳人選擔任這個職位，而不是單憑對候選人某項要求來決定。至於第二部份的問題，是純粹基於一項假設，即假設某些部門必須由某類人員主管。我想對於這類問題，我並沒有答案。

## 機場鐵路

六、 李永達議員問：有關機場鐵路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仍可以在一九九七年中完成；
- (b) 是否現時已有一些工程合約延遲批出；若然，這些延誤會否導致機鐵價格上升；
- (c) 有否考慮先興建青衣至中環一段鐵路，若否，原因為何；及
- (d) 有甚麼交通應變計劃應付機鐵延遲啓用？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機場鐵路是整個機場核心計劃的一個主要部份。政府仍然有決心，按照關於新機場建設問題的諒解備忘錄，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前盡量完成這項工程。而事實上，為達致這個目標日期，政府當局已不斷要求機場委員會盡快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正如先前所顯示，由於中區填海工程合約延遲批出，現時看來已無可能在一九九八年年中前完成港島中環車站工程。但我們的目標仍照舊不變，即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前完成及啓用機場鐵路九龍至赤鱗角及東涌的路段。

- (b) 由於中區填海工程合約延遲批出，建造鐵路的預算成本已增加了 5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即由 335 億元增加至 340 億元。有關情況顯示，達成協議的時間每延誤 6 個月，機場鐵路的建造成本便會增加 20 億元。

政府現在採取一切符合機場諒解備忘錄的可行辦法，確保有關工程能夠盡量繼續進行。政府已提交文件，向在後日舉行會議的財務委員會申請，除了原先批准的 40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撥款外，另外增加 3.28 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撥款，進行保護鐵路路線的前期工程，務求把工程成本增幅減至最低，以及避免對鐵路沿線的政府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造成干擾。

- (c) 機場鐵路將提供兩種服務：直通機場的特快線服務；以及港島中環經青衣至東涌的區內服務。事實上，我們已考慮先興建中環至青衣段鐵路的做法。不過，由於這路段的大部份乘客將會來自現有的荃灣線，因此這段鐵路仍存在負回報率的問題。在這情況下，如未取得中方對整個機鐵財務安排的協議，地鐵公司在舉債方面將會遇到極大困難。因此，我們相信現階段最佳辦法，仍然是就整個機場鐵路計劃早日與中方達成協議。
- (d)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在一九九七年年中前盡量達成機場鐵路，而假如中英雙方很快達成協議，則機場鐵路九龍至赤鱗角的路段亦可望在機場投入服務時得以完成。可是，如果有任何延誤，當局便須另作安排，包括加強巴士及渡輪服務，以及採取其他交通管理措施，以滿足乘客的需求。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內指出，機場鐵路每延誤 1 年，成本便會上漲 40 億元，但如果首先興建青衣至中環一段，我們的收入，由於沒有前往機場的乘客，第一年可能減少 7 億元。換言之，早些興建可以減少 33 億元的損失。我想問，為何政府仍認為繼續延誤，會較首先興建青衣至中環一段（半年後再興建青衣至機場一段）更合乎成本效益；同時，分段興建是否一定就不能向外舉債？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能否記下各部份的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謝謝，主席先生。主席先生，正如我已解釋過，以一軌雙線服務來形容機場鐵路服務也許是最貼切不過了。機場鐵路提供的第一類服務是直通機場的特快線服務，即可從使用該服務的乘客賺取現金收益。至於青衣線，儘管這是一條重要幹線，可紓緩彌敦道走廊的交通擠塞情況，但畢竟在經濟上是難以維持的。政府仍然深信最佳及最實際的做法，是早日就機場及機場鐵路問題與中方達成協議，而單獨興建青衣段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的問題尚未獲得答覆？

李永達議員（譯文）：是第二部份的問題。

主席（譯文）：那麼請你重複該部份的問題。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第二個問題是問，是否分段興建就不能向外舉債？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估計青衣線這段鐵路存在負回報率的問題。如果有負回報率的問題,便很難吸引別人投資。因此,就李議員的問題給予的答覆是,我們相信單就青衣段而言,地下鐵路公司會很難籌措資金。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行政局剛通過了新機場第四個財務方案,政府在短短年多內,已三度修改機場財務計劃,令人覺得這些財務計劃是很「兒戲」的。請問政府,如果中方真的接受第四個財務方案及在實施時,對未來新機場鐵路的借貸會有何影響;而日後落成後,對新機場兩線(即機場快線與大嶼山線)的收費又有何影響?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同意陳議員所說的,謂當局較早前提出的各方案是未經深思熟慮。正如財政司所說,事實始終是我們正盡力嘗試回應中方所關注問題,並希望第四個方案能夠解決中方所關注問題。顯然,我們期望中方會早日與我們達成協議;一旦取得協議,我們相信屆時,特別是地下鐵路公司,會較容易為機場鐵路籌措資金。地下鐵路公司在籌措資金方面向來有極良好紀錄,我相信其信譽可媲美全球任何大機構。至於現在估計鐵路日後的收費,實言之尚早。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根據報導,昨日行政局批准了一個新方案,會注資 600 億元入機場和機場鐵路,所以政府表示樂觀態度。我和自由黨的同事亦抱此希望。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有設下一個期限,如果中方在該期限前仍不同意這個財務方案,則九龍至赤鱗角一段,便不能在九七年中完成?若然,有否通知中方,說明如果遲於該期限,該段鐵路就不能在九七年中完成?

主席(譯文):潘議員,這條問題是在昨天的公布之前草擬的。問題的部份內容已超越澄清答覆的範圍,但運輸司你能否回答?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潘議員提出的補充問題的部份內容是假設有某些情況存在。我認為就政府而言,我們當然十分樂觀,認為中方對第四個方案會有積極的回應。我們將於短期內向中方提出該方案,我想我們仍要等候有關結果,才能說進一步的情況。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假如我們確進行鐵路工程,運輸司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加快建成港島中環車站,使荃灣線乘客可在荔景線轉車,以便可以迅速抵達港島中環?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中區填海工程固然是 10 項主要機場核心工程之一。此項工程的施工協議比預期更遲達成,故此工程亦較遲展開。現時估計的完工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中。但黃秉槐議員所說的亦很有道理,我深信有關的工程部門會竭盡所能,使工程比預定進度更早完成。我定會向工務司提出此事。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除建築成本上漲外，香港會否由於機場鐵路延遲建成而蒙受其他經濟損失？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基於種種原因，例如經濟增長及貨運方面的原因，機場對本港顯然十分重要。所以如有任何延誤，便會有一些壞影響。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現時彌敦道的地鐵和路面交通已非常繁忙，我們已無法利用其他交通工具來疏導。如果機場鐵路再無限期延誤，請問政府有何計劃去應付這方面的交通需求？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個人的看法是我深信機場鐵路將會興建，而且我對中方短期內會同意我們從速動工，亦感樂觀。從另一個角度來看，3 號幹線及西區海底隧道的工程比預定進度為快，應可於一九九七年中完成。屆時，我們將有一條雙程三線行車路，使我們可提供例如快速接駁巴士服務，從而解決這個問題。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斜坡維修

七、 曹紹偉議員問：九三年十一月五日，屯門的置樂花園發生水浸，起因是大雨將位於冠峰園旁的斜坡泥土沖下而造成渠道淤塞。在水浸發生之前，冠峰園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屯門區議會已多次向政府反映有關斜坡的維修問題，但得不到明確回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斜坡是由政府建造，有否指派一個部門負責定期維修保養；若否，原因為何，並由誰人負起維修的責任；及
- (b) 上述斜坡是否因為無維修而造成置樂花園水浸；若然，誰應補償有關人士及採取行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在現行安排下，由政府建造的斜坡，如位於編配給政府部門或由政府部門使用的土地上，或影響政府的裝置／辦事處，會由政府有關部門負責維修。屬私家地段業主所擁有的斜坡，則會根據有關地段的賣地章程進行維修。至於其他斜坡，包括冠峰園旁的斜坡，並無定期維修計劃，不過，如發現有需要，政府會對斜坡進行緊急維修。這項安排的目的，是確保政府能夠盡可能以最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運用斜坡維修方面的資源。這項安排每隔數年檢討一次，而政府現正根據以往所得的經驗，檢討這項安排。

須注意的是，在發生水浸事件後，當局已派員到冠峰園後面的削土坡進行視察，並且檢討該等斜坡的設計。調查結果證實，斜坡的整體穩固程度令人滿意，並不會對生命或財產構成威脅。

- (b) 由於當日雨勢很大和有物料滑下，阻塞引水道上的水流，而該引水道建於較高位置，但卻不屬冠峰園上已建斜坡的一部份，水便從一條溢流堰排出，而該溢流堰是特別為保護引水道而設的。跟着，大部份的水便從 1 條天然河道流下，再流入冠峰園東面的排水槽內。這些水連同斜坡表面的雨水匯流入斜坡上的排水槽內。

斜坡上的排水槽局部淤塞，再度使排水槽滿溢，導致斜坡表面受到侵蝕、較低的排水系統淤塞和冠峰園水浸。政府有關部門已就這次事件進行緊急清理工作。這些工作現正繼續進行，以便把斜坡表面的侵蝕情況和排水槽修復。

當局根據上述情況檢討排水系統後，發現須加以改善。當局將於二月展開工程，並會在下個雨季來臨前完成這項工程。

不過，上述情況十分罕見，因此這次水浸事件並不能完全歸咎於缺乏維修。

## 新機場大樓為弱能人士所提供的設施

八、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赤鱘角新機場大樓的設計將提供甚麼設施，以確保肢體傷殘、弱能及失明的人士可與其他人士一樣方便使用；詳細設計將會何時諮詢有關傷殘人士團體？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臨時機場管理局（臨機局）在設計客運大樓時，已非常小心着意，務使傷殘人士使用方便。客運大樓的設計，已顧及一九九二年香港政府康復政策及服務綠皮書所列目標，以及必須符合認可的國際傷殘人士設施標準及指引。臨機局的政策，是在發展新機場時盡早確定有關傷殘人士的需求。在計劃過程中，已有考慮到各類傷殘情況，包括為行動不便、使用輪椅、失明、弱視、失聰及聽覺不良的人士提供適當設施。

機場大樓在設計上，加入了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設施，以配合弱能人士的需要。例如，當平面高度的轉變是無可避免時，則會提供升降機及自動扶梯。由路旁至機場大樓入口處，以及在包括機場鐵路月台的綜合地面運輸中心，均會鋪設斜路，而整段斜路兩旁會設有扶手。大廈內光線的質素，對弱視的人士將有幫助。在可行情況下，主要入口和出口都會安裝自動門。機場客運大樓地板的設計，會盡量減低滑倒的危險。大廈各層均有升降機到達。所有升降機會安裝自動安全重開裝置。所有客運升降機的設計，均適合坐輪椅者使用。升降機將設有凸起的按鈕，並會發出視聽信號，指示升降機的到達和上落方向。機場會容許坐輪椅的乘客使用他們自己的椅子直到機艙門，當然輪椅須由機場保安人員檢查。

連接飛機至機場大樓的乘客通道，會避免設立梯級或狹窄的通道。此外，亦備有裝有活動升降裝置的車輛，方便弱能人士來往泊在偏遠停機處的飛機。由於任何機場，即使在設計上極為審慎，亦可能是一個充滿挑戰的環境。因此，航空公司會提供由登記櫃台至飛機的引領服務，正如現時啓德機場的情況一樣。

詢問處將設在接近大樓入口的當眼地點，以便可及早提供資料及所需協助。從入口通往詢問處及旅客登記櫃台的路線將會是直接的，並清楚易見。每個詢問處或每組櫃台，最少會有一部份是方便坐輪椅者使用的高度。辦理手續的大堂及開口範圍，將設置數目足夠、專供弱能人士使用的廁所。這些專用廁所，將位於普通洗手間旁。弱能人士的廁所，是男女均可使用。此外，亦設有足夠適合坐輪椅者使用的電話。這些電話，可能也設有助聽器，以幫助聽覺不良的人士。

方便使用，在廣義而言，亦涉及提供便利的服務，如商店、酒樓、銀行及郵局等。這些服務大部份將會與乘客處理設施設在同一層，方便弱能人士使用。噴水式飲水器及投幣式自動售貨機亦會便利坐輪椅者使用。公眾範圍內的座位，均會設有輔助靠背及扶手。火警視聽警報系統將會安裝在適當的位置，而所有開關掣及操縱器均易於看見，並設於坐輪椅者可以接觸到的高度。另外，為弱能乘客提供的設施，也會標上國際標誌，供他們識別。顯示公眾資料的標誌，將會清晰易見及放在適當位置，指示機場大樓內的通路。詢問處將有曾受訓練的職員接待弱能人士，為他們提供協助。其他須與乘客接觸的職員，亦會接受類似訓練。此外，臨機局亦會考慮在機場詢問處提供額外技術輔助設施；在公眾入口及詢問處設置可供摸讀的地圖，顯示機場大樓平面圖；在適當位置裝設指引方向的可摸讀標誌；以及在機場大樓選定的地區，為聽覺不良的人士裝設環線感應系統。

除了顧及機場客運大樓的設計須符合上述各項要求外，臨機局在設計客運大樓外圍公眾地方時，亦為弱能人士提供類似的設施，包括來往新機場交通設施的通路安排。

為確保機場客運大樓的設施規劃能顧及弱能人士的需要，臨機局近月來與數個代表香港弱能人士的團體，包括香港盲人輔導會、香港聾人協進會及復康用具資源中心，舉行一連串會議。臨機局亦正與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屬下道路及交通小組委員會聯絡。這些會議確實對臨機局在釐定機場客運樓的設計大有幫助；臨機局在推展規劃工作的同時，將會繼續與有關團體聯絡。

## 中國及台灣頒發的學位

九、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聘用公務員時：

- (a) 有否考慮承認中國及台灣某些大學所頒發並已獲英美政府認可的學位，俾使獲授該等學位的香港市民能以認可學位持有人的待遇受聘；若否，理由何在；及
- (b) 除中國及台灣外，還有哪些國家的大學學位是英、美政府所承認，但香港卻尚未承認？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果政府職位要求入職者須持有本地大學學位，政府於招聘時會接納由海外專上學院頒發的學位，但這些學位的程度必須相等於本地學位的程度。學術評審按個別情況進行，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院校的學術地位、學位課程的內容，以及有關院校所在國家學術評審機構的意見。

我們不知道是否有外國政府，曾對中國或台灣的學位課程進行正式的學術評審。即使有類似安排，政府仍然有需要對這些學位進行個別評審，以確保在聘用公務員時，受聘人員的教育程度相當於本地學位程度。

### 政府電腦系統的電力供應

十、 陸觀豪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當局為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的電腦硬件裝置提供持續電力供應系統的現行政策詳情，及該項政策是否已全面實施？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行的政策，是為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內裝有或將會裝有關鍵性的軟件應用系統的所有電腦硬件裝置，提供持續電力供應系統。關於裝置於硬件的應用系統的關鍵性，則由有關的用戶部門在電腦系統的發展階段作評估。有關方面已制訂指南，供所有系統設計者依循。

這政策已在政府全面實施，但有一個例外情況。資訊科技署最近擴充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的電腦服務中心。該擴充後的中心的某些關鍵性應用系統，仍未有持續電力供應設備的支援。不過，該署已訂購所需的持續電力供應設備，預期可在未來數月送到及安裝妥當。

如主要電力供應中斷，房屋委員會現時主要倚賴緊急發電機發電，使電力供應可在數分鐘內恢復。不過，由於房委會正將聯機系統推展至各屋邨，該委員會亦會同時評估該系統的關鍵性及對持續電力供應的需要。

### 海底隧道的電子收費系統

十一、 林鉅成議員問：鑑於由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紅磡海底隧道正式施行隧道收費電子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現時每日使用電子收費系統及非電子收費系統車輛的分別平均架次為何；

- (b) 行車線如何公平地分配給使用不同收費系統的車輛；及
- (c) 隧道收費電子化是否為推出電子道路收費系統鋪路？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本年一月，行經海底隧道的車輛中平均每日有 21600 輛使用自動收費行車線，而使用其他行車線的則有 104400 輛。
- (b) 海底隧道每個方向各有 7 條輪候繳費行車線。供南行或往香港車輛使用的繳費廣場，只有最左邊的一條行車線指定作自動收費之用。至於供北行或往九龍車輛使用的繳費廣場，則兩端各有一條，即共有兩條自動收費行車線。鑑於該隧道道路系統的設計，並為避免有大量車輛轉線，北行車輛實需使用兩條自動收費行車線。運輸署定期進行的檢查，顯示非自動收費行車線的車龍情況。在實施自動收費系統後無惡化。現行的安排運作十分良好。
- (c) 自動收費系統由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自行提出實施，以提高收取隧道費的成本效益。這個收費辦法並非應政府的要求而實施，因此肯定與任何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無關。事實上，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只不過是當局即將為解決交通擠塞問題而進行研究的多個建議之一。

### 糾正公共屋邨的設計

十二、 李華明議員問：鑑於長型大廈的公屋在設計上有欠完善，致令匪徒容易經廚房爬入屋內爆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房屋委員會將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設計？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房屋委員會興建的相連長型大廈公共屋邨，單位內所有窗門均裝有防盜鐵枝，而每戶的露台，都裝上活動式可加掛鎖的防盜鐵柵兼晾衣架，作走火通道或供逃生之用，這是消防處所規定的。住戶外出時，須自行確保已經關閉窗門和鎖上鐵柵。

為進一步防止盜賊攀越外牆爬入毗鄰單位，房屋署已採取措施在相連長型大廈一樓裝設防盜鐵柵，並在升降機大堂處加建通花磚牆。

房屋署又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現有屋邨（包括相連長型大廈屋邨）保安設施的問題。該工作小組將於今年夏天完成研究工作。

## 本港空域

十三、黃震遐議員問：鑑於珠江三角洲地帶計劃興建多個大型機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何措施防止因該等機場航空交通過度繁忙而引致本港領空產生意外；及
- (b) 會否和廣東省商量成立一個統一指揮中心來調協起落各機場的飛機飛行途徑，若否，理由何在？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當局會盡力把本港的空域管理保持在最高的安全水平。民航處處長現正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儘管出入香港國際機場及途經本港空域前往其他目的地的航空交通量日漸增加，香港的控制系統也能應付裕如。

這些措施包括：

- 定期檢討及修訂操作程序；
- 改善導航系統及設備；
- 提高人手編制標準及增加航空交通控制人員接受發展訓練的機會。

在改善設備方面，當局已預留大約 2.45 億元，以供在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期間購置新航空交通控制設備。至於人手編制方面，當局已在一九九三年至九四年度及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給與民航處處長額外撥款，使他能夠招聘及訓練更多航空交通控制人員，以應付啓德日益增多的航機班次，以及為赤鱘角新機場的啓用作好準備。

- (b) 珠江三角洲一帶數個現有及計劃興建的機場位置相距不遠，故此空域管理的協調工作，更須審慎從事。成立航空交通聯合控制中心，是數個將予探討的方案之一。

目前，啓德與深圳機場已訂有雙方同意的程序，而兩個機場的航空交通控制中心亦有直接聯絡。此外，香港與廣州航空交通控制經理定期舉行會議，以加強協調。

在最近的合作發展中，民航處處長與中國民用航空局的代表於二月一日就訂立航空交通控制人員交流計劃，簽署一項協議。這項協議，對促進中港航空管理當局和航空交通控制人員的進一步合作瞭解及專門技術交流，會有重大貢獻。

## 有關申謀訛騙天天日報一案的判決

十四、詹培忠議員問：在一九九二年第 589 號地方法院訟案中，法庭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九日作出裁決，判定被控申謀訛騙天天日報（國際）有限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的所有被告無罪，主審法官批評控方在並未清楚確知所得證據如何能支持其所提出控罪的情況下興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律政署基於甚麼理由，認為所掌握的證據可支持其提出的控罪；
- (b) 律政署在經過甚麼決策程序後，決定就該案提出檢控；
- (c) 何人最後決定提出起訴，他對任何錯誤所須承擔的責任為何；
- (d) 律政署如曾就此案進行檢討，其結果如何，有否調查在審訊期間，是否自始至終均由同一名主控官出庭；及
- (e) 連同付予各被告的堂費在內，該宗訟案總共需費公帑若干？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律政署所得的資料，我們認為有足夠可獲法庭接受、實質和可靠的證據支持控罪。
- (b) 經過警方調查後，律政署根據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發表的「刑事檢控政策：檢察官指引」臚列的原則，決定提出起訴。
- (c) 有關控罪是由 1 名副刑事檢控專員提出的，事前他曾徵詢刑事檢察處處長和我的意見。這宗案件的被告最後獲無罪釋放，並不表示在決定提出檢控或進行檢控的過程中有所犯錯。
- (d) 這宗案件的檢控工作，由一名資深的大律師負責，他在整段審訊期間均有出庭。我不認為有任何理由須就這宗案件進行檢討。
- (e) 是次檢控的費用，以審訊期間檢控官的人員費用計算，約為 565,000 元。至於法庭着令控方支付的辯護費用，則仍未確定金額。



## 消委會處理醫療服務的投訴

十五、 何敏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消費者委員會在過去三年，接獲有關醫生、牙醫、中醫師、脊醫及獸醫服務的投訴個案的數目（請詳列每個類別的數目）；
- (b) 消費者委員會處理有關投訴的方法；及
- (c) 是否有某些投訴個案不被受理；若有，其數目及原因為何？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消費者委員會在過去 3 年，接獲有關下列各類執業人士服務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醫生	24	31	29
牙醫	24	13	18
中醫師	5	5	2
脊醫	0	0	1
獸醫	1	2	3

- (b) 一般來說，處理這些投訴時，消費者委員會首先會要求被投訴的一方作出解釋。假如根據有關解釋，消委會認為投訴有理，便會代表投訴人採取跟進行動，以期得到適當補救。

關於涉及醫生或牙醫專業操守的投訴，消委會通常會將投訴轉介適當的專業團體，例如醫務委員會及牙醫管理委員會。至於不涉及專業操守投訴但有需要徵求專家意見的個案，消委會會諮詢有關團體例如香港醫學會、牙醫學會及其他中醫藥機構的意見。消委會亦會在適當時協助投訴人尋求補救。

- (c) 消委會已經處理過去接獲的所有屬於其權限之內的投訴個案（包括轉介個案）。

## 元朗的蔬菜批發市場

十六、 鄧兆棠議員問：元朗合益路的蔬菜批發市場（即天光墟）每日凌晨便開始運作，對附近的居民做成嚴重滋擾。元朗地政處於一九九二年年中已同意搬遷上述市場，但至今仍未落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的搬遷計劃進展如何；
- (b) 預計上述市場於甚麼時間可遷離現址；及
- (c) 是否有計劃提供一幅永久土地作「天光墟」之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天光墟經營已超過 10 年，每日由凌晨三時至六時營業。近年來，該處附近的住宅樓宇迅速發展，市場的運作已造成環境及交通上的問題。一個由元朗政務專員任主席，成員包括各有關部門代表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於一九八七年成立，以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和考慮搬遷市場一事。

一九九二年，當局在馬田路找到一幅可供暫時搬遷市場之用的土地。菜商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同意成立一個組織，負責管理這幅土地。不過，使用該處的建議於一九九三年擱置，原因是市場會影響將建於該址毗鄰的文娛中心的運作。

當局最近在東頭工業區找到另一幅適宜作搬遷市場用的臨時土地。這幅土地現時是一個由區域市政總署管理的遊樂場。當局不久會諮詢菜商和附近居民的意見，看看他們是否同意把市場遷往新地點。暫時使用這幅土地，亦須徵求區域市政局的同意。

- (b) 當局須先就新址獲得菜商同意及區域市政局批准，而附近居民亦沒有強烈反對，才可把市場搬遷。因此，在現階段並不能確定搬遷的時間。
- (c)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圖已預留一幅鄰近元朗輕便鐵路終站的永久土地，以興建永久的蔬菜批發市場。不過，進行大綱圖的計劃時，須收回私家土地，而永久市場的可能完工日期，最早也要到二零零零年。

### 布政司官邸的裝修

十七、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最近有資料披露布政司官邸的裝修費用約為 300 萬元。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進行該項裝修工程的理由及有關款項的詳細用途？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布政司官邸的裝修費用預計為 310 萬元。

進行該項裝修工程，主要是提供必需的保養。該項工程原應在較早時進行，但為方便起見，一直延遲至官邸轉換新主人才展開。

有關工程包括更換空氣調節設備及喉管，改善和更換電氣設備，更換損壞的地板和鋪地材料，更換天花板及損壞的木鑲板，外部和內部重新裝飾，以及其他一些細小的工程。

政府當局認為裝修工程是必要和合理的。

## 服務表現承諾

十八、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一年關於政府部門未能履行服務表現承諾的投訴數字及性質為何；有否定期公布這些資料；
- (b) 有關部門對成立的投訴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及
- (c) 市民可循甚麼途徑要求當局補救或賠償他們的損失？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已發表服務承諾的部門有 36 個，根據它們的投訴紀錄：

- 有 10 個部門共接到 62 宗對服務水準不滿的投訴。這些投訴主要是關於等候時間以及回應市民來信的時間。
- 有 26 個部門並無接獲這類投訴。

各部門亦接到其他投訴及建議，涉及的項目很廣泛，從職員的態度以至工作程序都有。

目前，我們並無公布投訴資料。不過，監察有關部門服務承諾事宜的使用者委員會，可獲得這些資料。有關部門可從投訴的趨勢中得到有關管理的寶貴資料，於每年根據服務承諾來檢討工作表現時，這些資料可作為改善服務的指引。

- (b) 如投訴顯示服務不佳，當局會盡可能加以改善，例如為直接向市民提供服務的人員開辦培訓課程，以及採用較簡易的付款辦法，如自動轉帳及電話結帳等。

- (c) 根據服務承諾計劃；若有關部門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水準，未達到該部門定下的目標，市民便有權要求該部門迅速給與詳盡的解釋。若他認為其個案未獲妥善處理，亦可致函有關部門的首長。

此外，有些個案亦會轉交行政事務申訴專員，以便決定是否有行政失當的地方。

服務承諾當然不會影響市民的法律權利，亦不會影響他們可得的補償或賠償。

## 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和服務

十九、 夏永豪議員問：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和服務有水準下降及日漸不敷應用的趨勢，例如：接送機大堂面積太小而使用人數眾多，但很多人士卻利用大堂作為休憩或溫習之處；機場內的洗手間設施數量不足，打掃不勤及維修欠佳；機場的士服務不足，以致出現有些司機濫收車資的情況等。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哪些官方諮詢組織關注機場設施和服務；
- (b) 此等組織有否關注上述各項問題；政府有否依據此等組織所提供的意見實行改善措施；若有，是什麼措施；若沒有，原因何在；及
- (c) 有否考慮將更多機場服務私營化，以謀改善；若沒有，原因何在？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機場總經理對機場各項服務的日常管理和監督工作，是在機場服務促進委員會的協助下進行。機場服務促進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航空公司、在機場客運大廈提供服務的商業機構、香港旅遊協會的代表，以及香港海關和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該委員會迅速處理市民和其他機場使用者提出的建議和投訴，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改善服務水準和設施。

由民航處處長出任主席的航空諮詢委員會，也密切留意機場的設施和服務水準。該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航空和旅遊業以及社會大眾的代表，就所有航空政策事宜，包括進一步改善或擴展各項設施的計劃，提供意見。

- (b) 鑑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出入境人數，在達到設計的每年 2400 萬人次的處理量時，機場的設施將要面對愈來愈大的壓力，政府已經進行一項大型計劃，擴大及改善啓德機場的設施。自一九八八年起，政府經動用大約 30 億元，整修機場客運大廈、擴展停機坪及停機位、進行道路工程以改善進出機場的交通流量，以及擴闊巴士和的士上客區。

政府會在一九九四年進一步改善客運大廈的進路及道路交通流通情況，亦會進行工程，大幅擴闊機場禁區候機室的面積。

- (c) 當局致力盡量將各項機場服務轉為私營。例如，貨物和行李的處理服務，是分別由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專營協議提供。機場停車場由威信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而機場的清潔工作是外判予商業清潔公司。所有飲食是由有質素和有經驗的飲食商提供，而客運大廈內所有零售店舖及免稅品專營店，均以完全商業的形式租出。

## 在法律的教學及執業方面使用中文

二十、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除了制定法律翻譯計劃，以及成立多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如何在法院內推廣中英兩種語文同時並用之外，政府可有任何長遠的全面政策，以期在法律的教學及執業方面，能更廣泛地使用中文，若然，政府在資源分配方面會作出甚麼承擔，以確保該項政策能夠早日實施？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認為，要在教授法律和法律執業工作方面推廣中文的使用，最佳方法就是盡快完成政府所實施的雙語法律計劃，以及支持由司法機構設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各項研究工作。這兩個工作小組除研究有關推廣在法院內中、英文並用外，還研究一般在法律上推廣中文的使用。

雙語法律計劃以及這些工作小組的研究工作，都會帶來重大影響。隨着有愈來愈多本港法例兼備中、英文本，在涵義上與英文法律用語等同的真確中文法律用語，便會陸續出現，這有助於在教授法律和法律執業工作方面更廣泛使用中文。同樣地，兩個工作小組的建議，亦很可能會對教授法律的人士和執業律師有重大影響。

##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立法局（權力及特權）（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4 年立法局（權力及特權）（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立法局（權力及特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主要是將立法局議員現時所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伸延至總督，以及指定的公職人員（現時是指各科司級首長），使他們在出席立法局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時亦受保障。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訂明，立法局議員享有豁免權和特權，以利便執行議會職責。這些豁免權和特權包括：豁免因在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發表言論或提交報告書而遭民事或刑事起訴；豁免在出席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會議途中、在會議席上或會議後歸途中，由於民事債務而被捕；以及豁免在出席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會議時，由於刑事罪而被捕。

當總督和各科司級首長為立法局議員時，他們亦享有這些豁免權。雖然他們現已不再是立法局議員，但仍須出席立法局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以處理政府事務。因此，當局認為宜把上述豁免權及特權，伸延至出席立法局及其屬下委員會會議時的總督及各科司級首長。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目的，是要把立法局屬下的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納入條例的範圍內。立法局會議常規曾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修訂，立法局屬下的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現已成為立法局的正式委員會。因此，該條例亦應予修訂，包括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方為合理。

當局亦藉此機會修訂「會議廳範圍」一詞的定義。現有的定義只是指在立法局或委員會舉行會議時的一段時間，這對立法局秘書處的職員在立法局處理事務期間當日其餘時間，在立法局大樓範圍執行保安管制工作時造成困難。為更有效地管理立法局大樓範圍，我們建議修訂「會議廳範圍」一詞的定義，以包括立法局或其屬下委員會舉行會議當日的時間。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獨立管理香港兩個國殤紀念墳場，即西灣國殤紀念墳場和赤柱軍人墳場。上述兩個墳場的用地，分別在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七年按 2 份撥地契約批予該委員會。該等契約規定上述用地繼續專門用作國殤紀念墳場，由該委員會管轄，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市政總署署長自一九五四年起，擔任該委員會的代理，負責該 2 個墳場的日常行政事務。

香港所有墳場，不論公營或私營，均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規管。當局對公營墳場的權力和該委員會對其轄下墳場的權力，並無很大差別。不過，實際上，該委員會的獨立運作從未受過干預。有關經營上述 2 個墳場所必備的一切營運及管理職能，均由該委員會決定。各議員面前的修訂草案，旨在賦予這既定的常規做法法律效力。

草案第 5(b)條引入一新條款 — 第 115(1A)條，將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轄下 2 個墳場的一般管理及掌管權賦予該委員會。

草案第 4 條規定，若擬取消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轄下墳場的圖則、擬備新圖則或修訂圖則，必須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草案第 6 條清楚規定，不得下令移走或處理來自或放置於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轄下墳場內的任何人類遺骸、甕盎或其他容器，除非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因公眾利益有此需要。若有意發出該項命令，必須給與該委員會 6 個月書面通知。

草案第 7 及第 9 條規定，在其他情況下，有關當局須先取得該委員會同意，方可將任何人類遺骸埋於英聯邦國殤紀念墳場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墳場內。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版權條例的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九倉有線電視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推出的收費電視服務提供版權保障。本條例草案是當局未制訂綜合版權法例前的一項臨時措施，以便給與九倉有線電視所需的版權保障。

由於工商司現正獨立進行全面的版權改革工作，為免影響有關結果，本條例草案擬引進一個制度，並盡量參照 1984 年英國有線及無線廣播法令（1984 年法令）所載的條文，而只會在有需要時才作出符合本港特殊情況的修訂。條例草案大致上達到原訂將 1984 年法令透過樞密院頒令延伸至本港所能達致的目的。

我想強調一點，就是草案不會影響工商司日後向本局提出本地化綜合版權法例的最後定稿。

條例草案將 1984 年法令的有關條文納入本港的版權法例內。該等條文包括有線廣播節目的版權、在有線廣播節目中播放受版權保障的作品、有線廣播營辦機構同時轉播受版權保障作品（包括廣播節目）的權利，以及對版權條例所作的輕微及相應修訂。現在讓我扼述條例草案中的主要條文。

條例草案第 3 條廢除版權條例第 4 條（利用傳播服務播放認可廣播節目）。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18 項，被廢除條文內有關轉播豁免的條文，已透過修訂方式予以重新制訂。

條例草案第 2 及第 4 條是與運作有關的條文，透過條例新訂附表 2 為本港有線廣播節目提供版權保障。

基於廣播及電訊理由，有線廣播營辦機構須符合附表 2 第 10 及第 18 項所列舉的 5 種情況，才可接收及同時轉播廣播節目，而不致侵犯這些廣播節目的版權。

附表 2 第 13 項是為針對本港合資格人士所提供的有線廣播節目而引進版權保障的主要條文。有線廣播節目的版權保障年期為 50 年，由投入有線廣播節目服務起開始計算。提供有線廣播服務的機構有權限制未經認可的複製、公開表演及廣播，以及未經認可而在另一有線廣播節目服務播放的節目。「有線廣播節目服務」的定義，包括了使用多點微波傳送系統播放的有線廣播節目服務。

除為九倉有線電視節目提供版權保障外，條例草案亦保障電視觀眾的利益，因為非九倉有線電視用戶的現有權利將獲保留。換言之，這些非九倉有線電視用戶可繼續透過大廈公共天線系統或衛星電視公共天線系統或現時由麗的呼聲（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轉播服務，收看無線電視、亞洲電視及衛星電視廣播的節目。此外，條例草案亦為九倉有線電視用戶提供消費便利。他們只須使用一個解碼器，便可選看無線電視／亞洲電視或九倉有線電視的節目，故無需另行鋪設電線駁入家中。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條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一個單一的法定機構，全盤負責推廣和發展本港的體育活動。這個目標將會透過香港康體發展局（簡稱發展局）與香港體育學院（簡稱體育學院）的合併而得到體現。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鮮有爭論性，即使那些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遞交意見的人士也沒有異議。但他們卻向我們表達了所關注的其他問題，例如對於一些影響體育界的問題必須事先進行諮詢，發展局的組織架構及該局與其他參與體育發展的團體的關係，以及發展局管理人員的本地化問題。我們亦已向政府或發展局和體育學院的代表，反映了這些關注的問題。

審議委員會成員獲得保證，隨着建議中的合併，體育學院的獨立形象和身份將會得到承認和繼續維持。條例草案規定成立一個獨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體育學院，而委員會主席則由總督直接委任。由於發展局所訂下的政策範圍廣泛，體育學院在日常事務的管理上仍可享有自主權，並負責發展培訓精英運動員和教練的工作。

委員會成員亦得悉，發展局將不會改變現時與各體育團體和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後者將繼續決定香港參與海外比賽事項，以及挑選有潛質的隊員進入體育學院接受訓練。

關於提出由各體育團體選出代表加入發展局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解釋所牽涉的實際困難，而政府方面肯定會在今天再次解釋在這件事上的立場。然而，政府已向委員會成員保證，表示會堅持確保發展局內有代表體育界不同利益的這項原則。委員會成員認為，發展局的成員與他們所代表的不同「組別」人士之間，不應存有任何溝通上的隔膜。議員曾促請政府應積極關注資料的發布，以便能基於這些資料而適當地諮詢體育界。

有人亦關注到，兩個市政局和發展局可能有職責上的重疊，因此應加強彼此間的溝通。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這問題連同其他一般事務，是值得本局的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的。

至於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已特別關注發展局的土地發展權。委員會成員堅持應有足夠的限制，以保留可供體育用途的土地。政府當局已解釋，目前已有一些機制，確保發展局在着手任何形式的土地發展計劃時，所作出的行動是合理而謹慎的。同時，發展局不能合法地超越條例第 4 條內所訂的用途。但是，鑑於委員會成員的擔憂，政府正同意提出修訂動議，以進一步加強現有的制衡。

有關成立一個受託人委員會以管理體育學院的條款，議員建議最少應有兩名受託人，是非發展局成員，而委員會的人數和會議的法定人數亦應作出相應的調整。政府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於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的團體和個別人士，表示謝意，亦多謝政府一直以來的合作表現。因此，讓我藉今日的機會對他們的努力衷心致謝。我亦高興知悉，各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很關注本條例草案，以及在研究本條例草案時作出有建設性的建議。我們亦會得到最能幹的召集人陸恭蕙議員的領導。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市政局議員。

在研究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雖然體育界大部份人士都歡迎成立康體發展局，使體育活動能獲得進一步發展，但很明顯大家都有許多重大的保留地方。建議的修訂或可消除一些已提出的憂慮，但不能一掃而空。

有關修訂規定更改物業用途，必須經財政司批准，而土地發展必須符合官地契約的批地用途，並須符合契約條款。

各體育機構提出不少批評，認為政府沒有諮詢他們的意見，而且憂慮康體發展局會取代他們的工作。建議的修訂似乎未能完全消除他們的憂慮，因此康體發展局應該竭盡所能，確保發展局與各機構之間的諮詢工作能獲得改善。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其中一項修訂規定必須有兩名受託人為非康體發展成員。然而，這項修訂不能消除本地體育組織的疑慮，他們建議新增的兩名受託人應在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同意下受委。

長期以來，本港體育組織與兩個市政局一直努力不懈，務求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對於他們付出的努力，我們應該鼓勵及支持，但他們不應被康體發展局越俎代庖。

我的功能組別市政局也與其他關注機構一樣，認為與康體發展局的關係應該是相輔相承，而非互相競爭的。市政局應該繼續在基層工作，康體發展局則應集中在培育精英方面。

在結束演辭前，我認為必須強調的是，大家都熱切期望康體發展局的高層人員可以本地化。這種期望不應視作種族主義。在香港的所有活動中心以至政府架構內，長期以來，本地人僅能充當次要角色而已，他們期望本地化實是理所當然的。如果本地人被剝奪了出任領導階層的經驗，他們便永不能掌管大局。語言是溝通的最重要工具，因此領導下層的工作，應留待由操中文或通曉中英文的人士去做。

主席先生，我深信當局在實施本條例草案時，一定會顧及以上各點。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

我亦是本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之一。本條例草案建議將香港康體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合併，原意甚佳。不過，在用詞方面，其實不是「合併」，應該是「吞併」才對。無論如何，這是實際和合理的做法。

據我了解，政府每年撥出大筆經費給康體發展局，作為訓練優秀運動員之用。此外，政府更資助他們出外比賽。既然如此，他們的成績對香港在世界體壇的地位有一定影響。但目前選拔運動員代表香港出外參賽的權力，完全由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操縱。我絕對不是非議這個組織，因為這個組織得到世界奧委會的承認，而有部份成員亦是終身制的。不過，我要求政府在將康體發展局與體育學院合併，把香港體育事業統一的同時，亦應該賦與該機構權力，可選拔運動員出外參賽。換言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與體育發展局在培養和選拔參賽運動員方面，應該彼此協調及磋商。此外，當局亦應制訂選拔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的規例，這樣可減少體育界對此事的不滿，因為目前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部份成員已在該會任職了一段很長時間。時代是進步的，我們應該適應潮流加以改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首先多謝由陸恭蕙議員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仔細地研究與條例草案有關的問題。我亦多謝麥理覺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今午提出的寶貴意見。

條例草案的論據及其影響都備受各方關注。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香港康體發展局（或簡稱「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合併，以便設立一個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機構發展本港的體育。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較早時擔心合併會影響香港體育學院獨立自主。我想向議員保證，香港體育學院會保持其獨立形象及身份。該學院由發展局透過專為此目的而成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管理委員會主席由總督委任，成員來自發展局內外。體育學院可以在發展局訂下的整體政策範圍內獨立運作，並繼續與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各體育總會緊密合作，在體育方面爭取佳績。

由於體育界部份人士對合併表示憂慮，我想指出，即使將來合併後，亦只有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各體育總會能夠在國際體育活動方面代表香港，而這個重要的角色將會維持不變。我們絕對無意削弱它們在此方面的角色。它們繼續保持獨立，不會受到影響。

有人認為發展局與兩個市政局的工作應盡少重疊，他們對此事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我可以再向議員保證，發展局只會輔助而不會侵害或重複兩個市政局的職能。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會繼續負責推廣基層的體育及康樂活動，並在其轄下的區域提供設施及加以管理。因此，我會要求發展局與兩個市政局密切聯繫，以便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加強發展局與兩個市政局的分工合作。在這種更緊密的聯繫下，我深信彼此之間將會有更佳的溝通和合作關係。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研究條例草案時提出的另一項問題，就是有關發展局成員的代表性。在決定發展局的成員組合時，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廣攬可代表體育界的各方人士，而事實上，現時發展局的成員亦能均衡地代表體育界各方的利益。日後在委任發展局的成員時，我們亦打算以這政策為依據。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發展局中加入由選舉產生的成員。無論如何，以體育界現時的組織來說，若要合理地定出甚麼人可以選舉，並非易事。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發展局在發展或處置其土地時，應受到制衡。主席先生，事實上，現時已有足夠的措施確保任何土地的發展都以審慎的方式進行。具體來說，任何與政策有關的發展建議，必須先獲得行政局通過，而如果打算更改土地用途或修訂契約內容，亦必須徵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及地政總署的意見。不過，為了解決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根據修訂條文，任何發展計劃，若涉及出售或處置發展局的不動產，或以物業作為償還非經常開支貸款的抵押、或發展或重建已抵押的物業，均須獲財政司批准。此外，有關發展亦必須符合官地契約的批地用途。我深信這些措施除了確保體育界的利益不會被忽視之外，亦使發展局可因時制宜，擬訂最可行的方案。

此外，亦有議員建議增加受託人委員會的人數，加入兩名非康體發展局成員，從而確保委員會在投資及運用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方面能更加公正無私。該信託基金是獲皇家香港賽馬會慷慨損出經費而設立的。我贊成上述建議，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以反映有關建議。

最後，我們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了多項與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無直接關係的事項，其中包括現時發展局的中文名稱是否適合、是否有需要為發展局與有關團體提供良好的溝通渠道，以及發展局高級人員的本地化等問題。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與康體發展局及立法局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這些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8 及 9 條獲得通過。

#### 第 6 及 7 條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草案第 6 及第 7 條。

修訂第 6 條的目的，是要清除顧慮，使撥作體育用途的土地不會作其他用途以致損害體育的發展。在作出建議的修訂後，倘若康體發展局有意發展或處置所擁有的土地，而有關發展涉及出售或處置任何不動產，則須獲得財政司批准。此外，建議的修訂更明確地說明康體發展局只可根據官地契約批出的用途來發展所擁有的任何土地，並須符合官地契約的條款。

第 7 條的修訂，是指明負責管理香港體育學院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委員會，將由 5 至 7 人組成，而非 3 至 5 人，其中最少有 2 名成員是康體發展局以外的人士。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亦由 2 名受託人相應增至 3 名，令信託基金的運用和投資更加公正。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 建議修訂內容

####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a)段。
- (b) 在(e)段中，刪去末處的“及”。

(c) 加入 —

“(ea) 在(j)段中 —

(i) 廢除 “或不動產、” 而代以 “，” ；及

(ii) 廢除 “這些財產” 而代以 “動產” ；

(eb) 加入 —

“(ja)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及享用不動產，以及出租或經財政司批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動產；” ；及；。

第 6(2)條修訂如下：

(a) 在建議的第 5(3)條中，刪去 “為任何目的” 而代以 “在符合官契的條款及條件下，並為官契所批給的目的” 。

(b) 刪去建議的第 5(4)條。

## 第 7 條

在建議的第 5H 條中，第 7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2)款中 —

(i) 刪去 “3 至 5” 而代以 “5 至 7” ；

(i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其中不少於 2 位成員不得是發展局成員；” ；

(b) 在第(6)款中，刪去 “2” 而代以 “3” 。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及 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新訂的第 7A 條 借貸權力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所的新條款第 7A 條。

建議的新條款訂明康體發展局所提交的發展建議必須接受額外審查。如果發展局想將全部或部份物業作為償還非經常開支貸款的抵押，或將所抵押物業進行發展或重建，必須獲得財政司批准。這點與建議修訂第 6 條的理由相同。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7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 新訂的第 7A 條

增訂條文修訂如下，加入 —

“7A. 借貸權力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發展局可經財政司的同意（而非經其他形式），抵押其財產的全部或部分 —

- (a) 作為償還根據第(1)款所借款項的保證；或
- (b) 作為發展或再發展該被抵押的財產的保證。”。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作提，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二十八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黃偉賢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政府近年財政充裕，本局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個人標準金額增至工資中位數的 30%，使受助者的基本生活質素得以改善。」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即「鑑於政府近年財政充裕，本局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個人標準金額增至工資中位數的 30%，使受助者的基本生活質素得以改善」。

主席先生，本人提出以上動議，是有感於本港貧富懸殊的問題愈來愈嚴重。本港近年經濟繁榮，市民普遍收入亦漸趨富裕，這從過去數年政府財政盈餘的數字可看出，累積了數百億元。今年原是一個赤字的預算，但亦會有盈餘出現。可惜，在這繁榮的背後，社會上還有一群長期生活在貧困、無助、孤苦和憂慮中、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者，在貧窮線下掙扎求存！



雖然，去年七月，總督彭定康先生將公共援助計劃修訂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同時把基本金額提高 15%，但是所謂把基本金額提高 15%，實際上亦只是增加了 135 元，即每日 4.5 元。每個月多了的 135 元，對一個成年人來說，究竟用來多購一件衣服好或是在有急病時去看私家醫生好？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今年工資中位數大約是七千多元，而領取綜援的健全成人每月只有 1,035 元，兩者生活水平，相距豈只千里，以一千多元的生活費，要應付一日三餐，已經是「搵搵緊」，還要應付日常的交通費，假如有急病而未能去公立醫院看病的話，亦要支付醫藥費，可能連買報紙和理髮也沒有錢。試問這樣的生活到底在現時香港經濟這樣繁榮的社會是否人道呢？

總督在第二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不少老人家的經濟、醫療和住屋問題，亦提出了一些建議，及成立了一個小組研究「老人政策」。但綜觀老人家所領取的微薄綜援金額，卻並非如施政報告中所說的「老有所依、安享晚年」。

現在領取綜援金的多是單身獨居老人，他們很多都是「百病纏身」、孤苦無依，真是其情可憫，其況可憐！有病時，他們每天一大清早便要去公立醫院輪街症，但如果病情嚴重或是輪不到籌，便要看私家醫生了！一次看私家醫生，大約要百多元。試問一個每月只得 1,550 元的老人，夠看多少次醫生？有時真是連食飯錢也要省下來，在這情況下，這些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家便唯有「一餐飯當幾餐飯」吃，又或者是壞透了、變酸了的飯餸也要煮來食，這些情況，是我在 10 年老人服務工作中體驗出來的。有時，當缺乏金錢時，老人家唯有以拾荒為生，以增加少許收入。真是聞者傷心，聽者流淚！

據資料顯示，每年平均有二百多位老人家自殺。這個數字相當驚人，而且每年都穩定地維持，而自殺原因多是厭倦困苦的生活，又或是長期受到慢性病的困擾而厭世。如果我們這個富裕社會能對這些低下層、在貧窮線下生活的老人有多些照顧，令他們的生活有所保障，有多些福利，我相信老人家會生活得開心些。

領取綜援金額的家庭，尤其是單親家庭，須要依賴一筆微薄的綜援金來度日子，經常出現入不敷支情況，如因工作而被社會福利署查出的話，「又告、又拉、又扣錢」，唯有靠賒借度日，但很多時，很多朋友都害怕見這些靠綜援生活的家庭。然而生活始終逼人，子女又在求學階段，開支又大，但家裏卻不能滿足子女的要求，故在領取綜援金的單親家庭的子女，出現情緒不穩或反社會行爲的例子屢見不鮮。稍後匯點另一位議員狄志遠會就單親家庭、小孩和傷殘人士再作補充。

其實要認清綜援人士的生活水平，可看綜援金額佔工資中位數的比例。七十年代的香港公援基本金額佔工資中位數 25.9%，而這個比例卻自此一直下降，到現在，新的綜援金額只佔工資中位數 14.7%，可見現在領取綜援人士的相對生活質素比七十年代的公援人士還要差！這種不合理的下降導致綜援者「貧上加貧」，實在有違設立公援的宗旨。

近十年間，香港經濟突飛猛進，通脹數字亦急速加升，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三年，累積通脹率為 72.8%，但同期公援基本金額增長率只有 58.6%，造成公援基本金額實際上呈負增長達 14.2%！物價高漲，但公援金額卻不斷受到通脹所蠶食，令受助者的生活水平不斷下降，亦不能擺脫他們面對的經濟困境，更遑論能夠享受現在富裕社會的經濟成果。

加上社會福利署在計算公援指標時，當初引入基數已偏低，故就算跟隨通脹而調整，如去年有 15% 的實質增長，看來百分比增加很大，但實際上，綜援者領取的金額增加可能只是一百數十元，根本不能起甚麼作用，又如何可以改善這群在貧窮線下生活的綜援受助者的生活質素？

署理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立法局會議中就退休保障發表聲明，提到一般經濟發達的地區普遍採用工資中位數的 30% 作退休金額，而政府亦建議本港老人退休金如實行的話，金額亦是以這標準來釐訂，換言之，即實際金額為 2,100 元。政府亦承認要保障一個無工作能力的市民有尊嚴地生活下去，他必須得到不少於工資中位數的 30%，即 2,100 元這個基本生活費用。

或者有人會憂慮，如果把綜援的基本金額調高至工資中位數的 30%，會鼓勵一些市民提早退休，或刻意不工作以領取綜援金，變成社會的寄生蟲。我認為這是杞人憂天，是不必要的。因為事實上，我們看看過去的數字，香港市民對於香港的工作貢獻就知，他們不會為了微薄的綜援金額而放棄工作和對社會的貢獻。根據資料顯示，八五年低收入人士申請公援的數字是 1975 人，但到了九零年已下降至 416 人；而根據八五年的數字，失業者申領公援的是 1794 人，到九零年，申請人數已下降至 1246 人。我們從這數字看到，低收入和失業者申請個案是逐年下降的。所以我們對香港的市民是絕對有信心的。他們是不會為領取微薄的綜援金額而刻意不去工作，更何況現在申請綜援金額者都要經過審慎而嚴格的入息審查，如果是失業而身體又是健全的成年人，必須先向勞工處就業輔導組登記，勞工處便會介紹工作給他們。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審查這樣嚴格，實際上是沒有必要過慮他們會依賴綜援金過活。

主席先生，農曆新年快到了，在這個普天同慶、萬家歡聚的愉快日子，相信所有家庭都或多或少替自己的家添置新妝或購置新傢俬物品，買新衣裳，或計劃外出旅遊等等，但社會上的另一面，這群領取綜援的人士，不單止享受不到上述的歡樂，還須要為過年所需的金錢而到處張羅，費煞思量。

主席先生，我們經常聽到一句說話：「嚴冬過後，便是初春」。但對於這群需要社會多些提供照顧的受助者，不禁要向蒼天問一句：「他們的春天在哪裏呢？」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一貫認為社會上不幸的一群必須獲得生活的保障，而這種保障，必須與香港整體情況緊密相連，既不能閉門造車，亦不能無故慷慨。我們自由黨的黨綱已清晰提出，要「定期檢討公共援助金額，使受惠者有較合理的生活水平」。

今日黃偉賢議員動議增加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個人標準金額，我們深感有此需要，並表示支持。

首先，我們認為隨着香港社會持續繁榮，生活指數不斷上升，目前社會保障的援助金額，實在已不敷日常生活開支，不能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合理及富尊嚴的生活。因此，我們熱切要求港府提高這個金額，務使我們的社會保障不會與現實脫節。

第二，至於提高的幅度，黃議員建議增加至工資中位數的 30%。我們認為這建議深具參考價值。因為社會上的工資和生活水平息息相關。然而，我們亦認為社會其他的指標或因素，例如消費指數、物業增幅，同樣影響我們的生活水平。因此詳細的調查研究，更能夠幫助我們對有關問題作出思考。我們得悉社聯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正就社會保障問題進行獨立研究。目前這個研究尚未完成，但我們深信這個研究必有集思廣益的功能。若我們能夠參考更多的數據和資料，便可為有需要的人釐訂一個合情合理的資助水平。

第三，我們一向以來都相信，香港繁榮飛躍之道，與市民一向勤奮上進，不過份依賴政府福利有密切關係。因此，社會保障金額亦不能成為工作惰性的誘因。況且，為政之道，亦在乎長遠通盤的考慮，必須念及後代的幸福，是以港府的長遠財政狀況和負擔，雖然不是唯一考慮因素，但卻是一個不能忽視的因素。我們惟有在充分了解這個因素之後，才能為香港的整體制訂合理而不濫情的社會保障政策。緊扣香港社會的現實情況，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富尊嚴的生活，並鼓勵全體香港市民努力向上，這一切都是我們自由黨的信念。在堅持信念之餘，我們願能結合有關研究的數據及建議，這才是我們樂意看到的議事之道。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自由黨會支持黃議員的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福利界包括本局福利小組和本人所屬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來都非常關注貧苦大眾的福利權益，尤其是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援助水平，因為這是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我們認為根據現行的計算方法所定出的援助水平，早在多年前已不能追隨物價指數的升幅，令到受助人的生活質素每況愈下。

故此，社聯一向致力促請政府重新釐訂各項援助金額的計算方法，以配合自七一年開始推行以來的社會轉變，尤其是在消費模式和習慣方面。無奈政府堅持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每年調整的計算方法，我們唯有每次要求更大的幅度調整，雖然明知這不是個理想的解決辦法。

不過，對於本局今日由黃偉賢議員提出的動議，本人基於以下五點理由而不敢苟同。

(一) 立法局福利小組在九二年間，就民間團體要求提高公援標準金額展開跟進。最後成功地迫使政府同意委託中間團體，即社聯和城市理工學院公共及社會行政學系，就公援計算方法作全面的檢討，甚至答應考慮預期在本年中完成初步報告的研究結果。

事實上，有關的爭取團體亦滿意小組的跟進結果，本人以為一切有待研究結果才作決定。雖然明知政治現實往往可以令人不顧一切後果去做，但同事對本局的會議精神是否應給與起碼的尊重？本局常設小組的決定若經常被推翻，則不僅政府甚至連社會人士也感到無所依從，而政策的穩定性亦蕩然無存。這是本人堅決維護本局議事精神的原因。

(二) 我們經常懷疑受政府聘用的顧問公司，只會替政府的決策「度身訂造」一份有利的報告。但今次的性質顯然不同，所以本人認為必須盡力維護今次研究的獨立性。倘若動議是要求加速研究進度，並須就有關報告進行全面諮詢，本人絕對贊成。雖然負責研究的組織可以不理本局今次帶有指向性的辯論，但沒有人敢保證動議一旦獲通過，最終會否影響政府和公眾團體對報告的接受程度。所以本人極不主張在現階段以任何政治手段橫生枝節。

(三) 我們一向主張不論在任何財政狀況下，政府都有責任確保受助人所得的援助水平，必須足以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包括精神生活的滿足。但從動議的措辭來看，辯論動機就是「鑑於政府近年財政充裕」，邏輯上是說不通。試問在經濟不景時，我們能否同意政府以財絀為理由，削減或凍結援助的水平？我們實在不宜以短期利益而開此危險先例。

(四) 根據辯題的建議，將公援標準金額定於工資中位數的三成，即 2100 元，其實比我們認為合理的生活保障水平（即四成至四成半），仍有一大段距離。但為了維護上述兩項原則，本人暫時不會以通過動議的手法來爭取。除此之外，辯論並沒有清楚說明所謂標準金額是以單身老人或健全成人為基礎，若是後者則要求的增幅達一倍多。所謂「牽一髮動全身」，其他援助項目如學童膳食和傷殘津貼等，若以同等的幅度調整，則恐怕此項要求更難以實現。不過，問題可能不在於幅度的多寡，而是這種計算方法未必最切合本港的需要。我們不應鼓吹斬件、割裂式的爭取手法，而不理整體計劃的徹底改善？

(五) 動議一旦獲得通過，則本局無疑贊成將公援的標準金額等同政府最近建議推行的「老人退休金計劃」。表面看來，這是預期政府日後一旦否決推行「養老金」計劃，支持動議的人仍有調整公援的「把柄」在手。但普羅市民尤其是低收入者不禁要問，既然領取公援與養老金一樣，何不提早退休？雖然實際上他們要接受入息審查，但動議製造成混亂的印象實在無法避免。

主席先生，本人再次強調，社聯和本人並不反對增加公援的標準金額，事實上，我們認為合理的水平比現在的建議還要高。我甚至認為，在適當時候要向政府施加壓力。不過，無論動議的措辭以及提出的時間都有不妥之處，加上本人在道義上有責任維護福利小組的

決定和社聯的有關工作，本人基於向來不投棄權票及不提修訂動議的原則，唯有對動議投反對票。

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上星期本局在此辯論退休計劃，今天我們又在此辯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無論是退休計劃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都是社會保障範疇內的社會政策。按照去年十月份的統計資料，全港八萬九千多宗公援個案有五萬七千多宗屬於 60 歲以上的老人個案，比例高達 64%。而在 46 萬多的特別需要津貼個案中，70 歲以上的老人個案佔三十九萬多，比例更高達 86%。由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看到老人對社會保障的依賴和需求。事實上，當我們在討論綜合社會保障時，很大部份已牽涉到退休保障的問題了。

本人認為，老人的社會保障問題循全民退休計劃的構思方向去發展是正確的，但是政府一定不能逃避一向已經承擔的財政責任。而且，即使對老人的社會保障從目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中分離出來，也不能因而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萎縮。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應該得到進一步的發展。

但是，是否在政府財政充裕的前提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才能得以擴展，而將個人標準金額增至工資中位數的 30% 就是足夠的發展呢？本人不敢苟同。

首先是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發展與政府財政狀況掛鈎的說法。本人認為，對社會保障的需求是不能因政府的財政狀況而改變的。政府的財政狀況是受很多因素而改變，而對社會保障的需求是相對穩定的。如果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發展與政府的財政狀況扯上關係，則是否意味着當政府的財政狀況不好時，就可以遏抑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需求？是否亦意味着其他公共財政的支出項目是可以排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支出？是否亦意味着如果有甚麼大型的社會建設時，政府便可以藉故不承擔這項社會保障？顯然，發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是政府最基本的責任，這個責任亦不能夠以任何藉口來推卸的。

此外，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當中的個人標準金額，簡單地訂為工資中位數的 30%，是否就能夠維持受助人士的合理生活水平？目前的基本金額只佔工資中位數的 15%，無疑是嚴重不足的，但是基本金額應該定在工資中位數百份之幾呢？我認為這個百份比是不能夠隨便訂定，例如目前工資中位數的 30% 是 2,100 元，而這 2,100 元是否合理，就不能基於因為是工資中位數的 30%。至於 2,100 元是否合理，亦應視乎它在目前消費水平當中是否足夠解決基本生活開支？況且，假如工資中位數代表普通收入水平，那麼，如果將基本金額固定訂在普通收入水平的 30%，結果只會使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水平與普通收入水平的實質差距愈來愈遠，使到受助人的生活水平與普通人的生活水平愈來愈脫節。

在批評政府調整公援金額的幅度時，許多人只視乎調整幅度是否跟上通脹，作為一個衡量的標準。其實，在相同的通脹率底下，不同階層的人受通脹影響的程度會有所不同，收入愈低的人，受通脹的影響愈大，公援的受助人受通脹的壓力無疑是最大，所以不能夠簡單地滿足於將通脹率視為調整公援幅度的尺度，而應該是切實地去感受、去調查在實際的生活環境中，需要增加多少金額才能在當下的生活水平中，生活得像樣一點。本人絕對不會同意調整金額，只是為了達工資中位數的 30% 這個區區國際最低水平，或者是為了抵銷通脹的侵蝕，而忽視受助人不單單只是為了須要生存，而且還須要堂堂正正地生活。因此本人認為在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時候，不能單是着眼於衣食住行這些基本生存所需，更要着眼於其他，比如健康教育、進修、家庭生活、文化生活、社交生活等這些與人的發展成長有關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上述的陳辭回應了動議的兩個重要觀點。當然，動議的主要精神——使受助者的基本生活質素得以改善這一點，我是全力支持的。此外，根據許賢發議員的反映，我亦不贊成原動議者的處事手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是在有批評的情況下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今個立法年度開始到現在，短短幾個多月，立法局已先後動議辯論了有關單親家庭、老人優惠咭，退休保障等等所有的題目，再包括總督施政報告，在在都直接及間接地指出本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金額的不足，尤其是單身老人。我們現在所提的不足，是指一個成年人如果根據現在的公援金，每餐只能用 8.6 元吃飯，一個星期不可以乘車出外多過一次，否則回程要徒步而行。這亦即是說，領公援的人，甚至是活動範圍，都會因援助金額不足而受到限制。

香港在九一年時的平均富裕程度，被《經濟學人》評為世界第六名。

本港一些經濟評論員更以此為基準，計算九二、九三年其他國家經濟陷入衰退後，香港人現時的「實際平均收入」應可躍升至世界首位！

但正如前述，香港確實是有人生活在赤貧之中。回顧七十年代，公援金佔工資中位數二成半，但現時竟下降至不足一成半，換言之，在香港整體社會生活水準有所提升之際，一群不能自助者則墮入更差的生活環境，亟待援手。

其實，無論香港的財政是否充裕，政府亦要為這些需要援助的人，給與基本生活所需，更何況香港經濟多年來都有穩定增長，是世界其他地方所鮮有的，在政府開支中，多撥一點予這些社會上最需援手的人，相信市民並無異議，更何況香港的福利政策只是照顧不能自助者。增加綜合援助金額，亦是因應生活水準轉變，而非均分他人所成。本人再次強調，本人認為應該援助有真正需要的人士，而非如一些福利國家般大派免費午餐。

領取公援的人士，我們亦知道大部份是老年人，也有單親家庭。他們的苦況是擺在眼前，毋須再在此贅論。在此我引用一份調查報告，是最近小童群益會所作的調查，令我感到十分慨嘆。

調查對象是領取公援家庭的兒童，其中一個受訪的小朋友，形容自己有開朗的性格，但當訪問員問他，若有奇蹟出現，他希望達成什麼願望時，他只說：「不想有」！但眼淚已經不自覺地掉下來。

一位只有九歲半的孩子，已因為喪失父親，經濟拮据而失去對前景的憧憬，即使在訪問中他沒有表示不滿，但若然能夠有較充裕的物質生活，至少也可以有個安穩的成長環境，恢復對生活的信心，而他的母親不致因為不能給他較好的食物而覺得內疚，也不致因為沒錢給他補習功課而不安。

主席先生，本人最後認為政府提供這個公援計劃之時，要多做些教育及鼓勵的工作，希望這群如果不是因年老而不能工作的人士，可以出來工作而毋須依靠公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所關注的是要確保本局或市民大眾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有限而特定的範圍不致有所誤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是向不同貧困程度及窮途末路而又無年齡限制的人士所提供的一種公共援助；而高齡津貼雖然仍是一種社會慈善計劃，但受助的老人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故兩者本質上大有不同。我希望後者會演變成一種正式確立的供款式老年退休金計劃，保障所有 65 歲以上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我明白黃議員旨在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所發放的津貼，尋求某種形式的經濟改善。據我所知，他希望爭取到中位數工資 30% 的水平，大約是每月 2,200 元。可是，我不清楚他建議如何應用這項遞增的津貼。目前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已有超過 91000 宗個案是接受廣泛類別的福利。受助人全部都經過經濟狀況調查，而當中有五萬八千多人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

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估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的發放金額為 24.6 億元。用簡單的除數計算，就顯示這 91000 宗個案的平均每月付款額剛好超過 2,200 元。現時我知道某些付款額是每個家庭可能達到 6,000 元，而單身人士則少於上述的平均數。然而，即使一名單身老人的標準金額每月亦有 1,550 元，再加上其他津貼，則可能達到每月 1,965 元。

有鑑於此，我不敢太肯定這個中位數工資 30% 的計算方法是用在哪方面以及如何應用。倘若是用於標準金額方面，例如一名單身的老人，那麼該項遞增便會影響所有其他可供申領的津貼。我希望有人可告知我們，以免我們在缺乏重要資料的情況下對這項動議投票。

我相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是香港對生活苦困人士提供支援的重要計劃，必須基於社會意識及以社會公義為本而作出預計。這項計劃必須善加管理和盡可能有慷慨的資助，從而符合黃議員動議所提出的固有原則。

無論如何，我仍然對黃議員擬議計劃的範圍及成本有所懷疑。因此，我個人不會就這項動議投票。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兒童是未來社會的主人翁。所以，一個有遠見政府，必會重視兒童的成長和發展，在訂定社會政策時，會全面顧及所有兒童的需要和福祉。

但是，香港政府似乎沒有遠見，因為她忽視一群身處社會底層的兒童的需要，僅為他們提供免於飢寒的保障，對於如何令他們的身心健康成長，政府則視而不見，放棄應有的責任。

現時，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人當中，兒童約佔 16000 名。他們大多是來自破碎家庭，如離婚、單親、長期病患、或工傷意外家屬的家庭。

按新實施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1 名健全的單身兒童基本金額是 1,260 元，而家庭成員組別的兒童只得 995 元。在今年度的施政報告中，總督表示會把綜援兒童的標準金額提高 100 元，但是，政府仍然未能滿足兒童的真正需要。

近期，有許多社會團體及學術界的研究都指出，現時的金額根本只能提供僅夠溫飽的生活。例如合一基層發展中心的一項調查顯示，公援家庭用於食住等基本需要佔了支出的七成，一個 4 人的公援家庭，每日平均只有 75 元用作食物的開支，故每餐只能有簡單的青菜豆腐，若省得一點錢，到月尾便可煲一次湯。試問對一個正在發育時期的小孩而言，如何有足夠的營養？如何能健康地成長？他們，就像是一棵被壓抑的小樹，以屈曲的姿態生活。

此外，由於要節省金錢，公援孩子們都要減少甚至取消社交。娛樂的開支，日常的消閒活動固然缺乏，就是學校的旅行或課餘活動也可免則免。曾經有一個真實的個案，一個女孩很希望參加學校地理科的學習營，由於並非「必須的」課外活動，所以社署不會為其支付 200 元費用。女孩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只有躲在家中哭了兩天，最後母親唯有答應女兒，全家「勒緊褲頭」以節省一點錢支付營費。

請問，對於這些精力充沛、好奇心及學習能力強的兒童，他們的正常身心發展和學習所受到的限制是何等巨大？在他們成長的路上，多是陰暗的日子，而沒有陽光，沒有陽光下自然的歡欣。



小孩因經濟而造成的困境不止於此，政府有關部門的手續繁複，令申請公援者無所適從。例如，公援兒童參與校內的活動，是可以實報實銷的方法，向社署申請津貼。但當交 5 元班會費或十數元雜費時，每每要向老師索取收據，令這些小孩更自覺「與眾不同」。很多時候，他們都寧願「捱肚餓」，自掏腰包，以免為一張收據，而面對同學們奇異的目光。

難怪公援兒童的自卑感比一般正常兒童重。香港兒科學會與香港心理學會的一項調查顯示，由於入息低微的家庭，無法為孩子提供足夠的生活所需，導致這些兒童有己不如人的想法，例如他們在入學時，若非表現得驚惶失措，就是冷漠木然。這些情況，極可能令兒童成長後的思想傾向悲觀、無助，行為亦較畏縮，不願與他人交往，甚至出現憤世嫉俗、反叛的行為。

根據一九五九年國際兒童權利宣言，兒童應享有特別保護，以法例及其他方法給與機會及設施，使他們在身體、精神、道德、靈性及社會上皆能得到健康及正常的發展。

主席先生，我年輕時曾唱過一首歌，叫《青春舞曲》，說太陽下山明朝依舊爬上來，花兒謝了明年還是一樣的開，只有青春一去不回來。不錯，人的一生，只有一次青春，就讓所有兒童，不論貧富，在青春的日子，都能夠有着快樂和幸福，這是一個有遠見的政府的責任。

近年，香港的庫房都有超額盈餘，與其囤積資源，何不撥出一部份，投資在孩童身上，尤其是支援那些生活條件比較差的兒童，給與他們足夠的條件去發展他們的所長，在平等的基礎上去努力、去競爭，為自己、為社會創造更美好的將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近年民間要求改善香港社會保障制度之聲此起彼落。然而，政府對問題的反應極之被動及欠缺誠意。去年推出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完全沒有回應市民的要求，只將生果金及基本生活津貼合併，再加 15%。這反映政府沒有就公眾對公援提出的種種問題作出改善，新計劃只是舊酒新瓶。去年總督施政報告中，竟只提及將兒童津貼作非常少幅度的增加，而社署更拒絕進行調查，詳細了解公援人士的生活實況。這種事實證明，政府仍然堅持故守已實行二十多年的公援計算制度，忽視香港貧苦家庭生活進一步惡化的現實，這實在使公眾人士感到失望及憤慨！現在雖然臨近九七，但我們絕不應該將貧窮人士的生活改善繼續拖延下去，跟我們一同過渡九七。

民協及本人同意，政府庫房財政是否充裕並不應作為改善公援的最重要考慮。公共援助制度是香港人集體對貧窮者的承擔，反映貧窮問題並非全是個人責任，而是由個人生活上的不幸，或者是社會發展所造成，社會人士願意互相關懷互相照顧。所以，我們考慮改善公援金額，絕不應只從政府究竟有否財政盈餘作為一個考慮的基礎，而是應該先問貧窮人士最起碼的生活標準是甚麼。

本人及民協支持動議，完全是因為我們支持香港要盡快訂定一條貧窮線。以香港的經濟發展成果，貧窮線早已不應該訂定在絕對貧窮的邊緣。只可惜現時的公援水平竟然是三十多元一天，而從社會福利署制訂的公共援助人士生活指數中更反映出，政府規限公援受助者要用近七成半的公援金在食物方面，其他城市生活上的支出卻佔一個極低的比重。這充分反映政府的政策只是保證貧窮者不會餓死，卻不會容許他們過着較接近普通市民的日常生活。各位議員要知道，香港現時低收入家庭，平均只會用四成多的收入在食方面，一半以上則用於購買生活必需品及娛樂方面。大家可作一個簡單的比較，受公共援助人士則 75% 的公共援助金用在食物方面，剩下來有多少呢？相對於低收入人士，相差極大，更何況相對於中產或富裕階級。從這個簡單的比例，我們可以清楚知道公共援助家庭的生活，跟最低一群的收入人士比較，差別相當大。如果政府仍然口講關懷貧窮人士的生活，這是否是偽善的表現？

所以，貧窮線必需訂定於較接近普通人生活的水平，任何社會成員收入低於此水平，就應得到政府的協助，這才是一個倡議關懷的社會的基礎。故此，民協及本人支持以工資中位數三成作為貧窮線，而公援受助者可獲得此水平的援助。不過，我們要強調，工資中位數三成是指基本生活的津貼，至於現行公援制度中的各種特別津貼，例如為病患者提供的交通工具支出津貼及特別膳食津貼等等，應該計算在基本生活津貼以外，避免因為公援人士的特別需要，而降低他／她們的生活質素。

本人謹此發言，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但凡討論到社會福利支出，官民之間往往是站在對立面。關於公援，社工界搬出最近 11 年的數字，強調公援增幅比通脹率落後了 14%，引出結論為領公援者的生活從邊緣一再下墜。對此，相信政府會解釋說，公援的調整，是根據公援通脹而不是平均通脹，其中公援通脹是不受奢侈消費品物價升幅所影響，而受助人又再有其他補貼，加在基數之上，所以是足夠的。

要解決這樣的爭拗，我曾經在立法局福利小組會議上，建議政府用一套客觀標準來評定公援是否足夠，後來政府同意了聯同社聯和城市理工合作做一個客觀調查，這個調查得到立法局福利事務小組的支持，而其結果預算在今年年中公布。

我認同辯題所倡議，要使公援受助者的基本生活質素得以改善。但應該怎樣改善，以及改善至甚麼程度，我們相信最好是經過深入研究上述的調查結果之後才再作定論，因為有理據的判斷，才是理性而又負責任的做法。

在現階段我們覺得須要先訂定一些原則，將來用以考慮如何取捨報告中的結果和建議：

首先，社會要決定接受公援者應該有的生活水平。在一個極端上，領公援者可能食不飽、寢不安、體弱多病；在另一極端上，北歐的公援一度足夠使到無業遊民遠赴西班牙享受酒店、陽光與海灘。在兩極端之中，香港是須要取個平衡。政府自從七十年代中增加了公援項目以來，基本上是逐年按公援通脹補給，領公援者是無餘錢去改變他們的購買習慣，更不用說改善生活水平。

如果拿現行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數的比率看，耐用品、交通和服務這3項跟生活質素有關的項目，都比較扣除房屋、煙、酒以外的甲類物價指數少了六、七成，而甲類物品都只是普通生活的必需品，這樣的對比，足以反映出公援人士的生活，實際上是沒質素可言。但在同一時期內，被社會公認為非富有人士居住的公屋，就從非常簡陋的徙置屋宇逐漸演進為現代有園林色彩的公屋，反映出社會普遍認為，中下人家的生活水平不應停留在七十年代。

為合理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社會應該對公援人士的生活水平以及納稅人在此應負的責任作廣泛的討論，給政府與各政界人士參考，而政府應該以這個基礎來衡量及訂定合理的公援支出。

不過，在政府未決定是否大幅增加公援之前，政府必須確保受助人在領取公援之時，亦得到足夠的鼓勵，吸引他們盡量參與工作，達至多勞多得的成果。這是要求確保受助人在領公援之後，仍然會繼續尋找工作 and 追求改善工作待遇，而令致總收入增加，改善生活，建設社會。這種鼓勵，在現行的體制內雖然經已存在，不過似乎未受到廣泛清晰了解，政府有必要讓受助人清楚明白這個機制的運作，免使他們誤會會因工作收入而被削減公援。同時這個鼓勵機制，亦最好能夠進一步改善其吸引力，促使受助人自助，改善生活和建設社會。

最後一個須考慮的重要原則，就是避免重蹈社會主義福利國家的覆轍。這些國家因為高福利加上高稅制，令到人民濫用福利，受薪者不願進取，工商界厭惡投資，國家債台高築。可幸，目前香港人仍然保留中國的優良傳統，勤勞工作，不喜歡無功受祿，現時廣泛濫用福利的情況在香港並不存在。雖然如此，政府在近兩年似有「灑福利雨」傾向之際，務必要引福利社會主義國家之前車為鑑。

代理主席女士，我支持要改善公援受助人的生活水平，不過對於動議中提到的處理手法和倉卒步伐，我就希望要看清楚一些，要考慮多方面的資料和要求，包括生活需要，社會的負擔能力，工資中位數以及年中將會發表的城市理工報告。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在有保留之下，支持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當我們提出一些諸如增加福利開支，或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等要求時，很多時便會被批評為攬西方福利國家，或被斥責為助長不良社會風氣，鼓勵人們依賴「救濟金」度日，不事生產。可是，提出這些批評的人，又對低下階層的貧苦大眾有多少了解呢？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數字顯示，現時全港共有大約 120000 個領取綜合社會保障的個案。他們大都是忍受著長期貧病交迫的煎熬，或是被年老殘疾所包圍，更有很多是孤苦無依的小孩和單親家庭。俗語說：「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痢」，公援受助者都是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接受社會的照顧。

假如要把領取綜援人士的苦況一一道出，我想十日十夜也說不完，所以我的發言將集中討論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兒童和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即俗稱矽肺病人）。

記得去年十二月，匯點另一位立法局議員李華明提出了一個有關單親家庭政策的動議辯論。當時，多位有發言的議員都同意收入微薄，入不敷支是困擾單親家庭的一大困難。根據社署的統計資料顯示，現時全港有 5800 個單親家庭是以領取綜援為生的，佔全港領取綜援家庭的 30%；而在 23000 個領取綜援的兒童中，有過半數是來自單親家庭。由此可見，大部份單親家庭正面對嚴重的經濟困境和壓力。現時，領取綜援的單親家庭多數育有 2 至 3 個子女，他們的每月平均收入為 2,100 元及 2,900 元。如此低的收入，就連「食都唔夠」，還那裡有多餘的零用錢給子女，令到他們的生活變得多姿多采呢？

農曆新年將至，很多父母已經為小孩子預備新衣服、新鞋子過新年，小孩子還可以吃到很多美味的應節糕點糖果。但是，那些靠綜援過活的兒童，他們就連一粒「朱古力」也買不起。現在一名健全的單身兒童基本綜援金額為 1,260 元，但家庭成員組別的兒童只得 995 元，根本不足以應付兒童成長的正常需要。

以現在的綜援金額計算，每個領取綜援的兒童只有能力買一條長褲兩件恤衫過冬，就算衣服破舊了，也再無能力購買新的作替換；而整年就只能應付兩對鞋子的支出。難怪很多研究結果都指出不少領取綜援的兒童的自我形象都相對偏低。試問如此的生活水平，怎樣叫我們的兒童有自信地去成長呢？

要兒童得以健康成長，除了要有足夠的食物營養，還要有正常的課餘活動和社交生活，但現時的 995 元綜援金額，根本無法使這群小孩子能「有尊嚴地」生活下去。雖然，總督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到將會增加 100 元兒童綜援金額，但試問這麼零碎的加幅，對真正解決問題又有多少幫助呢？

領取綜援人士的苦況多不勝數，除了單親家庭和兒童之外，肺塵埃沉著病患者（即俗稱矽肺病）是需要綜援的病人。他們多數因患此病後漸漸失去工作能力，需要長期依賴綜援過活。每月就只得千多元的綜援金來維持生計，還要養活一家大小，「雞碎咁多」綜援金又怎夠應付生活上的沉重負擔呢？假如遇上家人有病或有突發事情，就更是徬徨無依，不知如何是好。

在我接觸的個案之中，有一位靠綜援維生的矽肺病患者，他今年五十歲，在八五年患上此病，後因病情日漸惡化而於兩年前開始停止工作，依靠綜援金額過活，還要照顧居住在內地的妻子和三名子女，簡直難以想像他是如何生活的。

其實，承擔福利開支，保障人民生活是政府的應有責任，無論在任何財政狀況下，政府也是責無旁貸的，加上近年的財政充裕，在增加綜援金額方面就更無推搪的藉口。政府一直以來都把綜援金額（或是以前的公援金額）維持在一個非常低的水平，但求「餓你唔死」便當作交差了事。

近年經濟迅速發展，整體社會的生活水平得以提高；與此同時，政府更應使長期困厄在貧窮無依中的一群綜援受助者也能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從速增加綜援金額，幫助受助者提高生活水平。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偉賢議員的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討論公共援助這題目，其實在這政策背後，最根本及核心所在，是香港的貧窮問題。現行公共援助制度在七一年設立，原本目的是要解決赤貧的生活需要。

此制度實行了二十多年，其間香港已經步入富裕社會的行列。去年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已驕傲地向我們表示按平均人口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已經超越西班牙及新西蘭，幾乎追上英國及澳洲這兩個先進經濟體系，假如回頭再審視現行的公共援助水平，若非具體數據證明香港已步入先進經濟地區，本人真的不敢相信財政司的描述。

面對現時千瘡百孔的公共援助，究竟應從何入手？本人以為應該首先在政策理念及目標上作出應有的檢討。公援設立時，其基本出發點是要解決「絕對貧窮」的問題，所謂「絕對貧窮」，是指維持起碼生存所需的最基本物質條件。所以到今日為止，在公援政策中第一個目標便是「為有需要個人及家庭提供現金援助以滿足其基本需要」。這種以基本需要概念(Basic needs approach)出發策劃的公援，只能為赤貧階層提供基本生活需要。誠然，在發展中國家如非洲、印度等貧困地區，能使人民免於饑餓，維持基本生存權，已是政府一大成就。

若在聲稱已追上英國、澳洲等先進地區的香港來說，既已完全脫離發展中國家水平，但仍用基本需要去處理貧窮問題，我覺得不可接受。在已發展地區，我們應從「相對性貧窮」概念出發去策劃及對付貧窮問題。所謂「相對性貧窮」，是指貧窮應與社會整體經濟發展水平掛鉤。雖然在這些地區，基本生存需要已不成問題，絕對貧窮可能基本上已解決，但社會仍存在相對收入低的階層，他們其實有權利分享社會繁榮的果實。當社會經濟發展時，他們可以通過社會保障待遇向上調整而得益。剛才張文光議員運用一些例子，說

一個公共援助的小孩子領取那九百多元，相對於同學來說，這個小朋友肯定很窮。九百多元可以維持他的基本生活需要，不會餓死，但這些在成長中的小孩子，相對於其他家庭的小孩子，肯定有很多的不便，或有很多問題。所以這例子表示，我們不可說只要維持一個人免於饑貧即可，而當社會經濟環境良好時，這些人與一般人的生活水平，不應相差太遠。

在我們確立解決相對貧窮為政策基本理念後，首先便要改變公援的政策目標，公援不再純粹解決基本生活需要，而是對收入不足維持合理生活水平人士應有一個所謂「入息支援」的辦法。

在確立了「入息支援」為政策目標後，便須要設計機制，使其保障水平可以隨經濟增長而上升。過去，公援收入可勉強追上通脹，但若將實質經濟增長率計算在內時，公援便遠遠落後。舉例說，若經濟增長率加通脹每年調整，在綜合援助計劃實行前，單身人士基本金額應該是 1,611 元，而不是 825 元，而以新標準金額計算，單身人士應是 2,400 元，而不是現時的 1,550 元。這表示過去公援人士收入水平，並未有隨經濟發展而獲得改善，我只是指「相對」，錢是多了，但相對於實質增長，只是停在七十年代的水平。要具體解決這問題，首先要改變一九七一年以來所謂「一籃子食物」(Food package)的計算方法，一籃子式計算方法只能找出一個保障基本生活需要，這個基本不能解決所謂「相對性貧窮」。

在此，本人認為計算方式應與工資中位數掛鉤，現時不少國家如日本、加拿大、美國均以類似的方式計算援助水平，其爭議性也較少。最重要是受助人水平會按工資上升而作相對的增加，分享經濟成果。現時政府既在老人退休金方面提出，如果 65 歲的人士，將來所得可與工資中位數的 30%掛鉤，作為合理的退休生活。我看不到為何我們香港政府這個公援的計算，不可用這個指標作衡量。當然政府可以說這個不是政府的提議，只是有些社團提出。綜合上述，整個公援制度，從理念、政策目標及制訂水平機制上，我們都有需要重行規劃，以切合九十年代的需要。

為了配合公援作為入息援助的政策目標，政府應放寬公援申請資格，並非只局限於赤貧階層，令更多低收入人士受惠，通過入息援助達至合理的生活水平。

本港貧富差距過去 10 年愈拉愈大，一九九一年堅尼系數已高達 0.48，高於其他相同發展水平地區，甚至達到令人警戒的地步。本人促請政府從速檢討公共援助，以工資中位數三份一作為公援標準，使相對貧窮的低收入人士能達致合理的生活水平，解決香港富裕社會中的貧窮問題。

我想簡單回應許賢發議員的提問，他說站在社聯和立法局社會福利小組的立場，要反對今次的動議，這令我非常奇怪，因為社聯的社會保障小組，亦曾提出公援的水平可以是工資中位數的 40%至 45%，這個小組所提出的數字比黃議員所提的還要高，為什麼他要反對呢？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代理主席（譯文）：楊議員，請停止發言。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去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的綜合社會保障計劃，將公共援助金、生果金及各項特別的補助津貼統一計算，並且酌量提高金額。社會保障計劃推出之後，遭受到社會各界批評為「混賬」的計劃，領取公援人士根本難以依靠微薄的金額去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所謂增加援助金額，只不過是玩數字遊戲。從金融活動、平均個人生產值、個人平均收入和生活消費等數據分析，香港可算是一個富裕的社會。富如陶朱之輩，多如過江之鯽。但貧無立錐者在香港亦不是稀有的。

根據九一年的統計數據，本港收入最高的五份一家庭的總收入，為收入最低的五份一家庭的 12 倍，差距的大是亞洲 12 個國家最大的，比印度、菲律賓情況更差，反映出香港在高速經濟發展下社會財富的分配有所偏重，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貧富懸殊的差距不斷擴大。不但如此，需要向社署申請公共援助的個案在過往 10 年來，有增無減。八一年申請公援的個案約為 45000 宗，而九三年則為 70000 宗，增幅達 64%。社會福利署九零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有八成接受公援的人屬老弱孤寡；適齡就業而不能工作或失業的只佔 2%；大陸新移民個案僅佔 3%。證明了大多數的受助者都曾經為本港發展作出貢獻，並且是植根於本港的市民。

在自由開放經濟社會，個人的財富積聚能力受很多因素影響。政府雖然不能夠施展鐵腕手段去強行干預社會財富的分配，但政府有責任去照顧在赤貧邊緣線掙扎、接受公共援助的人士，使他們可以維持基本的生活，可惜公援計劃未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七三年個人公援基本金額平均值佔本港工資中位數的 29%，但在九三年下降至工資中位數的 21%，公援金的調整並未能追上實際的生活需要。根據合一基層發展中心在去年七至八月調查指出，公援家庭每月所得援助金額只有 4,420 元，比總督在施政報告中聲稱的 5,880 元少了四份之一。公援家庭所得的遠不及普通家庭平均收入 — 11,590 元中位數的一半。調查又顯示，七成半的公援家庭有赤字的情況。每月平均赤字大約為 1,550 元，而他們每天亦只得到 75 元去應付 4 個人的食物支出。明顯地，公援家庭就算節衣縮食地應付基本的生活開支，亦相當困難，更遑論改善生活的質素。

政府一直強調社會福利和公援的擴展要避免帶來懶惰，以免影響市民的就業動機和生產力。這個觀念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政府計算公援金的方法是基於每 5 年進行的公援家庭開支調查，搜集公援家庭在基本金額，包括消費項目中的開支比例，再根據這類消費項目的通脹率計算出每年公援基本金額的增幅。這個計算方法並不可取，因為公援家庭的開支模式受到援助金額的影響，在「睇餸食飯」的情況下調節出來的開支比重，與實際的需要必定有一段距離，所以當局應對計算公援金的方法進行徹底的檢討。

今日動議要求將援助金額與工資中位數掛鉤，值得政府參考。不少先進國家都採用類似的方法，使到公援人士的生活水平不致脫離社會的實質需要。究竟個人公援金額佔工資中位數的30%是否合適？政府催生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所提出的退休金都是佔工資中位數的三份之一。如果我們相信政府建議的退休金額是可以足夠維持個人的基本生活，則動議所要求的未嘗不是一個合理的要求。不過政府一向都很小心自己「荷包」，計算任何福利支出都是有少無多，所以有關掛鉤的比例，應該向社會團體和公援人士等廣泛諮詢和探討，以訂出一個合適的水平，使到公援家庭的基本生活質素得到維持。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今日的動議辯論，將退休金與工資中位數的30%掛鉤，其實有一定程度是林煥光先生提出來的。匯點黃偉賢議員遂以此為基礎，提出今天的動議辯論。我記得很多年前，社會服務聯會及很多社區團體，一直爭取提高公援金額。我想楊森議員亦記得曾為公援爭取與工資中位數掛鉤，並與政府進行多次討論。政府當然不同意這個原則。總督多次強調，領取公共援助（現時應該稱為「綜援」）的家庭，一家四口可領取五千多元，接近中位入息的某個百分比。他經常以一家四口為例，我認為是誤導的，因為領取綜援的人，有幾多是一家四口？領取綜援的人，有三份之二是60歲以上的老人，另外還有5800個個案是單親家庭。當中只有500個家庭是一家四口或以上，所佔比例不足10%。因此，能夠每月領取五千多元的家庭，為數實在不多，但政府往往拿這個數字來標榜綜援有幾高。

政府強調綜援計劃很有彈性，是為申請人度身訂造，申請人有任何需要，大可提出，當局都會給與。彈性大有好亦有不好。領取綜援的家庭，很多時都是低下階層，知識水平可能不高，自信心並不太強，加上社署辦事處職員的態度，可能會引致他們不敢提出申請。就以子女的學校旅行費用為例，受助人根本不知道有權提出申請，這是綜援計劃太具彈性的弊端。我知道社會福利署將會在各保障辦事處播放一些宣傳短片。這個是好的開始，但可否再做好一些？當局可否將綜援所包括的一切項目列明。以往曾經有些例子，有些住在舊型屋邨的老人，擔心屋邨重建後無錢搬屋。他們並不知道可領回搬屋費用。我覺得政府應該改善行政措施，將綜援的發放程序和受助人可申請的項目清楚說明。

我想回應有部份議員的論點，而代表社會福利界的許賢發議員，其論點尤其令人感到失望。我是立法局社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但我看不到這個動議如何違背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精神。調查結果當然是要等，我亦很高興政府樂意去等待結果，因為這個調查我們已爭取了許久。不過，今日的動議即使獲得通過，亦不能即時生效。立法局是一個議事的場地，大家要就政府的政策、一些不妥善的地方來辯論。我們公認（連許議員亦承認）目前的金額根本太低，與現實生活脫節。與其被動地等待結果，為何我們不積極一點？我們不應亂扣帽子，說提動議的人有政治目的，我覺得這是沒有必要的。我們提出今天的動議，是因為這兩、三年在立法局及太古大廈，不時有許多請願團體來投訴。他們都是實際



例子，說明了他們領取的援助金不足以應付支出，尤其是單親家庭。我希望議員不要只顧說一些漂亮的說話，譬如譚耀宗議員說及家庭生活教育的經費應該再多些。我們是實事求是地提出與工資中位數 30% 掛鈎。若大家贊成 40%，我覺得可以討論，但這並不表示 30% 太低。我希望我們能夠發揮共同的力量，迫使政府面對這個問題。其實這個調查已進行了很久，令人感到不耐煩，不知何時才可以完成？調查完成之後，還要與政府討價還價。基於這個情況，黃議員提出的動議，是希望迫使政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積極地面對這個問題，大幅調高綜援的金額。

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偉賢議員的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藉此機會推翻若干有關社會保障福利的神話式理論。

首先我想說明，在本港，社會保障的整體目標，是協助社會上需要經濟或物質援助的人士，應付基本及特殊的需要。這個目標早已刊載於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而此白皮書是經過廣泛諮詢民意才予編訂，其內容已獲公眾支持。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現時實施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簡稱綜援計劃），目的在提供一個牢固的保障網，以保障因年老、傷殘、患病、失業及收入不足，以致遇到經濟困難的人士和家庭。

議員要求把綜援計劃下的單身人士標準援助金額，訂為入息中位數的 30%。目前入息中位數是每月 7,421 元，而 30% 之數即每月 2,226 元。我謹提醒各位議員，由於綜援計劃是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而目前須長期照顧的單身人士所領取的標準援助金額，每月已有 3,055 元，請議員想一想，是否應該讓這類單身人士得到較少的援助金額？

其次，所謂標準援助金便是全部援助的說法，也是沒有根據的神話。事實上，受助人可以獲得遠超標準金額的援助。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最近發表的新聞公布：「1 名單身老人每月可共支取 2,808 元，其中包括標準援助金 1,550 元、租金津貼 1,118 元、長期個案補助金 95 元，以及特別津貼 45 元」。受助人可以得到多項援助，是因為綜援計劃是為切合個別受助人的情況而制訂的。

大家很容易忘記，政府目前付出的特別津貼，大致有 24 類。津貼的範圍很廣，舉例來說，計有租金費用；教育開支，包括學費、校服、課本、參考書、文具、校內膳食、課餘托管服務的費用；與家庭有關的開銷，包括臨時保姆費用、託兒所和日間育嬰院的收費、暫託幼兒服務費等；交通費及弱能人士特別器材費；以及其他開銷，包括特殊外科器具、醫療費用、特別膳食等。不要忘記還有電話費；而對聽覺有障礙的人士來說，更有一筆傳真機的開支。在綜援計劃下，1 名可支取特別津貼的老人平均每月約有 2,000 元，相當於製造業工人平均工資的 32%，或者工資中位數的 27%。大家不要忘記，有額外需要的人士，所得到的援助比較一般受助人為多。此外，一個 4 人家庭平均每月約有 5,900 元，相當於製造業工人平均工資的 93%，或者工資中位數的 80%。

我們的保障網的特點，是使到基於社會或個人理由需要較多協助的人士，會獲得較多的照顧；而需要較少的人士，亦同樣得到其所需的照顧。這個保障網的優點，是既可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亦令受助人獲得公平的對待。

### 豁免計算的入息

我又再試圖推翻另一個神話式的理論。大家不要忘記，在評定綜援計劃發放與個別受助人的援助金額時，就業人士可獲豁免計算的入息額為 775 元。以 1 名已有工作的受助人為例，每月收入其實可達 2,260 元，包括綜援計劃標準援助金 1,035 元、特別津貼 450 元，另加豁免計算的入息 775 元。也就是說，受助人的收入早已超出議員在今次辯論所要求的，即把援助金額訂為入息中位數 30% 之數。

設立這個保障網計劃，目的在照顧個別受助人的需要，故若把援助金額劃一，使之與入息中位數掛鉤，最起碼來說，這個安排是不適當而且武斷的。我們若把援助金額與入息中位數掛鉤，即意味着不同需要的受助人，將獲發等額的援助。亦即是說，較大需要的受助人，將不能獲得較多援助。同時，由於工資可能隨着經濟狀況而波動，若遇到經濟不景以致影響工資水平時，受助人的需要便可能難以充分照顧。

### 改善措施

社會保障是一個長期備受注視的問題，對每一個國家均構成一定的壓力，香港自然也不例外。尤其在經濟蓬勃的社會，常常都會有人要求提供更多援助。作出這樣的要求是正確的，首先，縱使社會上大部份有工作、有收入的人士，都可以享受經濟繁榮的成果，始終有部份人士仍會由於社會或個人因素，無法分享社會的財富。其次，隨着社會生活水平上升，有關基本並可予接受的生活水平的定義，亦會有所更改。

事實上，我們均認同援助的水平應考慮到社會及經濟狀況。多年來，我們的保障網所提供的援助，已從過往僅堪維持基本生計，演變成現在不單滿足基本的需要，還可以應付特別需求。此外，在有需要時，亦會按照通貨膨脹及社會轉變而調整發放金額。

## 通貨膨脹

我在此希望再推翻另一個神話式的理論，一次過澄清關於社會保障福利無法追上通脹這個說法。讓我再次以一名單身人士為例，就此解釋。事實上，在過去 20 年來，單身人士標準金額已增加了 14 倍，而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脹率，在同一時期只增長了 6 倍。

政府在社會保障福利方面的總開支已達到每年約 60 億元，與十年前的開支比較，有 3.5 倍的增長。比起同期的通脹率，這個增長率高出了 1.5 倍。

## 福利國家

倘若將標準金額劃一為工資中位數的 30%，則由於摒除了照顧個人特別需要這個要素，故基本上已偏離了綜援計劃的原則。而個別受助人獲發的援助金額，可能因而大為減少。另一方面，倘若提出的論點不單只將標準金額固定在工資中位數的 30%，而且還要保留特別津貼，則一個 4 人家庭平均每月可獲發援助金 11,000 元。試問這樣又何來工作的動機？事實上，如別人已為你支付所需的一切，又何須工作呢？況且一個普通工人所得的，反而更少呢！若是這樣，本港就會變成一個福利國家；若是這樣，本港便會出現一種市民日趨依賴的文化。

主席先生，在這個時候，也許我應向大家報告有關我 1 名同事剛參加過一個關於「福利國家的未來」的國際會議。他們得出的結論就是——福利國家是沒有前途的。很多福利國家都面臨財政困難，無法再負擔福利費用。倘若作為本港社會保障軸心的綜援計劃，從與需求掛鈎轉變為與入息掛鈎，則本港將會被迫走上福利國家這條道路。戰後很多西方社會曾沿着這條路走，而福利國家制度亦曾被推崇為本世紀最偉大的成就。但現在這些社會正經歷一個非常痛苦的轉變過程。「新思維就是，國家應該擔當調度及協助的角色，而不是一個提供者」\*。這是一個發人深省的意念。

## 老人退休金計劃

各位議員如希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援助，除支持現行的綜援計劃外，也要支持供款式及意義明確的老年退休金計劃。我們不應將兩個計劃混淆，這兩個計劃不單可以相輔相成，並且配合特別為照顧社會上的老年人的新思維。

## 政府財政

由於本港經濟蓬勃，使近年政府財政非常健全。但我們必須緊記，我們是很易受到外界事件影響的。即使某一年的財政預算有盈餘，但部份盈餘是可能來自如印花稅之類的不穩定的稅收來源，則在下一年度，這些收入可能很輕易便消失，財政預算甚至會由有盈餘變成出現赤字。因此，嘗試用一筆一次過的盈餘來負擔本港不斷增加而增幅龐大的經常開支，是非常魯莽的做法。倘若我們希望繼續維持現有的經濟水平，則不能容許政府開支率超出經濟增長率。

## 結論

最後，讓我引述總督先生在一九九二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的優勝之處，在於它不是一個福利國家，而是一個深切關注市民福利的社會」。我們會竭盡所能提高警覺，以確保我們的社會會照顧那些有需要的人士。

主席先生，我謹此終結陳辭。

\*資料來源：二十一世紀信託基金，一九九四年會議文件

主席（譯文）：黃偉賢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3 分 47 秒。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原來精神分裂症是有傳染性的，無論今日在局內真心或假意支持今日動議的同事，我也代表所有綜援的受助者衷心感謝他們。當我聽完許賢發議員的演辭後，我發覺局內多了一位「衛生福利司」，與他遙遙相對的衛生福利司互相唱和，真是令我嘆為觀止。

首先，我想提出的是黃太剛才強調的一些數字：個人、老人或家庭可以領取的一些數字。這其實是一個最高的數字，已包括所有特別津貼，而我的動議只是單一將基本津貼 1,035 元提高。黃太剛才更加將綜援受助者就業所得的 775 元也計算在內，我覺得並不合理。聽完她的理論，給我的感覺是危言聳聽。她時常說香港如果走上一個福利國家之路，便沒有人工作。把援助金額與工資中位數的 30% 掛鉤，是導致走向福利國家的危險信號，如果是這樣，林煥光先生便首先帶領了港府走向福利國家的途徑，因為是他首先提出將老人退休金與工資中位數的 30% 掛鉤。

因時間關係，我不能長篇大論，不過我也想在此就我們的「影子衛生福利司」許賢發議員所提的論點作一些回應。他說將援助金與政府財政充裕掛鉤，將來財政欠佳時便會削減，這可能是政府的講法，也是許賢發議員個人的想法。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也不希望政府有這個意思。其實，很多議員一直要求政府做多些福利工作，這點並無爭議。第二，由於現正進行調查，他說要等候一下。我想舉個例子，假如有人不懂游泳遇溺，旁人卻說：「我已經找了一個造船專家去建造一隻美麗的船來救你」。一些在岸上的人也紛紛叫他游自由式、蛙式或蝶式等，其實他不懂游泳。我們只要直接了當地拋個水泡給他或有人下水救他便已經解決問題。為何還要那麼多其他說話？

說到調查，其實可以繼續下去，許賢發議員說社聯要求工資中位數的四成至四成半，動議要求 30%，與他們的距離有差距。這不禁令我聯想起莊周問監河侯借糧的故事。他只是借一點糧便可以活命，監河侯卻說：「沒問題，待我向所有老百姓收回稅錢後便借你三百兩，再借多些也可」。綜援受助者現在不是要求大幅提高援助金，只是要多些少過活，但我們卻在說風涼話。

最後，有人不斷強調，這個金額的援助，會令人失去工作的動力，這點我完全不同意。今日的動議辯論其實沒有政治性，但亦有議員質疑我提出這個動議的動機，令我大惑不解。各位同事，有市民告訴我，立法局已逐漸變為一個政治爭拗的場地，令人感到厭煩。他們希望本局同事能夠齊心協力迫使政府切切實實……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必須停止發言，這是會議常規的規定。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獲得通過。

黃偉賢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若沒有其他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許賢發議員、黃宏發議員、鄭海泉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黃秉槐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動議及 1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 旅行方面的自由

楊孝華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爭取港人現在及將來所持有之各類旅遊證件繼續在國際上獲得承認及接納；游說更多國家豁免港人簽證；及澄清和確定香港之中國籍及非中國籍永久居民之標準，以保障香港人繼續享有高度旅行及出入境自由。」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包括：爭取港人現在及將來所持有各類旅遊證件繼續在國際上獲得承認及接納；游說更多國家豁免港人簽證；及澄清和確定香港的中國籍及非中國籍永久居民的標準，以保障香港人繼續享有高度旅行和出入境自由。

我今日提出這個辯題，是有關旅遊及出入境自由，而我所放眼的，並不只我所代表的旅遊界。當然，如果沒有出入境自由，旅遊業根本不能興旺。但是旅遊和出入境自由，更加是本港整體經濟發展的支柱。現時，香港的商人可以暢通無阻往世界各地，推銷他們的商品，使香港成為世界上數一數二的貿易中心，商人亦可前往外地採購所需的原料。

香港不單止在世界貿易經濟名列第十，在旅遊及擁有旅遊證件這個範疇上，我相信更是世界之冠。香港的人口雖然只有 600 萬，但每年香港人出外旅遊的人數高達 200 萬人次以上；前往中國大陸的旅客，更超過 2300 萬人次，而擁有有效國際旅遊證件的，亦超過 300 萬人。使用香港英籍護照及香港身份證明書旅遊的市民分別有 190 萬和 120 萬，佔本港總人口 55%。其他先進國家，例如美國，持有護照的市民低於總人口的 10%，而大多數人一年用不到一次。就算是英國，這個創立世界第一間旅行社的國家，也只不過有 35% 的人口擁有護照。

這個世紀初造成人們旅遊的障礙，主要是地理因素或交通工具不足。隨着經濟和科技的進步，這些障礙已一一消除，但有些政府就用各種政治或行政手段，限制國民的旅遊自由。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人們可以在歐洲周遊列國，暢通無阻，根本不需要護照簽證，只要有足夠旅費便可，今日恐怕很難再有這種情形出現。

香港人應該為他們擁有的旅遊自由而驕傲。我們不單止要珍惜這個自由，更應未雨綢繆，為我們的旅遊證件可以在九七過渡作好準備。中國人經常提到「衣、食、住、行」，這些都是民生的四大需求。旅遊出入境自由，事實上是民生中「行」的體驗。因此，我們應以務實的態度去處理旅遊證件過渡的問題。這並不是政治問題，也不是經濟問題，而是一個關乎民生的問題。其實，香港人擁有護照比擁有電視機和電話更多。

我促請中英兩個政府加緊合作，使港人現在和將來持有的各種旅遊證件，得以順利過渡。現在香港人持有的旅行證件，包括英籍護照和香港身份證明書，將來九七過渡，特區

政府會發出新的特區護照及其他旅遊證件。我所要求的過渡安排，是要令這些目前所使用的旅遊證件在九七年政權移交後，仍然有效，而其他國家所給與的豁免簽證優惠和有關權利，亦得以進一步延續和擴大。

現在持有英國國民（海外）(BNO)護照的香港人，可以豁免簽證，進入七十多個國家。英國政府有責任確保這些優惠，不會因為九七問題而被削減。英國政府必須在國際間申明，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不會因為現在英國殖民政府的治權終結而失效，它們是可以跨越九七的。此外，英國政府應該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爭取，使其與英國本土護照享有同等的待遇。

香港的居民，有超過 100 萬持香港身份證明書作為旅遊證件，但豁免這些人士簽證的國家微不足道。既然他們和持英籍護照的居民都同樣是香港永久居民，港英政府絕對不應該漠視他們的權利，而只是集中精神為英籍護照去爭取權益。即使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和現在的身份證明書都可以跨越九七，我們也不應漠視這個問題。長遠來說，我們應爭取九七後由特區政府簽發的特區護照，能夠在國際上得到廣泛接納和歡迎。

特區護照與「一國兩制」一樣，均是先例。我未聽過有其他國家可以由特區發出護照，而不是由國家本身直接發出。我期望可以見到將來特區護照在國際上所獲得的接納程度，能夠超越現在的身份證明書和英籍護照。要達到這樣並不容易，我們要做的，並不是只局限於在設計、印刷，或派發等這些行政措施，我們要努力進行推廣，使到更多國家能夠給與豁免簽證的優惠。

很多人都不知道，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旅客，他們在某些國家所得到的入境待遇和優惠，比起今日的身份證明書和英國護照更為優勝。中英兩國政府的目標其實應該是合力令到將來的特區護照能夠同樣享有不少於現在兩國的護照所持有的優惠。為了令到國際間在九七年之前已經對特區護照的地位有充分的認識，我呼籲中國政府用務實的態度及早為特區護照的簽發作好安排，因為處理這麼大量護照申請是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資源。按照現時人民入境事務處每月處理 49000 本護照和身份證明書的工作進度來看，即使香港將來有 10%的人口去申請特區護照，也要 10 個月的時間才可完成這工作。我提議香港政府可以考慮成立一個獨立的護照處理中心，為九七後的特區政府預先處理簽發特區護照的一部份事宜。這是一個中性、非政治性，或甚至獨立於政府部門以外的一個代行機構。由於不屬於任何一個政府部門，自然可以減少中國抗拒將簽證的工作交給其他國家政府代行的一些顧慮。這個護照處理中心可以從簽發護照中收取費用，以達到自負盈虧的目標。這個中心只負責護照的簽發，其餘有關護照的印刷，或護照的申請表格可以由中國印刷。這樣中國可以體驗一下主權。這是一種務實的安排，應該可以減少在主權方面的顧慮。我所提議的未必是唯一的方法，希望大家可以集思廣益，看看是否有其他的辦法。不過，國際也有先例，英國內政部在一九九一年已經將其護照簽發部門獨立，現在稱為「英國護照處理中心」；甚至英國的車牌亦不是由政府簽發，而是委託一個機構代辦。此外，現時有 36 個國家在香港沒有領事，他們都是委託香港人民入境事務處代簽入境證和收費。

旅遊自由最後一個關鍵是旅客是否擁有返回本地的權利和居留權。旅遊證件如果清楚寫明這一點，可以令旅客在其他國家更受歡迎和接納。最近有關香港永久居留權的謠傳，正在公眾中散播。有不少長期在此居留的外籍人士及近期移民取得外國護照的市民，都曾為本港的繁榮作出努力，他們將來的居留權如何確定，希望中英兩國政府可以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將這個問題加以澄清，使他們可以安心工作，繼續為香港作出貢獻。我希望中國能夠採取一個寬鬆和彈性的處理方法。中國人有一個信念，就是「從一而終」，既然這些人都是永久居民或享有永久居留權，我希望當局可以活用這個信念，使他們真的可以永久擁有居留權。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由黨對於爭取維護香港各方面的自由是絕對肯定和毫無保留的。當然，在爭取和確保港人現在及九七年之後，可以繼續享有高度旅行和出入境自由，自由黨更加是全力支持。

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三十一條：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除非受到法律制止，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無需特別批准。」

在這裏雖然列明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條文，但在目前中英關係惡劣的陰影下，港人在九七年七月一日的出入境自由，無疑受到威脅。港人如果要在現在及九七後享有出入自由的權利，政府和有關部門就必須要在政策和法律上，有一個明確的定案和方法，具體地落實執行這條文以及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其他相關的條文。就這一點，我們敦請政府採取主動的、積極的措施，以保障香港人繼續享有高度的旅行及出入境自由。

自由黨的本局同事何承天議員會促請政府於九七年之前，與中方盡速商討安排簽發「特區護照」的事宜，以及希望中方致力游說更多國家於九七年之後接受這種「特區護照」作為旅遊證件。劉健儀議員則會請政府繼續爭取中方的承諾與考慮身份證明書(CI)於九七前後的有效性，希望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能夠改正目前英國護照和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在簽證上的不公平待遇；而潘國濂議員是會探討特區護照長遠的意義和補充一些可以考慮的方法，而我會談談回流香港人的憂慮和期望。



我們希望將來的特區政府對於那些曾經移民外國入籍他鄉，然後回歸的香港人不要投以歧視的眼光，用「有色眼鏡」去看他們，剝奪和否定他們的入境與居港權利。大家都諒解這些人士之所以要「入籍他鄉」，多數是因為九七的來臨使他們對發展前景失去信心，所以他們要「孤注一擲」，不惜作出種種的犧牲，例如將居所賣了或是做「太空人」、「坐移民監」，滿懷希望地跑到外國發展，一心以為這樣便可以在外國「落地生根」。誰不知近幾年來，外國的經濟發展停滯不前，迫使這班港人大量回流返港發展，準備從頭來過。港澳辦發言人曾於較早前發表聲明，宣稱這班本來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回流移民，到九七後會因其在外國定居及取得外國國籍而可能「喪失」他們在香港的居留權與永久居民身份，受影響的大約有 40 萬港人，我在此提醒和呼籲中國政府秉承基本法內所講的香港居民有移居其他國家，但亦有出入境自由的條文，千萬不要因他們移居海外而取消他們出入香港的自由和居港權利。

事實上，這 40 萬的回歸者都有一定的個人條件和才能，對於香港的經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因為當中並不缺少有經驗、專業知識和資金的人才。如果嚴格限制這些所謂「精英份子」的出入境自由，不體恤他們因為買保險的心理以致曾移居外地和入籍他鄉而肆意取消他們的居港權，這不單只對他們不公平，更對香港與中國不利，對香港和中國長遠的經濟發展並沒有好處。因此，香港和中國政府一定要盡快採取積極行動，確保回流的香港人能夠享有他們應有的居港權，從而穩定他們的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

香港今日在經濟及各方面所獲得的高速增長，除了香港人所負出的努力之外，也是由於香港人所享有的出入境及旅遊自由權利所達致。外國進步的科技及訊息透過到外地旅遊、洽商及工作的香港人而不斷引進本港。再者，香港人出入境數字近年持續增長，也充分反映出出入境及旅遊自由對港人的重要性，對於延續此種寶貴的出入境及旅遊自由至九七年後，實在是每個香港人所期望的。

雖然目前港人獲簽發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身份證明書有效期超越一九九七年，但這僅屬於一種中期性的解決方法。長遠的方法是要增加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在海外的接受程度及確認。現時香港有超過 500 萬名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有資格領取特區護照。我希望未來特區護照在外國的接受程度，能超越香港的英國護照，但這並不容易做到。若要達到這目標，便需要時間及中英港三方共同努力。回想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在一九八七年首次簽發及行使時，曾令部份對護照不熟悉的國家引起混淆及不予承認。我們不要以為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及身份證明書有效期超越九七年，就認為特區護照事宜無需從速處理。其實，我認為特別行政區成立首日，便應鼓勵港人使用特區護照，因為其使用率愈高，被外國認識機會愈大，也相應地提高其被接受的程度。

雖然，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目前廣泛被接受，但此等優越的地位並不可能持久。此護照所提供的旅遊方便及保護效能，會隨著歷史及政治的發展而有所轉變。

另外，楊孝華議員亦提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持有人在某些國家所獲得的待遇比持英國護照或身份證明書的人還要好，例如：巴基斯坦、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古巴等，也不需要中國護照持有人簽證，但持香港的英國護照者則沒有這種優待。

爲此，中英港三方應共同努力，務求未來的特區護照能夠同時獲得目前中國及英國兩種護照在海外的優惠待遇。若要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之前，令世界各國家認識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護照。

現時香港有五成半人口持有英國的護照及身份證明書，假如全部人去申請特區護照，便需要五年半時間才能簽發給所有人。因此，特區護照應及早開始簽發。

目前，中國可能鑑於簽發護照會涉及主權問題，而不願尋求一個外國政府協助代爲簽發。因此，我贊成楊孝華議員的建議，成立一個「護照處理中心」來代表未來特區政府簽發護照事宜。

另外，我認爲特區護照在九七年前簽發時，應該已註明生效日期爲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便某些需要簽證的國家能事先在持有人的有效護照上給予簽證，而簽證的生效期則由護照本身的生效當日開始。這種安排比在九七年後出境時才蓋章，以示生效的方法，來得更簡單利落，以免耽誤出入境的時間。

以上種種建議不單可以解決提早簽發特區護照的問題，也可以避免觸及主權問題，一石二鳥。

在此，我敦促中英港三方不要因爲目前政制爭拗問題，而將影響港人將來出入境及旅遊自由的特區護照簽發及推廣工作拋諸腦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都知道，香港一直奉行思想、投資、貿易及商業專才的自由流通，使香港在亞太區獲得重要而有利的地位。如果我們低估了這種出入境自由對建立這個地位和令本港社會繼續欣欣向榮的貢獻，實在是愚不可及。

如果要令港人可爲香港的經濟傑出成就有力繼續作出貢獻，旅行自由是至爲重要的。因此，我促請政府竭盡所能，無論港人所持的是甚麼旅遊證件，亦要保障及提高他們在旅遊方面的權利。

我們需要英國政府的支持，並須與英國政府進行更密切的對話，以加強我們在入境方面享有的特權，以及爭取世界各國承認香港發出的所有旅遊證件，包括身份證明書在內。

即將就單一簽證區簽訂的神根協議或會危及我們現時毋須簽證便可進入歐洲共同體國家的特權。這是一個恰當例子，證明我們應盡快與英國及歐洲共同體國家對話。

鑑於國際間愈來愈趨向環境與經濟互相聯繫的潮流，我相信香港必須讓世人看見是帶頭向各國爭取在旅客自由方面給與開放態度。我們必須邁步向前，確保本地出入境政策不致與香港這個生氣勃勃的國際城市地位，名不副實。

我們只要看看過去幾年香港與前蘇聯國家在貿易上的重大增長，便可證明個人旅行自由的限制如何障礙我們從國與國之間的更密切互相依賴作用中得益，並且更妨礙我們促進香港成為區內商業活動的樞紐。

大家都不會忘記，香港僅是在一九九二年才最終解除對東歐訪客的特殊入境限制，這做法遠遠落於很多國家之後。

此外，我們必須認識到的事實，就是如果我們要為香港旅客爭取更多簽證特權，便須讓人看到我們已將本身的事務處理得井然，其中包括保證旅客可返回本港，以及現時和日後的居留權問題。

我們的一些出入境規例仍有待澄清，例如在港居住 7 年以上的外國人的永久居民身份仍然混淆不清；身份證明書沒有顯示持有人是否擁有居港權；特區護照持有人是否須要交回所持的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不明朗情況。

多年以來，我一直促請香港政府盡量開放香港與海外旅遊人士，當然，這方面仍有更多工作待做，改善社會治安、滿足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需要，以達致各項條件可以並存而互惠互利。

在落實我們為港人爭取可更自由及更方便進出世界各地這種正確而迫切的願望的同時，我們應小心避免沉溺於互易的理想。以神根協議為例，我們必須催促英國政府發揮帶頭作用，但鑑於本港這樣依賴旅遊業及貿易，實在沒有能力在簽證問題上玩弄以牙還牙的把戲。

至於對香港有利的進展，我們喜見有些鄰近地區在入境限制方面已有些改善，例如日本進行了不少改革；台灣也決定發給港人多程入境簽證。

當然，我們仍有很多地方尚待努力。在保證及改善持有不同證件的港人旅行自由方面，我促請政府澄清有關目標。任何一套目標均必須包括外國人士進入香港的權利，以及中國國民進入本港的複雜問題。

如果人人都享有進出香港的自由，不單止可推動香港未來的繁榮，更可鞏固香港在商業及旅遊上的地位，成為世界上其中一個最開放及最具效率的地方。

制訂出入境政策人士的想法，基本上必須改弦易轍。現時應該大聲疾呼的是：「我們如何簡化個人入境手續？」而不是「我們怎樣才能找到理由拒絕人們入境？」

請容我借用威爾遜久被引用的幾句話——主席先生，我指的是美國總統威爾遜，不是我們的前任總督——我重申如果我們希望社會進步繁榮，總為香港帶來美譽的話，開放門戶必是利之所在。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生活在十九世紀或以前的人不知道甚麼是護照，甚麼是簽證。對他們來說，有足夠的旅費，便是周遊列國的唯一條件。當年馬可勃羅遠赴中國、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以及鄭和 7 次下西洋，都毋須向任何政府部門申請旅行證件和簽證。但到了今天，任何人是否能真正翱翔萬里，很大程度，是視乎他所持的旅遊證件是否為世界各國所接受。

現時有超過 300 萬本有效的國際性旅遊證件在香港受到廣泛使用，其中大概有 200 萬本英國護照及超過 100 萬本香港身份證明書。就這個數字而言，香港人的確享有高度的旅遊和出入境自由。

充分的旅遊自由意味着我們的足跡可以到達世界每一個角落，香港人不但可以將香港的高質素產品向國際市場推銷，更可自由地到外地旅遊，在觀賞別國的風土文化之餘，亦將香港這個美麗的奇蹟向各國介紹。

現時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和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持有人可以在超過 70 個國家享有免簽證入境的優惠。但是，在入境待遇上兩種護照是有分別的，例如澳洲只給與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免簽優惠，相反墨西哥就只免除持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旅客的簽證。然而，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在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功德圓滿，相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就可以跨越九七年繼續生效，我認為政府應該爭取令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可享有更優越的簽證待遇。另一方面，政府亦必須向市民推廣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吸引更多人申請。最近有人將中英兩國的關係比喻作兩個家庭「對親家」，我敦促英國政府盡快為親事辦妥嫁妝，讓她的女兒在九七前後皆可以拿着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優悠悠地出埠度蜜月。

不過，有一件令港人可笑復可嘆的事，就是他們所持的英國護照不能與英籍護照看齊，在進入德國、法國、葡萄牙及肯雅等國家時，未能如英籍護照持有人般免入境簽證。我認為，以英國作為英聯邦之首及與歐洲共市的緊密聯繫，英國政府應該為香港人持的各種英國護照爭取同樣地位。

英國應該在行動上認同這些護照持有人為「自己人」，准許持有人在進入英國國境時與英籍人士排同一隊伍。如果連英國政府都不願將自己所發出的護照一視同仁，其他國家又怎會平等對待我們所持的英國護照呢？

在本港熱愛周遊列國的人士中，約有 40%是用香港身份證明書作為他們的旅遊證件。可是港英政府在推廣這份由他們自己發出的旅遊證件方面，包括爭取提升地位和各國認受性的工作可算是付之闕如。現時，只有新加坡、南非及鄰近的南韓，給與香港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優惠，這些國家的數目可謂少之又少。

我認識不少朋友，都是持身份證明書的香港人，他們在出國旅遊時都是消費力甚高的一群，應該是更受到每個重視旅遊業的國家所歡迎。港英政府何不加多一分力，為他們爭取更多的權益呢？

作為有力的第一步，英國應該給與持身份證明書的旅客免簽證入境，以及給與他們與各種英國護照有同等待遇。而香港政府亦可配合這些行動，在亞洲各國，例如泰國、菲律賓等香港人常旅遊的國家進行推廣，游說這些國家效法新加坡，為所有本港永久居民提供劃一的免簽證入境優待。其實有很多國家，例如美國，即使要求所有入境港客持有效簽證，都是對身份證明書和英國護照採取一視同仁的態度。

主席先生，中英港三方面政府有責任為港人爭取旅遊證件的順利過渡，因為旅遊自由是必須得到保障和延續的。然而單是政府的積極態度並不足夠，每個旅客都有責任去提升自己的地位。只要香港旅客在外地旅遊時能夠保持彬彬有禮，更加上在態度上表達我們對未來的信心，消除各種末日心態，就可以為香港旅客樹立起良好的形象。有朝一日，當我們無論身處何地都獲得熱烈款待時，就會明白到我們今日爭取旅遊自由的努力並沒有白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十一月十七日，我在本局要求政府澄清香港永久居民的定義，以及給與外國國民這種身份所要求的條件，而該等人士又符合基本法內所訂的居留條件。

這只是多年來議員就這項題目而提出的眾多問題之一。但是當局唯一可以具體答覆的一件事，就是希望問題可以在兩年內解決。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局詢問政府，取得外國國籍的華裔香港居民於一九九七年後會否喪失居港權，以及政府估計將有多少人受到影響。

那時，保安司的答覆是，我引述他的話：「我們不知道有多少人屬於這類別，政府根本不可能取得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當議員進一步追問，取得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居民會否自動喪失香港居留權時，保安司再說：「我認為已取得香港居留權的人士不會因為取得另一國家的國籍而喪失這個居留權」。

同樣的問題曾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九九零年一月及一九八九年十月等提出。我們得到的答覆，全是陳腔濫調，大意不外乎說所有的解決方法，均繫於中英兩國透過聯合聯絡小組的談判。

主席先生，讓我在這裏堅決地強調，對於任何以香港為家的人來說，居留權是一項非常基本和重要的權利，更是一項保障，即是指無條件地進入及離開香港的權利，以及不會被遣送離境或遞解出境的權利。

很可惜，公眾人士有一個誤解，以為任何人只要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則不論種族和國籍，均可取得永久居民的身份。

但情況卻絕非如此。

讓我描述產生全面混亂的背景。經修訂的 1987 年人民入境條例清楚訂明，只有兩類人士可以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

- (1) 凡因出生、結婚或入籍而取得英國屬土公民身份的人士；及
- (2) 純粹為華人或帶有華人血統並曾至少連續 7 年通常居於香港的人。

雖然，根據現行法例，永久居民喪失居留權的問題，從未出現，但一九九七後的情況是否仍是這樣，我們不敢肯定。

基本法第二十四（一）及（二）條訂明，一九九七年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連續居住 7 年以上的中國國民（華裔）都是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

可是，這些人一旦取得外國國籍，便自動喪失其中國國籍，因為中國不容許有雙重國籍。

問題的癥結是：這些人是否會自動喪失他們的永久居民身份和香港居留權？

或許現在是適當時候，要求政府澄清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以後下列各類人士的居留權身份問題：

像我的朋友麥理覺議員和杜葉錫恩議員以及他們這類人士，由於現時他們沒有居留權，所以我相信是「不受欢迎人士」，但是以後會怎樣？

已在港居留滿 7 年的非華裔英國屬土公民。這些是非華裔少數居民。他們現在是永久居民，但一九九七時又怎樣？

已前往海外定居，並且取得外國國籍，但現已返回香港的華裔港人；及

並未移居海外，但透過英國國籍甄選計劃取得正式英國國籍的華裔港人。他們現在是永久居民，但一九九七時又怎樣？

很遺憾，英國和中國政府所採取的行動，製造出來的只是混亂，更不要說令人沮喪。或許讓我詳細闡釋一下某些重點。

首先，上月英方突然開始發表一些多年來沒有透露過的敏感資料。保安科官員告知立法局研究國籍問題小組委員會，政府擔心為數達四十萬已取得外國國籍的華裔香港永久居民，一九九七年後可能不獲給與居留權。

數天後，北京表示希望在一九九七年前可以及早簽發特區護照，以免出現行政上的真空，導致港人變成暫時無國籍。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英方首席代表隨後發表一份聲明，指出英方歡迎這個做法，並且強調早於去年七月，倫敦已等待北京對這類建議作出回應。

但為何有需要及早簽發特區護照呢？

簽發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是為加強港人在九七前後的旅行自由。在聯合聲明的備忘錄中，中英雙方已同意，一九九七年以後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仍是有效的旅行證件。甚至連身份證明書亦可跨越九七。

倘若這些旅行證件在一九九七後依然有效，為何會有人擔心，認為特區公民會變成無國籍人士，同時亦因此不獲給與有效證件作為出外旅遊之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簡稱預委會）轄下的社會保安事務小組曾建議，已取得外國國籍的香港居民，應符合若干項「主觀和客觀條件」，才可「重獲」他們的永久居民身份。

可是，保安司在去年十一月告知新聞界，中英雙方早於一九八七年已達成協議，這類人士只要宣誓，表示願意以日後的特別行政區作為永久居所，便可「重獲」永久居民的身份。

預委會的做法，是否意味着否定了這樣一項中英協議？是否意味中英之間的衷誠合作關係破裂？

請恕我直言，我不贊成楊孝華議員的建議，即設立一個隸屬人民入境事務處的機構，以便在一九九七年前盡早處理簽發特區護照的事宜。就憲法上來說，特區尚未出現以前，這類特區護照並非有效的證件。此外，現時毋須由第三者在一九九七年前代表未來的特區政府簽發這類護照，除非順利過渡遇到阻礙。

因此，現在的當務之急，是針對那些持有外國護照或取得外國國籍的人士，就他們在港的居留權、入境權和工作權發出特別指引，藉以安撫他們的緊張情緒，讓他們知道自己是誰、是甚麼身份，以及可以做些甚麼。這是政府早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向本局作出的一項承諾——一項過期甚久的承諾。

倘若英國真心是以港人的利益為重，就應履行一項毋庸置疑的義務，即由現在以至跨越九七，游說國際間對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及英國國民（海外）護照以至身份證明書作更大程度的接納。她必須立即清除因神根公約國的簽證要求而造成的混亂局面。假如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持有人在進入英國時，亦要排隊輪候簽證，將是很諷刺的事。

主席先生，中英兩國政府均有責任確保雙方是全面和切實履行聯合聲明的。

我支持動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港除了很特殊的居民及外勞之外，大概有 580 多萬人，其中有 350 萬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所佔的比例是 60%；有 190 萬人，即大約 33% 是持身份證明書的；另外 7% 持有其他世界各地的護照（包括無統計在內的）。在 190 萬持 CI（即身份證明書）的香港居民之中，目前實際有申請身份證明書的大概有 120 萬人，其他由於可能不須前往其他國家，故此沒有申領身份證明書或其他護照，當然他們可能會有回鄉證。

主席先生，現時香港的貿易以能佔居世界「十大」而自豪；港口的吞吐量和其他很多公共設施（包括交通設施）在世界上都享有很高的名次。這是有賴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和實際環境的做成。可惜，剛才所提及的 33% 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卻被其他世界各國認為是無國籍，而在香港，我們則認為他們的國籍未有清楚劃分。這是英國領導下殖民主義的羞恥，這是一個無可否認的事實。雖然歷史將會完結，但這些歷史遺留下來的事實是不可改變的。現時香港人正在討論和爭論九四／九五的選舉問題，總督來港後曾給與港人兩項事物：機場是自埃及妖后以來的最大嫁妝；注資新機場是農曆新年前的最好禮物。

我個人在此挑戰總督，不是挑戰他的權力，而是他的表現。他能否在離任回英之時，為香港人，特別是身份證明書或海外旅遊護照持有人爭取到免簽證而進入英國？作為一個傾向民主、傾向自由的人，他應該能夠做到這一點，根本上亦不是難做的。香港人不是要乞憐去英國居住，不是想去「批薯仔」，只不過是要享有自身的權利，可進入英國旅遊。港



人可能要花費很多英鎊，因而使英國的經濟得到好處。總督作為一位民主支持者的先鋒，應該很坦誠或很客氣地接受我的挑戰和意見。我絕對沒有惡意，主席先生，我很衷心希望他能向英國的其他各個政黨提出這項要求，比較現在為九四／九五的政制爭論而得到英國很多不同政黨的支持，來得更切實際。我堅信，這亦是港人目前所認同的一個觀點。

當然，民主的各方面都是重要的，但我們必須了解，未來香港特區的護照，要得到世界各國的確認和承認，亦是不可抹煞的。我們很希望在九七年前，中國政府能夠代表未來特區政府的市民，向其他國家游說，令她們盡早表示會在九七年後，平等對待香港特區的居民，毋須簽證而可到其他國家旅遊。

香港在九七年後就回歸中國，成為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自然更應獲給在國內各方面的特別安排，我們很希望在護照方面得到實現。換句話說，中國人民能夠享受到的，作為特區市民亦一樣享受得到，或享受得更方便。我衷心希望中國能做到這點。

最後，對於政客方面，我亦會不客氣的批評。政客為了幾千名在九七年後可能喪失身份變成無國籍的人士大力爭論、戮力爭取，因而得到英國上議院的支持（當然下議院還未最後拍板），足以證明他們是很努力。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香港還有 190 萬人（包括很多所謂民主鬥士）都是沒有國籍的。這不但證明他們的偉大，亦是證他們的無知，因為他們不單不為自己爭取，不為 190 萬人爭取，而去為幾千人爭取！所以，我質疑這些政客是否認為這 190 萬持香港身份證明書的市民是不重要的，而只是在這裏做其他政治表演呢？所以，主席先生，我們堅信九七年後，香港的一切會更好；我們更希望總督彭定康先生會為民主、為事實而突出他爭取的第一步。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最近出現了一些意見，認為移民外國的香港人應該經過審批才可恢復永久居留權，認為他們既然買了保險就應該付出代價，不可再享有與其他港人相同的權益，甚至認為取得外籍的香港人是品德有問題。

這種言論，難免使許多人憂慮，更重要的，使人明白基本法還有許多灰色地帶，可以被極端的種族份子利用。我認為中英雙方應該盡快將問題澄清，以消除市民疑慮。更應該維持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防範狹隘的閉關鎖國主義抬頭。香港政府必須要求中國從速保證港人無論是什麼種族，什麼出生地，都不會因為獲取外國國籍而喪失永久居留權，或受到其他形式的報復性打擊。

我覺得要求中國政府作出正式文字保證是有必需的，不但因為最近不少言論紛紜混淆，而且因為中國封建皇朝千方百計阻攔人民出外傳統歷史悠久。明清時代政府都要懲罰出國多年後回鄉定居的百姓。結果只是將中國由國際貿易，文化交流可以富強的機會扼殺殆

盡，最終使中國國運衰退。四九年之後，從反右到文化大革命亦重蹈覆轍，對海外歸僑，甚至只有海外關係的人都進行迫害，又一次使人民和國家都蒙受損害。因此香港會不會從一個開放外向的社會退回到閉關鎖國的傳統，是令人擔憂的。其實人民的自由流動不但是他們應有的權利，而且對國家和世界的物質和精神的豐富都是貢獻巨大。一個社會如果採取閉關鎖國態度，限制人民的自由行動，不但是侵犯人權，亦是損害着社會的長遠利益。踏入九十年代，世界的經濟文化活動日趨全球化。跨疆界的人口流動規模亦日漸龐大。現時已經有學者評論說是部落網絡而不是國家在操縱着世界的經濟命脈。經過他們的共同文化、種族、信仰、凝聚出現人事網絡。這些散布世界各地各國，持有不同國籍的華裔、日裔、印裔、猶太裔，高加索裔組成世界性網絡，不受國土疆界的約束限制，進行各種有利的社會和工商業聯盟，從而得益。

由於香港長期來將國籍與居留權分開，市民流動自由而頻繁，香港已逐漸成爲了華人國際網絡的軸心。如果香港從開放外向變爲閉關鎖國，以國籍原因排斥其他國籍華裔，結果必然是香港從這世界性華人網絡的中心移到邊緣，而在過程中喪失我們的活力和創造力。

再者，移民固然有很多原因，怕共產黨會用國家機器鎮壓人民是很多香港人入外國籍的原因。想擁有自己國家而不是給一個自己沒有民主權的國家來擁有自己，變成這個國家的奴隸，這個亦是很多人想入外國籍的原因，這些都是很合理的原因，但是這些人對香港和中國仍抱有深厚感情。他們是否回港會考慮是否會受到歧視，會否淪爲二等公民，不能享有永久居民原有的各種權益。作爲一個高度現代化的國際城市、工商業發達的體系，我們實在是求才若渴。我們對於世界各地的人才都應該表示歡迎。對移民之後有意回歸的市民，我們更不應該對他們作出區別或特別對待，對他們潑冷水。中國政府必須毫不含糊地保證所有港人不分種族、出生地，都不會因爲獲取外國國籍而遭受留難或喪失原有的永久居留權。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香港居民是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又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所謂香港居民，是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兩種，而永久性居民之中又分爲中國籍與非中國籍，但很奇怪，我們查遍基本法甚至中國憲法都找不到「中國公民」的定義。

因此，我們只好參考《中英聯合聲明》中方備忘錄的規定，備忘錄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都是中國公民」。首先，我希望大家都認識到，中英聯合聲明中兩份備忘錄的法律約束力是非常可疑的。其次，甚麼是「中國同胞」呢？「中國同胞」並非一個法律用詞，而在基本法、中國憲法，甚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之中，都完全沒有「中國同胞」這個字眼及其定義。但根據不少研究中國法的專家的看法，「中國同胞」這個字眼有強烈的效忠意味，我相信

經歷過六七年暴動的香港市民，對「同胞」這兩個字會印象特別深刻，因為當時暴徒在街上放置炸彈的時候，通常都會加上一張「同胞勿近」的字條。那麼，香港無數愛民主、愛自由、愛人權，不願作順民的好市民九七後一旦離港外遊，特區政府會否乘機報銷他們的「中國同胞」身份，在機場以一張「香港不歡迎你」的橫額迎接他們呢？或者反過來說，那些被中國政府或特區政府禁止返國或返港的人士，到底還是不是「中國同胞」或「中國公民」呢？

我們看一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雖然這部國籍法從反面說明了我們會在甚麼情況下喪失中國國籍，但其指導作用仍然是非常有限，因為此國籍法是八零年九月才頒布、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唯一的國籍法。而且「國籍法」說明並無追溯效力，並表示「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但對於八零年之前的個案，又可否援用國民政府於二十九年頒布的「國籍法」呢？看來不可以，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49 年成立後，便馬上另起爐灶，急不及待頒布《共同綱領》，宣布廢除所有所謂「國民黨政府反動和欺壓人民的條例、法令和法律制度」，而大部份研究中國法的學者均認為，國民政府的「國籍法」已經為《共同綱領》所廢除了。也就是說，從四九年至八零年間，中國在國籍法方面出現了長期的法律真空。在這情況下，本港無數在四九至八零年出生的人士是否就是理所當然的中國公民，是絕對有商榷餘地的。中國政府儘管一直並不承認英國政府頒發給香港人的「英國屬土公民」國籍，但中國政府卻在整整 30 年間任由其國籍法處於無法可依的狀態，又不加區別的表示不能接受雙重國籍，這就令人感到相當迷惘。正如一位港大法律系高級講師指出，香港人的中國國籍可能早於上一世紀主權移交時，或在四九年前的不同的「國籍法」中早已喪失了。

看來，一直以來香港人的中國公民或中國籍身份問題，就這樣胡里胡塗的蒙混過去。凡此種種，足以顯示出權宜性的政治解決還是壓倒了法律條文，更遑論法治精神。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重要的國際城市，在重大的出入境自由以及國籍身份等問題上，絕不可以有「灰色地帶」，不可倚重所謂「心領神會」或「心照不宣」這些形式的處理方法，因此，本人促請港府從速澄清香港人的中國籍或中國公民身份，好讓我們市民在回歸中國的時候，作出最好的準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人自由出入香港的習慣已經成為香港獨特的生活方式之一，香港人在華南經濟的發展中起着重大的作用，其主要原因之一，是香港人既可以自由來往國內，又可以自由進出很多其他國家，這種方便有力地補充了國內出入境手續的繁複，從而使香港在中國與外部世界的交往之間擔當重要的角色。

可是，隨着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的移交，香港人在九七年後的自由出入境手續將陷入混亂。如果我今天在街頭上訪問普通的香港市民在九七後拿甚麼證件出入境，我相信大部份人都不會清楚，這現象實在令人憂慮。

先前發言的幾位自由黨立法局議員已經把一九九七年後出入境證件問題一一討論過，包括身份證明書(CI)在九七後的延續、BN(O)的接受性、已移民外國的香港人在香港的永久居留權等。

原則上說來，在九七年後，合資格的香港人都應該可以用特區政府簽發的特區護照出入境，而 BN(O)或類似的證件只是一些歷史事實的延續，始終會有終結期。事實上，我個人懷疑，到了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區護照被各國廣泛接受後，BN(O)和類似的證件是否仍會受到同等的接受。所以，歸根結柢，我們需要把特區護照的工作做好。

可是，目前對於簽發特區護照的工作顯然是做得遠遠不足夠，迄今我們仍未知道何時何日特區護照方可簽發，使很多人對九七年後的旅行證件感到憂慮。尤其是對 120 萬 CI 持有人來說，這更是無法接受的。說得清楚點，CI 持有人，包括我們黨魁李鵬飛議員，是無國籍人士，過去有部份不在香港出生而從中國內地來港的人，不願意拿香港的英國護照，也沒有中國護照，於是只有拿着 CI 以無國籍人士的資格去旅行。

九七之後，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大部份這些無國籍人士都是中國人，他們出國就應該持有特區護照，而不應再持 CI 做無國籍的中國人。

可是，到了今天，還沒有作出任何具體安排，使這些 CI 持有人和其他合資格的香港人持有特區護照，這是令人失望的。

幾位自由黨的立法局議員已經說過，護照要被其他國家接受是要經過努力推銷的，盡速推銷特區護照已是不容拖延的事情，否則，到了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特區護照可能仍然是沒有甚麼作用的證件。同時，如果到了該日才開始簽發特區護照，恐怕香港人對輪候排隊之苦將無法忍受，而行政部門根本到時亦會難以應付那大量的工作。

我不明白，為甚麼不可以現在就簽發未來的特區護照，註明該護照在九七年七月一日才生效。中國政府可在香港和深圳接受申請該護照，經處理後在中國北京簽發，然後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由特區政府確認。這個工作已是刻不容緩，我希望中英兩國政府正視這個問題，並盡速商談怎樣處理這件事情。

那些同時擁有 BN(O)和特區護照的香港人，究竟會用哪一個護照旅行，那是個人的選擇，但是，如果因為行政困難而令那些希望使用特區護照的香港人在九七年七月一日無法擁有該護照，那就無法完整地體現主權回歸的全部意義，可以說是對不起歷史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些事不吐不快，剛才有議員說他們的黨魁是無國籍人士，因為他是身份證明書的持有者。我感到很奇怪，若他說自己是無國籍人士，而又認為自己是中國籍的話，應向中國政府申請中國護照。有些人大代表說想申請中國護照，卻得不到，這是因為中國政府不給予。但請不要說身份證明書的持有人是無國籍人士，因中國沒有說不給他，不過，如果他不想承認自己是中國籍，那就沒辦法了。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香港人出入香港——無論是旅遊、公幹或探親——都已經是平常生活的一部份。由於要保障這種生活不會在未來主權過渡時出現變化，或為市民帶來不便，我們必須爭取保持現時香港跟其他國家間的聯繫和安排，並且力求改善。港同盟希望中、英雙方及香港政府加快商討，積極解決現時出現的各項問題。

今日我們所討論的是有關將來的旅行和出入境自由問題。怎樣才有旅行和出入境自由？如果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有效旅行證件的持有人……可自由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而第一百五十四條聲稱，中央政府可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簽發特區護照和其他的旅行證件。如果中國政府拒絕簽發旅行證件，或是中國不授權特區簽發證件，那麼，我們便得不到旅行的自由，因為沒有證件又怎能出外？正如剛才劉健儀議員所說一樣。但是，問題是中國政府所稱的「依法」，這個法律為何？到現在仍未界定。可能是拒發護照與一些異己份子或不同政見的人，作為對付該等人士的手段，是變相的禁制。對於一些人，若要作出禁制，拒絕發與護照，該等人士便喪失了旅行和出入境自由。

相反來說，假如中國政府簽發護照與該等人士，例如韓東方，但卻拒絕給他回國。那麼換句話說，別國的政府便不會承認給與其有旅行的自由。原因就是當他去到別國後，別國政府得悉他未能返回自己的國家，這樣，他豈不是成為「人球」？所以在這事情上中國政府必須令人有信心。若這種事情多發生一兩次的話，坦白說，別人又怎會尊重和承認未來中國特區的護照！

本來在過渡期內，香港人可能取得兩面的利益。這是因為一方面我們的身分是模模糊糊的，可稱作「英國海外公民」，領取 BN(O)護照；而另一方面，中國又稱我們為「同胞」，於是又發給我們一本護照。在理論上來說，兩個主權國家向外國推銷而獲得的旅遊方便，基本上我們可同時獲得。例如我們前往肯雅，便可持着特區的護照，因為中國與肯雅較為友好。如果持着的是 BN(O)護照，則可能前往墨西哥或其他地方，這樣就是在兩方面都獲得利益。但是，若這件事情發展得不好，反會成為「兩頭不到岸」，世界上各國對兩本護照都不給與旅遊上的方便。

坦白來說，護照是否受到別人承認，極取決於該國的國力，尤其經濟實力、外交關係和該國如何對待本國人民回國的態度。譬如說，若然持 BN(O)護照輪候的人群，與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輪候的人群有不相同的對待，那麼英國又怎樣要求別國承認這本 BN(O)護照而給予方便呢？

同樣地，如果中國不善待回國的人民，或是再弄多數宗「韓東方事件」，其他國家又怎會給與持中國護照人士的旅行方便？

另外，我們當然要依靠自己有出色的表現，以及香港市民在過往的紀錄中，是否經常有非法居留、過期居留或偷渡等事件。不過，老實說，如不是到最後關頭被「迫上梁山」，也不會這樣做的。香港市民過往在這方面的紀錄是相當良好的。

但是中英雙方在聯絡小組閉門會議內就很多重要的問題已經討論多年，到今日為止，仍未知怎樣解決，是否知怎樣在九七年前簽發特區護照？特區護照是否能為國際普遍接受，令港人外出時通行無阻？現時原本免簽證安排的國家或地區是否繼續有效？怎樣保證本港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出現無國籍情況？怎樣界定「中國公民」等一連串的問題。

現時距離九七只有三年半，時間已經短得無可再短。我希望中英雙方本着港人利益來消除過渡期不明朗因素，考慮盡速承諾解決有關問題，並且公開雙方的工作計劃及日程表，讓市民了解到各種涉及他們權利問題的進展，並且可以給與意見。我們不能繼續被哄騙、繼續被蒙在鼓裏，要直到九七年方才如夢初醒。

在處理以上問題時，我們認為應抱開放、公平和簡便的原則。九七年前有的東西，九七年後應繼續適用，以爭取生活方式和自由不但不變，最好還有所改善。這樣除了是我們的權利外，更是香港賴以成功，繼續吸引港人留港、回港及建港的先決條件。我們堅決反對有些人認為應該採用區別性、種族性及促使導致分化的處理方式。我要斬釘截鐵地說：此路不通！這並非我們香港的工作方式。

在旅遊證件的國際認可上，香港人可以繼續運用英國國民（海外）及特區護照等證件。要保證其他國家能接受各種同樣有效的護照而不致出現混淆，或者出現種種麻煩，須從速使世界各國能夠接納。

在豁免港人簽證上，對經常外遊的商務人員或旅遊人士都極之重要。政府必須爭取現有七十多個國家所承認的免簽證，能在九七年後保存這種安排。英國政府更應申明九七年後會為無論是持有 BN(O)護照或是身份證明書的港人提供豁免簽證，使其他國家可以效尤；就特區護照而言，政府亦應與中方聯繫，積極協助游說其他國家，達成免簽證的安排。

主席先生，今次辯論並不是單單要表達：「香港人是如何喜歡旅遊」，更重要的是：「我們的權利和香港的成功不能被無知、狹隘和中英官僚作風所剝奪和破壞」。香港是一個開放的國際城市，必須對留港、建港的人予以鼓勵；對已移民的港人，應該採取彈性的態度來對待。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國濂議員（譯文）：剛才涂議員質疑我發言時提出的一點，我可否要求他澄清一下？

主席（譯文）：可以，如果他願意的話，你可要求他澄清說過的話。或如果你認為意思被歪曲了，你可以要求我批准澄清你所說的。

潘國濂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會看看你是否同意我所要求澄清的。

潘國濂議員：我想詢問涂謹申議員，他自己曾否受過持有 CI（香港身份證明書）的苦況？因為凡持 CI 的無國籍人士，前往外國時都會很清楚處境是怎樣的。同時，我想知道，在過往，身為一個香港的中個人，可否向中國政府申請中國護照而獲英國政府所承認的。

主席（譯文）：涂議員，是否打算澄清任何須要澄清之處？

涂謹申議員：我希望澄清，主席先生。持 CI（香港身份證明書）的無國籍人士的苦況，事實上是一個客觀的現實，我有很多朋友曾經遭遇過。詹培忠議員亦曾談及，幸好的是，當時他袋中有錢，所以感到「無所謂」，認為他有錢在身，就有尊嚴。

但是，另一方面，較早前我聽到潘國濂議員說，其黨魁聲稱自己是無國籍人士。問題是事實上他並不應這樣看自己，若然他認為自己是中國籍，就應看自己是一名中國籍的人士。至於談到過往是否有先例可援，這視乎他有否爭取和嘗試申請中國國籍的護照而定。我相信他以一名政治人物，尤其是站於最前方的，是應該這樣做的。

關於在較早前我所引述的一個例子，是一名人大代表曾經爭取過而不成功，是中國國內拒絕發給，不過在英國的大使館卻同意發給。因此，並非沒有先例，而是可以爭取成功的。問題是，若然他堅持自己是一個無國籍人士，甚至乎不承認中國為自己的國家，那便無話可說了。

潘國濂議員（譯文）：我認為我所說的那點被誤解了。

主席（譯文）：我認為我們要繼續有關的辯論。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我們在去年十一月十日辯論「出入境自由」時，我已預言有關方面對動議的答覆會是基本法第三十一條已作出了保證。果然不出所料，保安司當時的答覆正是如此，並清楚視為經予回答了有關動議。但他並沒有回應我提出的一點，就是基本法並無為「自由」一詞下定義，而不同的國家又會對這種定義有不同的闡釋。因此，我們當時所要求的保證，是特區政府對自由應有自行演譯的絕對權力。這一點顯然是沒有落實答覆，我希望政府今次不會迴避這問題，以基本法作擋箭牌，只要「自由」一詞一天未有定義，基本法也不會是一處避難所。

由於基本法第三十一條亦保證有旅行自由，而今天的動議的目的，正是嘗試盡可能廣泛地闡釋這種自由，令港人繼續享受這方面的現有自由。旅遊自由對我們繼續維持在貿易上的上好業績尤為重要——我們的繁榮安定也端賴於此。

為此，我只想談談一個問題——就是香港居民出入香港的問題。

這方面涉及兩點。其一是沒有居留權的居民是可以被遞解出境的。在不自願情況下必須離開香港便不是旅遊自由。另外是擁有居留權的居民或永久居民，應有絕對自由進入香港——這一種自由在其他國家並非時常存在的。

第二點原則是簡單的。堅持所有有關部門作出保證，任何香港特區市民如擁有居港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被拒絕進入香港，我相信這樣做是完全正確的。我不會再加談論，因為已經有很多人發表過這方面的意見。

第一點才是我今天所關注的主要問題。誰人在香港特區會有居留權？

由於遞解出境是嚴重的事。當然並非指現時，因為還有嚴謹的法治；但在一九九七年後，就可能較出人意料地為人應用。還記得在一九六三年，一名大學教授接獲 24 小時通知，在首相命令下由本港一個鄰近國家被永遠遞解出境，而所犯的罪不過是要求借調往一所海外大學工作兩年而已。

那麼有甚麼補救方法呢？市民普遍的傾向都認為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是適用於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後的情況。事實上，基本法是在這移交後才生效。即使聯合聲明，雖然在簽署後即時生效，但也只是簡略提及這過渡期，僅聲稱英國會繼續管治香港，務求繁榮安定，而中國亦會給予合作。

但很多人卻忽略了一件事。就是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在界定市民是否有居留權時，都是以他們——即這些人士，而非政府——在九七年中前所採取過的行動作為準則。因此，簽約雙方有責任確保這類行動是清晰的，而且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特別是在基本法公布後，立刻給與適當的定義。但他們並沒有這樣做。中英兩國在這方面是有負於香港政府，而港人便是損失者。



有關的問題是源自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四節和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這兩項條文本質上是相同的。對中國籍的人士來說，居留權似乎沒有含糊的地方；但對於非中國籍的人士，能否擁有居留權則視乎他們是否——我在此引述基本法的條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我所關注的是這裏所指在特區政府成立以前一點。自一九八四年起，非中國籍的人士已根據國際條約有權——我再引述：「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但中英兩國在這漫長的 10 年裏，完全沒有做過任何工作來告訴他們應如何做到這點。

主席先生，我們已經感到失望。

古語有云：「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港府現在應高姿態地公開我們現時和未來的主權國如何疏忽職守，以及要求立即澄清香港的中國籍和非中國籍人士如欲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資格。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對於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動議，匯點 4 位立法局議員都表示支持。

我們支持動議的原因很簡單，因為繼續享有高度的旅行和出入境自由，是香港人的共同願望。我們殷切希望這個願望能夠實現。

香港人現時擁有各式各樣的旅遊證件，但總的來說，香港人都擁有相當高度的旅行和出入境自由。

既然如此，為什麼今天我們仍然需要辯論有關題目呢？

無他，雖然現時香港人擁有高度的旅遊和出入境自由，但擔心會失去這種自由。

出現擔心的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不少香港人可能由於移居外國而喪失了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並因此而喪失部份出入境自由。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並非中國公民的香港居民，要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才能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現時不少香港居民由於得到外國國籍並曾在外國定居，可能已經喪失了中國公民身份。上述基本法條文雖然容許他們居港七年後取得永久居民身份，但並沒有說明取得永久居民身份的手續是否須要經過審查。對為數不少的非中國籍的香港居民，恐怕無法取得永久居民的身份這個憂慮，並非杞人憂天。

最近中國官員曾經表示，對於上述情況的處理會盡量寬鬆。但這只是一個非常籠統的保證。

香港市民所希望見到的，是中國政府能夠按照寬鬆的精神，提出具體的措施，使大多數雖然曾經離開香港但願意在這裏定居生活的人士，取得永久居民的資格。

香港人對未來旅行和出入境自由的擔心的另一個原因，是恐怕由於中英雙方的不合作，九七年時香港人未能得到已為國際廣泛認識和接納的特區護照，從而出現旅行上的麻煩。

目前香港人所使用的各種旅行證件雖然並非十分方便，但起碼已為國際社會所熟悉，但到九七年時，由於香港政治地位轉變，舊的旅行證件可能不為外間信任，因此理想而言，中英兩國政府應衷誠合作，盡早計劃九七年後香港人將使用的特區護照，然後合力向國際社會宣傳介紹，避免因九七轉變而出現旅行證件失效的問題。

遺憾的是，中英政府在目前仍未積極着手處理有關問題。兩個政府經常信誓旦旦表示不會讓政制爭拗衝擊香港人的切身民生問題，但旅行和出入境自由正好是香港人的切身民生問題。

因此，我謹在此呼籲，中英兩國政府應承擔對香港人的責任，盡快合作研究特區護照問題，讓港人在九七年前清楚知道本身的權利，讓國際社會有機會適應和了解特區護照。在這個問題上，立法局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表，亦責無旁貸，應堅持督促中英政府在港人旅行和出入境自由問題上承擔各自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基於香港的特殊環境及政府的巧妙安排，一直以來香港市民對國籍的問題，都沒有特別的關注。普遍的香港人對「國籍」都十分模糊，甚少人會意識到問題的重要性。面對九七移交、主權回歸，國籍與居留權的問題，不能夠再含糊處理，市民對此感到疑惑、猜測及憂慮，是可以理解的。

首席助理保安司韋嘉思在一月五日指出，有 30 至 40 萬移民海外取得外國國籍的香港市民，可能會在九七年後自動喪失香港永久居民身份。這個問題帶來極大的震撼性，不論對回流移民人士、正在坐「移民監」的「太空人」或有意移民的人士，都有莫大的疑慮。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有 6 種途徑可以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上述的情況確然是無明文規定，但如果細心理解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的規定，問題的答案亦非絕對肯定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下述的人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已移民或移民回流的香港市民，相信可按上述的規定與其他在港的外國人一樣，繼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我無意在此試圖解釋基本法，但基本法部份條文有灰色地帶卻是事實。在去年十一月十日的本局辯論上，我已經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三十一條及一五四條中所述及「香港永久居民」、「居留權」、「合法居留者」、「非永久居民」及「中國公民」等有含糊的地方，人大須要作出清楚的解釋。據傳媒報導，預委會已經就有關的問題進行研究，並且擬出初步的審批客觀條件。我不反對重新確定移民者的永久性居民身份，但我認為審批的條件必要寬鬆及具有彈性，盡量使到移民者不要被拒於香港特區門外。我不鼓勵移民，但我更不同意將回流的移民視為異類。在國際的金融、航運、商業、文化、旅遊等大舞台上，香港享有超卓的地位，成功的因素，是香港萬川匯河、精英雲集，富有容才之量，所以，各方各地的人都喜歡來香港投資，移民海外的人才亦不斷回流。要香港繼續安定繁榮，絕不能夠關上向世界開放的門戶。港人移民各有不同的目的，有人希望改變生活，有人基於商業因素、有人因為家庭需要、有人希望買「政治保險」。姑勿論是甚麼原因，我相信大多數的移民都是「身在胡疆心在漢」，而中國人亦重視「富貴而歸故鄉」的心情，只要香港平穩過渡，平穩安定，他們一定會回來，我們應該歡迎他們重返家園。根據人事管理學會的調查結果顯示，在八七至九一年的移民回流比率，每年約是 7-8%，而九二年則是 15%，預計在九五及九六年回流的移民，更會陸續增加。如果不能夠及早澄清，及盡量寬鬆對待移民者的永久居民身份審核，必定會打擊回流人才的信心，對香港的未來只有百害而無一利。

最後，我想一提有關在九七前簽發特區護照的問題。我明白在主權未回歸之前，簽發特區護照有不少尷尬及技術性的困難，但事實有迫切性的存在。提早簽發護照不單止可以澄清身份的確定，更可以及早進行適當的安排，使特區護照能夠廣為外國認許，使九七之後市民到外地旅行更加方便。這是一個實際情況，中、英、港政府是須要立刻關注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個有承擔的政府，理所當然地要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因此，香港政府採取積極的措施來保障香港市民現時所享有的出入境自由是責無旁貸的。

過往，香港居民一直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身份證明書，已獲國際承認及接納。同時，亦有一些國家給與港人豁免簽證的優惠。當然，世界上仍有一些國家要求香港市民，在進入其國境時，必須事先申請簽證，這會無可置疑地給與港人額外的煩惱。

隨着世界邁向一體化時代的來臨，香港與世界各國的聯繫和交流與日俱增。上述提及關於申請簽證的手續，若能夠加以簡化，甚至乎取消的話，既可以造福香港市民，減輕香港市民出外時所面對的不必要煩惱，又能夠增加各國人民之間的溝通往來，促使全球的聯繫更為緊密。所以香港政府應該積極地游說各國，豁免香港人簽證。

關於港人的國籍問題，事實上在八十年代初期，英國政府再次修訂其國籍法的時候，已經出現。由於過往香港市民一直都不知情，或是不為意該情況的出現，該問題拖延至今才提出討論。

近日，由於港府宣布有數十萬的香港市民，將會於九七年遇到國籍問題，或是會失去香港的永久居留權，使不少擁有外國國籍或居留權的香港人感到憂慮。

國籍問題一直以來困擾着無數香港人，英國政府在六十年代頒布「英聯邦移民法」，事實上已率先剝奪了港人的居英權。在八十年代初期，香港前途問題出現不久，英國政府更制訂一套新的國籍法，將約 300 萬擁有英國國籍的香港居民貶為英國屬土居民，變相地宣布這一批香港市民從此失去英國國籍，成為無國籍人士。儘管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九七年之後，他們將自動成為中國籍，但是，我們試想想，在英國作出上述種種決定的時候，有否諮詢香港市民，更遑論尊重香港人的意見。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就香港永久居民作出規定，而附件三第五條亦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將會在特區政府實施。這兩項條文令香港人對永久居留權的定義產生疑慮。一般來說，所有中國籍的香港居民，在九七年理所當然成為中國公民。換言之，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他們是未來特別行政區的永久居民，這應是個不容爭議的課題。但是，造成疑慮的地方，在於其中一些擁有外國籍的原香港居民，包括在香港出生，或是連續在香港居住超過 7 年，因為種種原因而向其他國家申請入籍，放棄了原有的中國籍，成為其他國家的公民，由於他們擁有其他國家的國籍，以致可能抵觸了中國國籍法第三條有關中國公民不能擁有雙重國籍的規定。結果，他們可能會失去中國公民的資格，繼而失去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

由於失去中國公民的資格，這群擁有外國國籍的原香港居民，若希望返回香港及獲得永久居留權，就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就是他們必須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有效旅遊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連續居住 7 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留地。按上述有關條文的規定，這一群擁有外國國籍的香港人，若希望返回香港永久居留，很可能須要面對一些限制。當然，若果中國政府可以公開澄清，實在是一件好事，起碼可以減輕香港人對此事的疑慮，而更重要的是，我認為中國政府應貫徹執行依法辦事的原則，來建立香港人對未來宗主國的信任。我亦認為香港政府應盡快與中國政府磋商，就上述問題給與一個明確的定義，以釋香港人的疑慮。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科及中國政府官員最近就香港人的身份發表聲明後，接踵而來的是重提有關我們將如何享有現時的旅遊自由及居港權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已把這項尚未解決的事情拋諸腦後有差不多 5 年了。

一九八九年，前任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曾極力游說英國政府給與本港 320 萬名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居英權——一項香港市民逐漸被剝奪的權利。這些議員採取這樣的行動，因為他們相信香港市民未來仍應享有自由和安定。前任英國外相賀維勳爵並沒有一口拒絕，反而告訴我們英國政府將繼續履行對香港人的道義責任。正如我們知道，英國政府當時為香港英籍人士所許下的，只是重申聯合聲明的英方備忘錄，其內聲明英國屬土公民可保留適當的身份，儘管這種身份不會賦予他們獲得居英權，但可令他們繼續有權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護照。

這樣形式的保證，連同其後簽發的 5 萬份英國公民護照，也許可安撫一少撮人，但絕對不是全部人。正當我們不少人都採取積極行動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以保障我們現時享有的地位，其他人則選擇領取第二本護照，以作保險。

自此已過了 5 年，香港的經濟增長及貿易發展正空前地良好。可惜我們旅遊證件的地位卻沒有同步獲得相應的提高，以配合我們的經濟成就。一些香港旅客在企圖進入一些歐洲國家的國境時，由於他們的護照地位日漸低落，以致遭受歧視。

去年十月，我曾就這個問題的普遍程度向香港工業總會成員進行調查。在 256 名回覆者中，11 名聲稱於過去兩、三年在企圖進入外國國境時，遇到困難。他們其中一些人必須即時申請簽證；一些人被質疑護照的有效性；而一些人甚至被拒絕入境。上述人士中，有 8 名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兩名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而 1 名則持有身份證明書。

令我感到更為震驚的是，有 46 名回覆者，或 18% 受抽樣調查人士認為，其護照的地位，在這幾年來已日漸低落。在總共 115 名身為英國屬土公民的回覆者中，有 33 名有同感。

主席先生，如果我說香港的經濟成就，是由工商界的業務人士創造出來，也許略嫌主觀。不過，人所共知的事實，是他們比其他人士往海外的次數頻密。如果政府沒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國際間繼續承認及接受香港現時及未來的各種旅遊證件，以保障香港人所享有的高度旅遊自由，那麼我們怎可以指望本港貿易能夠繼續得以發展，以及本港商人能夠自由及容易在其他國家擴展業務？香港及英國政府目前的工作，是不要再說所有動聽而又不帶承諾的空言，並應從根源着手去解決這問題。這是英國政府在最後幾年的殖民統治中，在履行對香港人所謂的道義責任方面，最低限度應該做到的。

至於楊孝華議員動議的第二部份，棘手的地方在於中英政府對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有不同的解釋。我相信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是解決這個分歧的最適當機構。如果雙方官員繼續發表只會令公眾擔憂的聲明，對情況並無幫助。同時，由於公眾缺乏足夠資料，故此如果要求他們擔任這次罵戰的裁判，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所有人都知道，公眾所真正關心的，是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改變，但這些居民必須是在香港出生或曾在香港連續居住 7 年。因此，我促請聯合聯絡小組在下次盡速舉行的會議中，把此事作為重要的討論範圍。

主席先生，在我最近所進行的另一項調查內，幾名回覆者擔心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居民可能要付出在一九九七年後喪失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代價。

數年前，香港遭遇人才外流的問題，當時人們開始設法找尋第二本護照作為保險。這些人從來沒有否認香港是他們的家園。事實上，他們從來不想離開香港。不過，當人們面對着不明朗的前景而購買保險，即使代價是沉重的，亦是明智之舉。

這些人已經付出了代價，他們要與家人分離，甚至要放棄高薪厚職。如果這些人能回流香港，相信他們在其本行的寶貴經驗，可成為本港經濟增長的動力。許多工業家已僱用持有外國護照的香港居民，替他們管理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如果這些人不能保留居港權，不但會影響他們在港工作的信心，還會打擊香港及中國工業的發展。我希望中國政府能予以理解及彈性處理這個問題，以便找出一個理想的解決辦法，去維持香港在九七年前後的繁榮和穩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今天晚上各位議員的發言來看，這個課題在議員之間大致上是意見一致的。對香港人來說，旅行自由不但是正常的事，而且是必需有的自由。政府當局亦有同樣的看法。因此，我們支持有關的動議，就是應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持有香港旅遊證件的人士繼續享有高度的旅遊出入境自由。

正如我在本局較早前的一次辯論中指出，旅行自由是受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保障的一種權利。不過，為使這種自由得以生效及確保旅遊人士享有方便，特別是在一九九七年的過渡期內，亦有需要採取下述措施：

- (a) 首先，須在香港法例內明確規定甚麼人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可在香港享有居留權；正如多位議員指出，其他國家會否給予香港居民旅遊方便，主要視乎是否保證到他們有權返回香港。至於他們能否返回香港，則取決於居留權的問題；
- (b) 其次，須確保有關簽發獲國際認可及接受的香港旅遊證件的安排，不會出現延誤或中斷的情況；及
- (c) 第三，須盡可能讓香港旅遊證件持有人享有免簽證旅遊其他國家的待遇。

各位議員已恰當地強調上述 3 個問題的重要性，我將逐一加以論述。

首先是居留權的問題。這是一個既複雜而又技術性的問題，在頗大程度上是因為現行的人民入境條例與日後的基本法在這方面存在着分歧的地方。今天，我不打算就這題目作詳細解釋，但我想重申一點，就是我們一直都有意修訂人民入境條例，並且會繼續這樣做，以便基本法第 24 條有關特區居留權的條文可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為此，我們已透過聯合聯絡小組，向中方提出一套全面的建議。這是一個重要的步驟，因為除了其他事項外，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的居留權問題只可根據某人的國籍作出裁定；而且只有中國政府才能就中國國籍法作出澄清。

我們提出建議的目的如下：

- (a) 首先，是盡量令現時擁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可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享有該權利；
- (b) 其次，是讓那些將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喪失香港居留權的人士，應可循盡量簡單的途徑重新獲得該權利。我想信肯定會有這類人士，但我想請大家切勿隨意就這類人士的數目作出估計；現時我們完全無法準確計算出受影響人士的數目。
- (c) 第三，是讓長期居港的外籍人士（只要他們本身願意）透過簡單而直接的程序獲得居留權。

我們已就這事與中方舉行非正式商談，本月稍後時間會在香港再作磋商。我期望雙方可在這個重要課題上取得進展。

其次是旅遊證件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已向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成員建議九七年前及過渡期間內，以至九七年後有關香港旅遊證件的安排。在這問題上，雙方已經建立合作關係及取得一些進展，例如：

- (a)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自從一九八七年以來，已得到國際上的公認。這款護照不僅得到所有其他國家的承認，而且亦為護照持有人提供一定程度的旅遊便利和舒適。目前，已有 70 個國家給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優待。問題的關鍵在於每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均須加入一項述明持有人會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聲明，目的是向海外入境當局證明護照持有人可獲准返回香港。這些安排業經聯合聯絡小組同意。
- (b) 其次，其他持有身份證明書的香港居民，自從一九八七年開始，旅遊證件上亦載有類似的聲明，述明持有人有權返回香港。我們已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與中方達成協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簽發的身份證明書有效期為 10 年，並可在該日期後繼續使用，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至於簽證身份書，亦已作出同樣的安排。這些安排令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不會出現急劇轉變；該等旅遊證件持有人毋須在主權易手時匆匆換領新的特區旅遊證件。

但是，正如各位議員指出，我們亦須及早作出安排，讓香港特區政府可進行簽發旅遊證件的工作。為達致此目標，我們已就特區政府需要發放的旅遊證件類型及申領這些證件的資格，制訂一些建議。我們已於去年中向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成員提交這些建議。希望短期內可就這些重要事項與中方作出磋商。雙方在這個重要的過渡期問題上保持合作，將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在現階段，我不擬詳細論述日後就簽發這些旅遊證件可能作出甚麼安排。這須視乎我們與中方的商討而定。但為了平穩過渡起見，香港的旅遊證件繼續由人民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安排，所帶來的好處是顯而易見的。該處人員具備處理這項工作所需的經驗、專業知識和有關的資料紀錄。

第三是免簽證旅遊的問題。部份議員對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在需要旅遊時所遇到的不便表示關注。我們已致力盡量改善身份證明書的可接受程度，但很多國家仍然規定非賦予任何國籍地位的旅遊證件持有人必須辦妥簽證方可入境，這是無可避免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國家已同意讓證實享有香港居留權的身份證明書持有人免簽證入境。

日後的問題是，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和其他香港旅遊證件，包括特區護照的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後是否享有免簽證進入多個國家的權利。政府的目標是讓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持有人繼續享有及延續現時免簽證旅遊的權利，並為持有其他香港旅遊證件，包括未來特區護照的人士作出類似的安排。我們已向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成員提出有關達致這些安排的建議，並期待在不久的將來就這事作出商討。我相信在這問題上，中英政府必須衷誠合作，才可達致任何重大成果。這事涉及英國和特區旅遊證件，而在與其他政府進行有關取消簽證協議的商討中，證件持有人能否返回原居地及互惠的問題，將屬重要的考慮因素。一九九七年後，這些問題須由未來宗主國處理。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支持當前動議。旅遊出入境自由對日後香港能否持續成功十分重要，而我們必須作出具體的安排，使旅遊自由得以生效。我們一直以來都認識到出入境自由的重要，並正如我剛才解釋，我們已提出一套全面的建議，目的是確保香港將來可繼續體現這種自由。聯合聯絡小組已就一些事項達成協議。雖然尚待解決的問題仍有不少，但我對盡早就這些問題進行討論感到鼓舞。希望這個重要課題在不久的將來便可取得進展。

主席（譯文）：楊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2 分 7 秒。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保安司說得很對，大家對這個問題很有共識。我雖是自由黨的成員，但今日提出的動議，是得到自由黨、港同盟和匯點三黨的保安事務發言人的和議。



在剛才發言各位議員中，有 6 位，包括周梁淑怡議員、鮑磊議員、黃震遐議員等談到回流的問題。大家都一致認為要寬鬆、要有彈性的處理；談到特區護照，何承天議員、潘國濂議員與鄧兆棠議員，對這個問題如何過渡表示關注；至於永久居留權問題，梁智鴻議員、林鉅成議員和黃秉槐議員亦有提及，大家都希望盡快可以澄清各類人士在香港的永久居留權問題，以及對於各類旅遊證件，例如英籍護照和 CI 的差別等。很多位議員，例如詹培忠議員、田北俊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亦有談及其效力。還有兩位議員，涂謹申議員和劉健儀議員亦說到香港人出外的表現，其實是可以幫到自己，樹立香港的良好形象，幫助了我們的出入境自由。我唯一覺察可能有少少不同見解的一位是梁智鴻議員，他提出為何要發出特區護照？從務實角度來看，我認為如果議員所說 CI 持有人，會被人視為（不是自己認為，包括李鵬飛議員被人強指）無國籍的這個問題不解決，亦於事無補，再加上九七後出世的人又取不到 BN(O)，那是否要輪候 5 年方可取得一本特區護照？

我多謝各位議員支持這個動議，而剛好現時又是旅遊季節了。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都知道，農曆新年期間，本局會休會兩星期。我謹祝各位議員新年快樂。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外，其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 書面答覆

### 附件 I

保安司就林鉅津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一直以來，教育署都有採取措施將禁毒教育納入學校課程內。概括來說，該署透過視學及學校探訪，向學校提供意見，亦藉着研討會、研習班及展覽，向教師提供意見。此外，更為學校提供課程輔助教材，例如課程綱要、課程指引及教材套。

教育署已將禁毒教育納入下列科目的課程內：

#### 小學

- (i) 小學健康教育 (小六)

#### 中學

- (ii) 社會教育 (中一至中二)  
(iii) 經濟與公共事務 (中三)  
(iv) 宗教 (中四至中五)  
(v) 人類生物學 (中四至中五)  
(vi) 化學 (中四至中五、高級補充程度)

關於已編入上述科目的各個特別課題，詳見附件。此外，該署建議教師，除了應向學生提供有關濫用藥物及其禍害的資料外，亦應向他們強調，必須建立健康和積極的態度，以及學習生活的技巧，例如如何應付同輩壓力、作出明智決定和與父母溝通。

事實上，所有小學生均修讀健康教育，而大部份初中學生亦修讀社會教育或經濟與公共事務，所以禁毒教育已納入所有學校的正規課程內。

同時，禁毒處亦為各中學和小六學生定期舉辦講座，加強宣揚禁毒訊息。這些講座教導學生濫用藥物的禍害、正確使用藥物，以及抗拒毒品的技巧。此外，各中學亦獲發禁毒常務委員會編製的藥物教育教材。該套教材內容充實，適宜於課堂使用，目的是勸導學生切勿濫用藥物作非醫療用途，並鼓勵他們建立積極的人生態度。

此外，一些非政府機構亦舉辦若干禁毒教育計劃及為教師舉辦禁毒訓練課程，這些機構包括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藥物濫用者中心、社區藥物輔導會、啓勵扶青社及生活教育計劃。

## 書面答覆 — 續

附錄

## 正規課程內與禁毒教育有關的特別課題

## 中學

## I. 經濟與公共事務

(中三 — 課題 4)

社會罪惡 — 預防及善後：

- 濫用藥物
- (1) 何謂濫用藥物
  - (2) 常見被濫用的藥物：麻醉劑、興奮劑、鎮靜劑、迷幻劑
  - (3) 濫用藥物（特別是海洛英）對濫用藥物者本人、其家庭及社會的影響
  - (4) 濫用藥物的成因
  - (5) 青少年可如何避免濫用藥物
  - (6) 政府在打擊濫用藥物方面所作的努力

## II. 宗教

(中四至中五) (“D” — 個人及社會問題)

## III 世界及社區問題

(iii) 社會問題

- (b) 毒品
- (1) 討論吸毒的原因
  - (2) 探討吸毒的影響
  - (3) 解釋基督徒對毒品的態度
  - (4) 研究可行的解決方法

## III. 社會教育

(中一)

社區 — 課題 3：一些本地的社會問題

書面答覆 — 續

- A. 吸煙
  - a. 煙草的成份和對人體的影響
  - b. 吸煙和社會健康
  - c. 反吸煙運動
  
- B. 酗酒
  - a. 含酒精飲品的種類和對人體的影響
  - b. 酗酒與社會健康

(中二)

社區 — 課題 2：一些本地的社會問題

- B. 青少年犯罪問題
  - a. 犯罪的成因及種類 (例如：店舖盜竊、販毒……)
  
- C. 禁毒教育
  - a. 藥物的定義
  - b. 醫生處方藥物的使用和濫用
  - c. 危險藥物的種類
  - d. 染上毒癖與對毒品的依賴
  - e. 藥物濫用的原因和影響
  - f. 治療和康復
  - g. 預防方法
    - i. 教育
    - ii. 打擊販毒活動

IV. 人類生物學

(中四至中五)

第 V 章 健康與疾病

- 1. 個人健康
  - (d) 影響健康的習慣 — 簡述濫用藥物、酗酒、吸煙及暴食等習慣對健康的影響

## 書面答覆 — 續

## V. 化學

(中四至中五)

## 第 8 章 — 化學藥品與健康

8.2. 藥物 — 認識藥物會有不良的副作用，例如部份止咳藥中含有可待因和／或嗎啡。

— 濫用藥物

(高級補充程度)

8. 一些碳化合物的化學  
— 用作藥物的胺或其衍生物

## 小學

## 健康教育

(小六)

(範疇 10)

1. 吸煙的影響
2. 藥物的濫用

## 附件 II

保安司就唐英年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提供的數字，是關於學生在校園內販毒的個案數字。至於所問有關非學生人士在校園內販毒而遭檢控的數字，一九九二年有 1 名 36 歲男子因販賣海洛英而被檢控及定罪，並被判監禁兩年。